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概不保證必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促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BNP PARIBAS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眼戶或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惟根據第[編纂]條的限制或在美國境外根據[編纂]獲豁免遵守美國[編纂]登記規定而向[編纂]提呈發售或出售[編纂]則除外。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下文所述[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編纂]網站[編纂]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為[編纂]目的而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及[編纂]並未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任何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3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46
合約安排	1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關連交易	2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主要股東	249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4
未來計劃與[編纂]	303
[編纂]	306
[編纂]的架構	318
如何申請[編纂]	3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IP遊戲營運商。根據易觀智庫，於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

-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產生累計收益計排名第一；
-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總數計排名第一；及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擁有最大的IP儲備。

我們專注於與涉及著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的熱門IP版權方合作。我們向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根據我們獲授權及擁有的IP所開發的優質手遊。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及透過自身的內部開發團隊，我們基於該等IP開發手遊，然後通過廣闊的發行網絡發行該等遊戲。我們亦積極投資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以鞏固我們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計劃根據該等越來越受歡迎並最終發展其自身專屬粉絲群體及亞文化的IP來開發泛娛樂產品，進而進一步改善IP品牌在全球各地的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超過26個IP授權並擁有68個自有IP。作為我們策略的重要部分以擴大我們獲取IP的渠道，我們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能夠製作出吸引手遊玩家並有潛力開發為成功IP手遊的IP公司。例如，我們已收購北京軟星（為台灣大宇的前附屬公司）的51%股權，故我們目前擁有五個熱門IP系列，即「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和「天使帝國」。通過是次收購，我們亦獲得使用台灣大宇所擁有的所有IP的權利。我們有意與台灣大宇進一步合作在泛娛樂領域發展其頂級中國IP，探索該等IP的全球價值並攜手打造全球熱捧的IP品牌。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及商業上成功的豐富手遊組合。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61款手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8款遊戲仍然活躍，十款遊戲擁有超過三年的生命週期。根據易觀智庫，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為7.0%，遠高於行業平均值。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50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19年年底推出。為進一步擴闊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戰略性地選取優質遊戲開發商進行投資，該等公司的核心團隊在成功開發遊戲方面均擁有良好往績，而且我們與彼等過去已有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十二家手遊開發公司中持有股權，該等投資為我們新遊戲的重要來源。我們亦已收購兩家遊戲開發商（即北京軟星（擁有51%股權）及文脈互動（擁有100%股權）），兩家公司在成功開發IP手遊方面均具備良好往績。

概 要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多層次全球發行能力，為中國最大的手遊發行網絡之一，能夠在中國所有主要平台發行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與超過400個第三方發行渠道合作，包括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手機製造商經營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

我們自向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獲取大部分收益，並與手遊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分佔遊戲玩家所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第三方發行渠道自遊戲玩家收取總流水賬額，經扣除第三方發行渠道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後，彼等會向我們轉匯部分總流水賬額。我們保留自發行渠道轉匯的總流水賬額，並扣除指定百分比的金額，餘下款項其後則會轉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30萬元、人民幣10.012億元、人民幣10.128億元、人民幣5.800億元及人民幣6.725億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該等期間的損益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009億元、溢利人民幣1.885億元、人民幣2.650億元、人民幣6,100萬元及人民幣1.627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損益表」。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以受歡迎IP為基礎的手遊生態系統內營運，以此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石。我們在該生態系統中的角色為我們提供全面的營運能力，並確保我們能向玩家提供優質手遊。



我們主要從IP授權及遊戲代理兩個渠道取得遊戲。IP授權指我們從IP版權方取得IP授權，並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把IP開發成遊戲；遊戲代理指我們代理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已開發遊戲。在推出遊戲前，我們會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透過免費及付費beta測試優化遊戲，並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為遊戲宣傳。我們會在第三方發行渠道發佈遊戲。在推出遊戲後，我們亦會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營運遊戲及提供玩家服務。除自第三方獲授權外，於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後，我們現時擁有自有IP及內部開發能力，並已作好準備透過內部開發的優質遊戲補充發行業務。我們可能以自有資源發行我們所開發的遊戲或將其代理權授予第三方。

概 要

我們的IP

我們獲授與擁有龐大活躍粉絲群體的知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我們亦透過收購其版權方以取得IP。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獲授權及自有IP清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現有IP儲備」。

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乃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我們亦具備內部遊戲開發能力，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一款遊戲。有關我們視為最重要的遊戲之清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現有遊戲組合」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當我們負責優化、發行及推廣手遊時，我們視遊戲開發商為我們的客戶，並認為我們在與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進行安排時為彼等的代理。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約46.3%、29.2%、18.8%及25.0%。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約85.3%、77.1%、63.4%及64.9%。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主要供應商

當我們分別自第三方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接獲發行服務及收款服務時，我們視彼等為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就獲IP版權方授權的IP向IP版權方支付費用，我們亦視IP版權方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遊戲發行渠道。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17.3%、20.0%、10.9%及16.1%。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43.0%、37.5%、33.3%及48.5%。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易觀智庫，中國以IP為基礎的遊戲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84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52億元，預期於2020年達致人民幣1,499億元，2017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5%。根據易觀智庫，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自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最高，並擁有最大的根據IP開發的遊戲組合。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為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並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構成重大障礙：

- 作為中國IP遊戲的最大獨立手遊發行商，擁有熱門和優質遊戲組合；
- 作為IP遊戲營運商中的先鋒及領導者，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擁有最大的IP儲備；
- 擁有龐大和多層次的發行網絡；
- 尖端的遊戲開發能力及領先業界的遊戲開發人才；及
- 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維持IP遊戲營運商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和代理發行，鞏固我們與IP版權方的合作關係，並對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進行投資，強化以IP為基礎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推進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合作；
- 探索國際業務機遇，持續提升全球業務的規模；
- 透過根據自有IP開發泛娛樂產品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及
- 增強變現及營運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未必能成功代理遊戲及IP；
- 我們的新遊戲未必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新玩家；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玩家基礎或透過受歡迎的遊戲維持玩家參與度；
-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從玩家獲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及
- 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導致玩家流失、收益損失及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及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編纂]投資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9年10月，第一視頻集團（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2））透過收購手遊開發商匯友數碼的70%股權進軍手遊業務。在肖健先生（執行董事兼匯友數碼創始人）、洗漢迪先生（執行董事兼當時第一視頻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第一視頻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第一視頻集團的手遊業務持續擴大。於2012年9月，中手游集團（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手遊業務，由肖先生、洗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共同創立）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在納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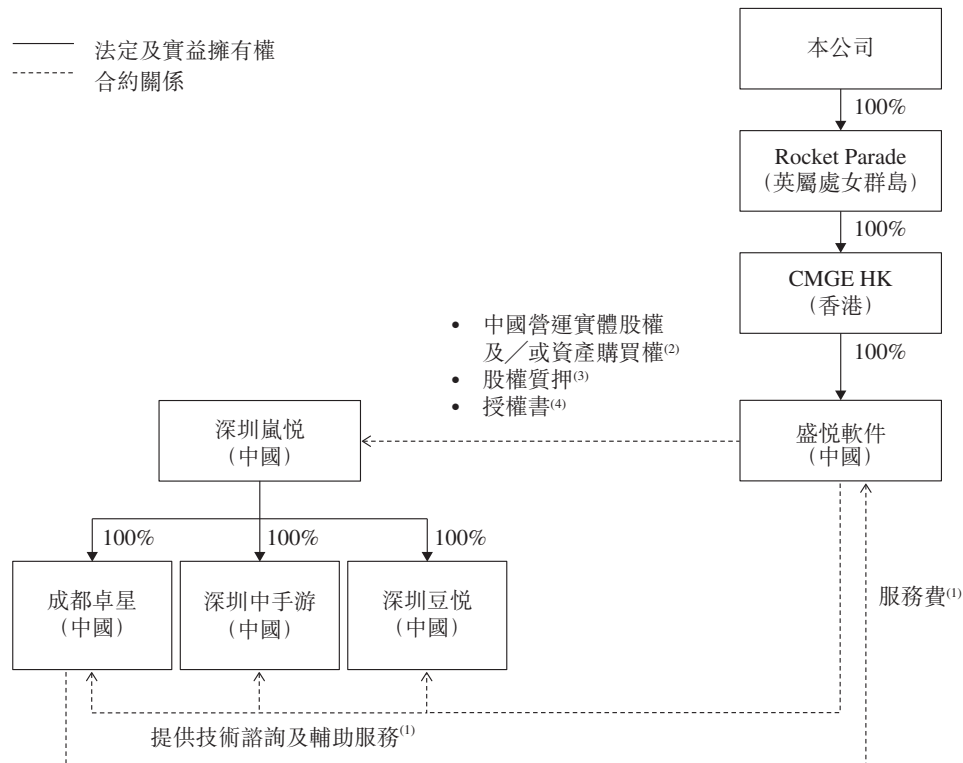
斯達克成功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代號為「CMGE」，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於2015年8月，中手游集團被由被動財務投資者組成的財團私有化並退市（「退市」）。於2015年11月，全部中手游集團已發行股份被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一翀投資及中國中手游兄弟（由肖先生及冼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4.67%、22.33%、18.90%、4.90%及9.20%權益。

為籌備[編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重組措施，其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手遊發行業務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我們已自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收取一筆[編纂]美元的[編纂]投資。作為交換，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收購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量1.43%。我們亦透過收購天使基金的26%權益取得於台灣大宇的間接權益。作為交換，台灣大宇董事長涂俊光先生透過Angel Partners成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2011年成立我們的業務以來，我們的日常營運一直由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及冼先生所帶領之團隊管理，肖先生及冼先生一直作出所有重大業務決策。於退市及於我們重組後，共同創辦人繼續就中手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本集團（於重組後）行使獨立及完整的管理自主權。該管理自主權由中手游集團的同一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書面託付。

合約安排

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作為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的股權，而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手遊發行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外商投資被禁止或限制的網絡出版業務、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為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訂立合約安排。下圖載列我們的現時合約安排架構：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肖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手游兄弟BVI持有7,063,066股股份；及(ii)冼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Joyce持有3,972,974股股份。此外，肖先生及冼先生分別透過中手游兄弟BVI及Silver Joyce於Ambitious Profit的64%及36%間接股權被視為於Fairview Ridge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作為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53,599,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Ambitious Profit、Changpei Cayman、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及Fairview Ridge能共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故此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前身集團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合併／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2015年11月23日前，我們的業務由前身集團進行。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由中手游集團最終控制。中手游集團於2015年8月前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緊隨退市後，該組股東成立中手游移動科技，而中手游移動科技於2015年11月23日成為中手游集團的母公司。因此，前身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控股股東由中手游集團的股東變為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股東。自2015年11月23日起，該等業務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因此，2015年11月23日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成立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依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申請[編纂]。我們擁有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概 要

選定合併／綜合損益表

下表呈列前身集團及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的項目以及該等項目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1月22日 期間的前身集團		本集團									
			2015年 綜合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18,215	100.0	96,302	100.0	1,001,163	100.0	1,012,791	100.0	580,045	100.0	672,508	100.0
銷售成本	(696,528)	(68.4)	(60,586)	(62.9)	(651,773)	(65.1)	(672,336)	(66.4)	(387,027)	(66.7)	(434,080)	(64.5)
毛利	321,687	31.6	35,716	37.1	349,390	34.9	340,455	33.6	193,018	33.3	238,428	3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49	0.6	2,776	2.9	156,999	15.7	168,345	16.6	6,377	1.1	45,149	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966)	(21.4)	(32,398)	(33.7)	(225,705)	(22.5)	(189,407)	(18.7)	(108,889)	(18.8)	(58,337)	(8.7)
行政開支	(102,304)	(10.1)	(300,402)	(311.9)	(50,805)	(5.1)	(39,740)	(3.9)	(21,493)	(3.7)	(44,220)	(6.6)
其他開支	(25,762)	(2.5)	(3,204)	(3.3)	(18,539)	(1.9)	(16,078)	(1.6)	(8,889)	(1.5)	(55)	(0.0)
財務成本	-	-	-	-	-	-	(526)	(0.1)	(116)	(0.0)	(3,092)	(0.4)
分佔以下公司的損益：												
合營企業	-	-	-	-	-	-	-	-	-	-	(1,147)	(0.2)
聯營公司	-	-	-	-	(3,278)	(0.3)	2,002	0.2	1,971	0.3	1,586	0.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虧損)/溢利	(18,296)	(1.8)	(297,512)	(308.9)	208,062	20.8	265,051	26.1	61,979	10.7	178,312	26.5
所得稅開支	(12,024)	(1.2)	(3,380)	(3.5)	(19,563)	(2.0)	(56)	(0.0)	(970)	(0.2)	(15,660)	(2.3)
持續經營業務期/ 年內(虧損)/溢利	(30,320)	(3.0)	(300,892)	(312.4)	188,499	18.8	264,995	26.1	61,009	10.5	162,652	2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 年內(虧損)/溢利	(3,334)	(0.3)	(802)	(0.8)	12,074	1.2	42,469	4.2	36,806	6.3	-	-
期/年內的 (虧損)/溢利	<u>(33,654)</u>	<u>(3.3)</u>	<u>(301,694)</u>	<u>(313.2)</u>	<u>200,573</u>	<u>20.0</u>	<u>307,464</u>	<u>30.3</u>	<u>97,815</u>	<u>16.8</u>	<u>162,652</u>	<u>24.2</u>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就期/年內 (虧損)/溢利而言	不適用		(2.17)		1.44		2.21		0.70		1.17	
- 就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而言	不適用		(2.16)		1.35		1.90		0.44		1.17	

附註：於2017年12月，董事會決定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轉移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概 要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6,396	623,833	556,845	1,950,701
流動資產總額	589,068	649,774	539,914	907,025
資產總額	1,135,464	1,273,607	1,096,759	2,857,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934	2,639	476,009
流動負債總額	660,733	580,054	186,467	796,618
負債總額	660,733	583,988	189,106	1,272,627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年綜合 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5,083	20,448	156,722	61,05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641)	(21,923)	129,305	(187,5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9,100	(159,526)	233,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558)	27,625	126,501	106,890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4,045	90,815	120,460	245,76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8	2,020	(1,199)	1,615
於期／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0,815	120,460	245,762	354,267

概 要

關鍵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指標：

	2015年綜合 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倍數) ⁽¹⁾	0.9	1.1	2.9	1.1
資本負債比率 ⁽²⁾	-	-	1.1%	-
毛利率	37.1%	34.9%	33.6%	35.5%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貸。

未來股息

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規定須作出任何固定或預期的未來股息分派，因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我們目前無意在任何可見將來作出股息付款，並計劃保留盈利，以支持我們持續增長。倘我們日後決定派付股息，則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條件而定。董事可向股東派付彼等認為就我們的溢利而言屬合理的股息。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亦將視乎（其中包括）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取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需要、債務水平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我們 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2)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並無產生[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此類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款項，於[編纂]完成後，約人民幣[編纂]元將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我們估計於2018年6月30日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而[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我們將自是次[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

估計[編纂]淨額的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編纂]淨額的計劃用途

擴充及改善IP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
與手遊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進行併購活動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與[編纂]」。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亦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	指	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美國預托證券」	指	美國預托證券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Ambitious Profit」	指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觀智庫」	指	Analysys Limited
「天使基金」	指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26%權益
「Angel Partners」	指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北京東方智科」	指	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為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由東方證券最終控制
「北京軟星」	指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Big Achieve」	指	Big Achieve Cayman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入賬金額撥充資本後於[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運作的[編纂]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編纂]參與者或全面[編纂]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編纂]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參與者」	指	[編纂]參與者、[編纂]託管商參與者或[編纂]戶口持有人
「Changpei Cayman」	指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一家於2018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需上海」	指	長需（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	指	長需上海的五名有限合夥人，即王瑤、鄭濤、王凌迪、趙亮及施劍，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成都卓星」	指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並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Mobile Game HK」	指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0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手游集團」	指	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
「CMGE Group BVI」	指	CMGE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MGE Group HK」	指	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GE International BVI」	指	CM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手游移動科技」	指	中手游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中國中手游兄弟及一翀投資持有44.67%、22.33%、18.90%、9.20%及4.90%權益
「共同創辦人」	指	肖先生及冼先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闡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內指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Ambitious Profit、Changpei Cayman、Fairview Ridge、動力遊戲及Profound Power
「國宏嘉信資本」	指	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一家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而CMGE Group BVI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退市」	指	中手游集團於2015年8月從納斯達克退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轉讓予深圳嵐悅的棋牌類遊戲業務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airview Ridge」	指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實體
「新聞出版總署」	指	新聞出版總署，其於2013年合併至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總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而非名義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營運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集團（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英雄互娛」	指	北京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以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節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有關[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
「匯友數碼」	指	匯友數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創始人為肖先生，並於2009年10月由第一視頻集團收購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是否獲行使而定）
「[編纂]」	指	[編纂]按[編纂]向專業及機構[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編纂]的一組國際[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於[編纂]或前後所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
「紀朧上海」	指	上海紀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JW Holdings」及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託人」	指	JW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家於2016年2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JW Holdings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該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委任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且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若干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於本文件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編纂]主板[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預期為於[編纂]或前後的日期，即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獲准開始在[編纂]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動力遊戲」	指	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劉先生」	指	劉益謙先生
「馬先生」	指	馬雲濤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冼先生」	指	冼漢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肖先生」	指	肖健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編纂]，且該價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確認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總稱，連同（如相關）因行使[編纂]而將予出售的任何股份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指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58）上市

釋 義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預期[編纂]將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行使，據此，[編纂]可能須按[編纂]的要求按[編纂]出售及配發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egasus BVI」	指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Shanghai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響格瑟斯香港」	指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響格瑟斯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Pegasus Investment」	指	Pegasu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被動財務投資者財團成立以私人收購中手游集團
「響歌科技」	指	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成都卓星、深圳中手游及深圳豆悅
「[編纂]投資」	指	自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收取的兩筆20,000,000美元的[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我們的兩名[編纂]投資者，即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編纂]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前身集團」	指	從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手遊發行業務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Profound Power」	指	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或[編纂]」	指	美國[編纂]第[編纂]條所界定的[編纂]
「[編纂]」	指	美國[編纂][編纂]（經不時修訂）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Rocket Parade」	指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編纂]條」	指	美國[編纂]第[編纂]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編纂]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新成立的新聞出版業監管機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重組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響格瑟斯」	指	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家於2015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gqu Technology」	指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盛悅軟件」	指	盛悅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Shengqu Technology的最終控制人，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躍科技」	指	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Shengqu Technology的最終控制人
「深圳豆悅」	指	深圳市豆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並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深圳嵐悅」	指	深圳市嵐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

釋 義

「深圳勝利互娛」	指	深圳市勝利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互軟件全資擁有
「深圳志成千里」	指	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為該公司的有限合夥人
「深圳中手游」	指	深圳市中手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並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Silver Joyce」	指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2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冼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大宇」	指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AIPEI: 6111）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西藏極創」	指	西藏極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全資擁有

釋 義

「天互軟件」	指	天互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自本集團於2015年11月23日成立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編纂]」	指	美國1933年[編纂]（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第一視頻集團」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
「文脈互動」	指	北京文脈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特有的公司模式外商獨資企業
「武漢互生」	指	武漢互生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
「[編纂]」	指	透過[編纂]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

釋 義

[編纂]

「新理益集團」	指	新理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及其家人擁有
「[編纂]」	指	[編纂]的申請表格，供要求該等[編纂]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
「Yichong BVI」	指	Yichong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Shanghai Yich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一翀香港」	指	一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一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一翀投資」	指	上海一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一家於2015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
「Zhike L.P.」	指	Hontai Zhike L.P.，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而有限合夥人為東方智科 (香港) 有限公司。Zhike L.P.由東方證券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
「中融信託」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最終股東之一

釋 義

「中國中手游兄弟」	指	紹興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股東
「中手游兄弟BVI」	指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肖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

- *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證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或音譯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活躍遊戲」	指	截至指定日期玩家能夠暢玩及購買遊戲內虛擬貨幣的遊戲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特定遊戲的活躍用戶指所有曾於該期間內至少進入該遊戲一次的該遊戲註冊用戶；及(2)特定遊戲類型或我們所有遊戲的活躍用戶指於該期間內該遊戲類型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活躍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期間內進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註冊用戶則於該期間內作為兩名或以上的活躍用戶計算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屏技術
「ARPPU」	指	每名付費用戶每月平均收益，即指一款特定遊戲、一種特定遊戲類型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於一段期間內所確認的收益，除以該遊戲、該遊戲類型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於該期間內的付費用戶數目
「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	指	某段期間每月付費用戶轉化為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比率
「CCG」	指	可收集卡牌遊戲，為涉及特別設計的遊戲卡系列的卡牌遊戲，當中玩家自行收集卡組，然後利用卡組取得勝利
「推出首月」	指	正式推出手遊後首31個曆日

技術詞彙

「免費暢玩」	指	網絡遊戲行業所採用的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用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出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總流水賬額」	指	在特定期間內出售的所有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的貨幣價值
「H5」	指	第五版超文字標記語言，超文字標記語言標準的第五次及最新重大修改版本；用於構建及在網頁上呈現內容以及創建網絡應用程序
「獨立手遊發行商」	指	主要業務為發行第三方開發的手遊的發行商
「獨立遊戲」	指	由獨立遊戲開發團隊製作及開發的遊戲，一般擁有簡單的故事情節及更創新的玩法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屏技術
「IP」	指	知識產權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裝置的標識符，用以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生命週期」	指	一款遊戲的市場壽命，自初始發行開始，到活躍用戶及所產生收益不可逆轉及大幅下滑結束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指於相關歷月的活躍用戶人數；而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則指於該期間內各月的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數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於其中大量玩家在虛擬世界中使用選定遊戲角色暢玩遊戲並與其他各角色互動

技術詞彙

「手遊」	指	可在流動裝置上暢玩的遊戲
「中重度遊戲」	指	玩法更複雜，故事情節更引人入勝的遊戲，包括（其中包括）MMORPG、CCG及SLG
「每月付費用戶」	指	每月付費用戶，指於相關歷月的付費用戶人數；而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則指於該期間內各月的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數
「網絡遊戲」	指	通過某種電腦或手機網絡形式（主要包括客戶端遊戲、網絡遊戲及手遊）暢玩的視像遊戲
「泛娛樂」	指	以（其中包括）IP為基礎開發的遊戲、文學、動畫及電影
「付費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某一款遊戲的付費用戶是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以向我們購買的虛擬物品為其遊戲賬戶充值最少一次的註冊用戶，不論註冊用戶是否於該段期間內消耗有關虛擬物品；及(2)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付費用戶是指於該段期間內該類型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付費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為兩款或以上遊戲購買虛擬物品的付費用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付費用戶計算
「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註冊用戶」	指	截至任何時期，某一款遊戲的註冊用戶是指曾於有關時間前曾最少登入有關遊戲一次的用戶賬戶；而某一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註冊用戶是指於有關時間該類型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註冊用戶簡單總和，而一個用於登入兩個或以上遊戲的用戶賬戶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註冊用戶計算

技術詞彙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指涉及大量用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遊戲；每名用戶採用技能（如近身格斗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行動；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於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用戶的行動，而即使用戶離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SDK」	指	軟件開發組合，一般為一組軟件開發工具，以就特定軟件包、軟件框架、硬件平台、電腦系統、視像遊戲機、操作系統或類似的開發平台建立應用程式
「伺服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SLG」	指	模擬遊戲，其設計一般旨在仔細地模擬真實或虛構的現實情況
「垂直平台」	指	垂直平台包括用戶垂直平台（其用戶具有共同特徵）及內容垂直平台（其內容具有共同特徵）。就手遊發行商而言，用戶垂直平台提供準確的用戶流量，而內容垂直平台促進IP的創意開發
「虛擬物品」	指	我們提供予用戶的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可消耗品、特點或功能，以協助彼等延長遊戲、增強或個人化彼等的遊戲環境，以及加快彼等的遊戲進度
「網頁遊戲」	指	毋須下載任何客戶端或應用程式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暢玩的遊戲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目標」、「指標」、「時間表」、「展望」或其他類似表述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經營及擴張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玩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商業條件；
- 與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規例；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 [編纂] 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呈列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下文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遊戲代理權及IP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發行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其中許多遊戲乃根據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逾26個IP授權並擁有68個IP。我們的IP授權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IP版權方批准後可重續一至兩年。於我們持有的26個獲授權IP中，十個IP需於2019年年底重續。我們亦會代理直接來自遊戲開發商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70份有效的遊戲代理協議持有80個遊戲的代理權。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部分協議在若干情況（如在一定期間內遊戲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達到特定金額時）下會自動重續。於我們70份遊戲代理協議中，20份須於2019年年底重續。

儘管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後擁有自有IP，且具備內部開發能力，我們預期大部份收益將繼續來自代理的遊戲及根據獲得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代理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從該等遊戲的版權方取得IP授權，或我們獲得授權的IP將開發為成功的遊戲。倘我們無法代理遊戲及獲得IP授權，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儲備將會受到負面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遊戲未必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新玩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發行的新遊戲將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閣下不應將我們現有遊戲的成功視作我們遊戲儲備內任何遊戲未來獲得商業化成功的指標。

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預測及適應未來技術發展、新業務模式以及已轉變的玩家喜好與要求的能力；
- 我們有效營運遊戲以及解決技術困難及玩家投訴的能力；
- 我們規劃及組織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能力；及
- 我們提升現有遊戲及將新遊戲從其他公司提供的遊戲區別開來的能力。

在我們推出及營運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推出更新的同時，我們會密切監察遊戲玩家的口味及喜好，並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合作推出或更改若干遊戲特色或遊玩風格，提高我們遊戲的吸引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更改或調整將獲遊戲玩家青睞，遊戲玩家可能決定不玩我們的新遊戲或停止玩我們的現有遊戲。因此，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對現有或新遊戲作出的任何更改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照時間表推出新遊戲或根本無法推出新遊戲，或倘我們的新遊戲無法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遊戲代理、IP授權或營運成本（金額可能巨大）。

此外，我們的許多新遊戲於首次向玩家介紹時需要一段建立期，而某些遊戲即使能受到歡迎，但較為慢熱。因此，倘遊戲未如我們預料般獲玩家接受，我們可能在遊戲發佈數個月後才能察覺到，而倘我們不引進更多遊戲以維持玩家基礎，新推出的遊戲如未能受到歡迎，則可能影響我們保留現有玩家或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再者，倘建立期與我們較舊遊戲無可避免的淘汰期重疊，可能導致該期間的付費用戶總數及收益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玩家基礎或透過受歡迎的遊戲維持玩家參與度。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留住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並最終提升變現能力。這需要我們不斷推出受歡迎的遊戲，並持續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以維持玩家參與度。為提供更好的遊戲暢玩體驗，以及加深我們對玩家的了解，我們需要投資技術及研發，包括計算基礎設施、數據分析引擎及與SDK有關的技術。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玩家滿意的體驗，我們可能會流失玩家。倘我們未能預測玩家喜好或行為或行業變化從而營銷及推廣新遊戲，或倘我們未能延長現時營運遊戲的生命週期，又或未能為玩家提供足夠的社交連繫性作為遊戲暢玩體驗的一部分，我們的玩家基礎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減少。

儘管我們努力購買優質遊戲及備有嚴格的遊戲挑選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遊戲將能於短期內或根本無法受到歡迎。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營運的受歡迎遊戲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即使我們改善或升級現有遊戲或努力提供多元化的遊戲組合，玩家仍可能隨時間而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的技術變得不可靠，玩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或服務。倘其他發行商提供較佳的遊戲服務或社交網絡機會，玩家可能選擇暢玩該等發行商提供的遊戲。倘遊戲未能如預期般獲玩家接受，而我們未能引入更多遊戲以維持玩家基礎，舊遊戲的淘汰可導致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總數長期或永久減少。倘我們未能有效制定我們首次推出遊戲的時間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有效地從玩家獲利。

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的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以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相信，免費增值模式能夠吸引廣大的玩家受眾及增加潛在付費用戶人數。然而，此業務模式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暢玩我們的遊戲，以及我們能否成功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物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營銷我們的虛擬物品，或我們可能未能準確物色及引進新的受歡迎虛擬物品或將其適當定價。此外，此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屬商業上的成功模式。概不保證將仍然有足夠數量的遊戲玩家繼續接受此模式，或不會出現具競爭性的新業務模式。

風險因素

我們為手遊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以換取我們就所發行的遊戲收取自付費用戶的總流水賬額分成。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某段期間暢玩我們遊戲的玩家當中，僅有小部分玩家為付費用戶。因此，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必須通過將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鼓勵付費用戶在我們的遊戲上消費更多，從而有效地從玩家基礎獲利。我們投資於玩家數據挖掘及分析，以更好地了解玩家的遊戲內消費模式。這讓我們更有效地為玩家將海外遊戲本地化，提升我們遊戲的吸引力，以及設計中國移動用戶追求的虛擬物品，並對其進行適當部署及定價，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的玩家基於高級功能及遊戲內虛擬物品的認定價值而願意付費購買該等功能及物品，而此取決於該等服務或物品可給予玩家的遊戲內得益。遊戲內的消費由玩家自由決定，而玩家可能對價格敏感，從而削弱我們將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一方面創造足夠的遊戲內變現機會，以提升遊戲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亦必須確保玩家即使不付費購買額外功能或物品仍可享受我們的遊戲，二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為刺激遊戲內消費，我們需要不斷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玩家興趣。儘管免費暢玩遊戲有助於維持龐大的玩家基礎及相關網絡效應，但就從玩家獲利而言可能並非良策。我們亦必須為玩家提供簡易、快捷及安全的付款解決方案，以促進遊戲內購買，令玩家不會因網上付款處理程序而失去購買意欲或感到不方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從玩家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渠道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導致玩家流失及收益損失。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為玩家提供遊戲。我們可能無法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維持良好互惠的商業關係。如果我們未能將遊戲營運進行妥善優化、有效營銷或變現、保護IP（包括遊戲源代碼）或根據與其訂立的遊戲代理協議履行義務，都可能導致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業務關係嚴重受損。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遊戲代理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於遊戲代理協議屆滿前因我們不遵守條款或條件終止遊戲代理協議，或彼等可拒絕重續遊戲代理協議。即使彼等願意重續遊戲代理協議，彼等可能提出較現有遊戲代理協議而言對我們不利的商業條款（例如收益分成比率）。彼等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其得以提升遊戲組合並提高其與我們競爭的能力。我們與任何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通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包括Apple App Store、騰訊應用寶、奇虎360手機助手及百度手機助手）發行遊戲。發行渠道在與手遊發行商（如我們）進行接觸時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在我們手遊的推廣、發行、經營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通常必須遵守該等發行渠道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任何該等發行渠道(i)停業；(ii)因任何理由（例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我們提供遊戲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終止與我們的關係；(iii)限制我們獲取其平台；(iv)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變更費用結構；(vi)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為有利的條款；或(vii)因缺少所需執照或許可證或因其他監管合規問題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該等渠道中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及龐大用戶基礎。倘任何該等發行渠道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玩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基礎停止增長或萎縮，又或任何該等渠道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渠道進行營銷、促銷及發行我們的網絡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且可能並非有效或可行。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手遊行業競爭激烈，准入門檻低，我們預期更多公司加入行業並引進更多元化的手遊。該行業的特點為頻繁引進新遊戲及服務、遊戲生命週期短、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監管不確定性、快速採納技術及遊戲更新以及玩家對價格敏感。我們在中國與以下各方直接競爭：

- 其他手遊發行商；
- 可能開發及營運自身手遊的大型中國互聯網公司；及
- 我們的新遊戲，在某種程度上該等遊戲可能會與我們現有的遊戲構成競爭。

我們亦在海外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架的手遊亦面臨激烈競爭。此外，於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亦競爭激烈，且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玩家可能被其他娛樂競爭方式吸引，如客戶端及主機遊戲、電視、電影、運動、手機音樂、電子書及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

與我們相比，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較為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且與行業參與者亦建立較為穩固的關係，同時擁有更資深的手遊發行經驗及更多相關

風險因素

資源。倘市場有新進入者或現有競爭對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向行業參與者（如發行渠道）提供更多激勵，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新的手遊或會吸引現有遊戲的玩家，致使現有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繼而使現有遊戲對其他遊戲玩家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現有遊戲收益下降。倘現有遊戲的玩家繼續遊玩現有遊戲，彼等亦可能花費更少金錢購買新遊戲的虛擬物品。此外，遊戲玩家或會從毛利率較高的現有遊戲轉向遊玩毛利率較低的新遊戲。倘我們未能以具效益的方式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跌，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手遊市場發展未如預期，或會令我們賺取收益的能力受損。

中國手遊市場近年發展迅速，包括引進全新業務模式、玩家喜好的變化、智能手機日益普及、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採取全新戰略。我們預期上述各種趨勢將會持續，而我們必須繼續調整戰略方能在市場上成功競爭。各發展階段中有許多其他技術及業務模式，例如便攜式平板電腦、上網本或涉及新型移動技術的其他互聯網手機，可能致令若干現有技術或應用程序過時。因此，十分難以準確地預測我們各種現有及潛在新產品的玩家接受程度及需求，以及此市場的未來規模、組成及增長。此外，鑑於我們所身處市場的歷史有限及其日新月異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玩家就購買手遊虛擬物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或玩家會否擔憂與手遊有關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及服務質量。倘我們手遊的接受程度未如預期，則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及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社交遊戲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任何有關該等內容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產生自社交遊戲的收益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由於社交遊戲市場預期將有所增長，我們正在加強推出、營銷及營運社交遊戲。因此，任何下列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現有社交遊戲的玩家群體減少或無法增加；
- 市場上任何現有社交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跌或其購買次數因競爭激烈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減少；

風險因素

- 無法回應玩家喜好及時對社交遊戲作出優質的更新、優化或改良；
- 我們的遊戲無法獲得大量玩家歡迎；
- 無法推出可吸引玩家的新社交遊戲；
- 無法有效率地營運社交遊戲及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
- 無法遵守有關社交遊戲的監管規定；
- 違反與透過社交遊戲營運所累積玩家數據有關的網路安全；或
- 違反相關軟件安全、因網路故障、駭客活動或其他因素或任何其他與社交遊戲有關的不利發展導致服務器持久中斷。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IP，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以及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若干玩家可能會非法修改我們的遊戲，以便彼等可免費在我們的遊戲內獲取虛擬物品。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挪用我們的技術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遊戲。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挪用我們技術的行為，或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遊戲可能會令第三方在未有向我們作出補償的情況下從本公司的技術或遊戲中獲益。此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可能會令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若或更佳的产品及服務，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我們或須不時通過訴訟強化我們的IP及品牌。有關訴訟可能會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收購及投資於互補業務、資產及技術的策略，可導致經營困難、令[編纂]權益攤薄及其他負面後果。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成功收購，並擬選擇性地持續收購和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資產及技術，包括(i)收購公司、業務、IP和其他資產；及(ii)於战略合作夥伴的少數股權投資。有關收購及投資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

- 準確地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物色其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收購目標；
- 因我們直接作出及透過战略合作夥伴間接作出的投資及收購事項而導致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 潛在持續財務負擔及無法預計或隱藏的負債；
- 留任主要僱員，並與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業者維持主要業務關係；
- 無法實現擬定目標、利益或增進收益；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方面的成本及困難；
- 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的需要，從而允許進行有效管理和及時報告；
- 我們可能將不會於收購或投資前的盡職審查期間發現對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價值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事實；
- 因完成及整合大規模收購所引致的重大會計費用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可能會觸發終止對其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合約或IP；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倘我們無法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額資本投資，以致可供用作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的現金金額減少。再者，倘我們利用本身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我們的股東未必有機會就未來收購或投資進行審閱、投票或評估。倘我們以借貸為收購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或會包含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及遊戲開發商所並未發現的遊戲瑕疵（包括手遊內的編程錯誤或缺陷）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降低我們遊戲的市場認受性。

我們的遊戲均須進行頻密的改良及更新，並可能包含僅在玩家進入經更新應用程式後才顯露的錯誤或瑕疵（尤其是因我們在緊迫的時間限制下發佈新更新）。玩家或會不時知會我們編程錯誤影響其遊戲體驗，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及時解決編程錯誤或瑕疵，我們或會失去若干玩家及收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及遊戲的市場認受性亦可能會受損。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規則及法規，針對手機服務供應商就未獲用戶同意的應用程式及其他內容收費。倘我們遊戲的編程錯誤或瑕疵在未經同意下無意地向玩家收費，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違反安全措施及無意披露IP或客戶數據而導致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於移動設備開展業務，故此我們正收集及儲存越來越多的玩家數據。我們依賴專有的加密及認證技術以提供所需的安全性和認證，從而安全地傳輸機密的玩家資料（如用戶名稱及密碼）。我們對玩家數據的安全控制未必可防止不當披露個人資料。能繞過該等安全措施的人士可能會挪用專有資料，或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導致玩家賬戶資料（包括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須承擔保障個人數據法例項下的責任，導致成本增加或收益損失。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我們亦可能因未能充分保護玩家隱私的印象而流失現有玩家或令潛在玩家不敢暢玩我們需收集玩家數據的手遊。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玩家對使用移動設備玩遊戲的憂慮而受損。舉例而言，有惡意軟件已被偽裝成安卓設備上受歡迎的手遊。惡意軟件會在未經玩家同意的情況下訂閱付費服務，導致玩家受到欺詐性收費。概不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防止安全漏洞，或倘我們遇到了惡意軟件問題，玩家對玩手遊的興趣會持續下去。未能防止安全漏洞或玩家對移動設備惡意軟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國際經營相關的風險影響。擴展至國際市場對我們的發展非常重要，而由於我們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將面臨額外的業務、政治、監管、營運、財務及經濟風險，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妨礙有關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營運22款遊戲，並計劃於日後增加此數目。拓展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我們將遊戲本地化及使其更適合本地偏好的能力；
- 我們於海外保障IP及管理有關成本的能力；
- 難以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並與其建立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
- 與於海外司法權區營商相關的較高成本。

該等及其他與國際活動相關的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促進於海外司法權區內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惟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代理將不會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我們的

風險因素

政策。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協作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為依賴主要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資格的人選數量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挽留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玩家、專門知識及主要人員。各名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均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條款。倘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可予強制執行的程度。

我們依賴高技能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推動彼等或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我們的表現及日後成功依賴高技能人才的才能及努力。我們將需要繼續為公司的所有領域物色、僱用、培育、推動及挽留高技能人員。手遊行業內有關合資格員工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持續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僱員以及挽留及推動現有員工。隨着手遊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更難以僱用、推動及挽留高技能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更多高技能人員或挽留或推動我們的現有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會收到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我們大部分遊戲乃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儘管於代理遊戲前，我們會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遊戲開發商為相關遊戲知識產權的合法持有人，但該等步驟可能被證實為並不足夠。任何未解決的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我們可能須撤回手遊並支付款項作為損害賠償。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須撇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作出收購時，例如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收購的絕大部分購買價格會分配至商譽及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分配至商譽的購買價格金額乃透過以購買價格超過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收購業務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部分釐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商譽為人民幣10.229億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的64.5%，而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6,760萬元，佔股東權益總額4.3%。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任何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倘我們釐定商譽或無形資產已進一步減值，我們將須撇減該等資產的價值，並確認相關減值開支。我們或會於日後作出更多收購，而倘我們作出更多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佔股東權益相當大的百分比。因此，與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任何撇減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東權益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有關提供互聯網和手機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的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購買各種保單，以為我們的財產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由於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中國保險公司現時推出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要員保險，亦未為我們的若干財產投購保單。網路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賠償我們任何損失，概不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任何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任何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的成功經營有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路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遊戲營運及發行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中國的國有網路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玩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可接入替代網路。

中國的手機網路由三間移動營運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營運，該等營運商均受中國政府控制。移動覆蓋未必可靠，且移動營運商任何的營運中斷可能會對玩家下載及暢玩遊戲的能力以及其遊玩及支付體驗構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的移動網路基礎設施將會改善並進一步支持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擴充。

倘我們的網路及電腦基礎設施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遊戲發行嚴重受損。任何服務器中斷、損壞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可控制或無法控制事件造成的故障）可能導致持續關閉我們所有或大部分服務、可能對我們營運遊戲及服務玩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玩家流失及收益減少。我們的網路系統亦易受電腦病毒、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電信故障、駭客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損害。

風險因素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出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或會妨礙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的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以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使用此收益模式產生大部分收益。部分玩家或會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賣家出售或購買該等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一般乃於我們並不且未能追蹤或監察的第三方平台進行。因此，該等與第三方賣家進行的未經授權購買及銷售或會影響我們賺取收益的機會，並可能通過（其中包括）削減我們原本產生的收益及向我們對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而妨礙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未能維持有效的玩家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減低市場對我們遊戲的接受程度。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玩家群規模及我們利用玩家群變現的能力影響，而該兩方面則按（其中包括）彼等的體驗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等因素而釐定。玩家支援（包括玩家服務及技術支援）對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潛在玩家至關重要。舉例而言，倘我們未能提供有效的玩家服務，則玩家或會不太願意選玩我們的遊戲或向其他潛在玩家推薦我們的遊戲，並可能會選玩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遊戲。若干以中國為業務基地的互聯網公司曾遭群訴，有關投訴間或是由其競爭對手或企圖從投訴中取利的人士組織。倘我們於短時間內面臨類似的群訴，我們或未能有效地處理玩家的客戶服務要求。未能維持有效的玩家支援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挽留消費者及企業客戶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倘有關能力受到任何影響，可能會對制定及實施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大量與遊戲相關的數據。我們已開發一個專有技術程序，其具備強勁數據分析能力以整合及追蹤我們的手遊業務營運，包括付款渠道管理、玩家研究及遊戲服務。

我們採用精密的計算法釐定玩家參與特定推薦遊戲的可能性，我們會利用此數據按照玩家資料及其遊戲歷史將最切合的遊戲或第三方應用程式與玩家進行配對。此外，我們的服務器及SDK模塊已嵌入我們的手遊應用程式中，共同支援遊戲內的各個功能，包括玩家及遊戲數據分析、玩家賬戶中央管理、賬戶安全、付款網關連通性、玩家交流及交叉推廣功能。

風險因素

任何系統故障或損害我們處理及分析大量玩家數據的能力均可能大大限制我們優化玩家在我們遊戲的體驗及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由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控制。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中國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深圳嵐悅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營運實體。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及須倚賴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股東深圳嵐悅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的業務。深圳嵐悅由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最終控制。倘本集團與武漢互生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武漢互生可能違反或引致中國營運實體違反合約安排，或拒絕重續合約安排，而重續合約安排令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武漢互生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糾紛，我們將會依賴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股東深圳嵐悅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舉例而言，直接擁有權讓我們得以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基於法律，倘中國營運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訴訟或仲裁，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舉例而言，倘深圳嵐悅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倘其對我們作出不忠誠行為，我們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以強迫彼等履行彼等各自的合約責任。請參閱本節「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網絡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線上遊戲運營及線上出版業務，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鑑於存在該等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權，但我們可透過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的合約安排對其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取其運營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而言均屬合法及有效；(ii)並無違反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有關合約安排各份協議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對其訂約方強制執行，惟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仲裁庭及法院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以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除外；及(iv)有關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具體而言，該等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視作不合規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合約安排無效；
- 吊銷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許可證及／或營運執照；
- 要求我們終止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或對該等業務營運施加限制或嚴苛條件；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合約安排項下業務所得的款項；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進行成本高昂且會引起混亂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管理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權利或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供公眾審閱及給予意見，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或「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境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

風險因素

「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在該法律草案有廣泛界定，包括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不少於50%股份、股權、具有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股份；(ii)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的投票權雖不足50%，但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所擁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運營、財務事宜或業務運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而該目錄分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之後將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實施目錄所載列的任何行業。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屬於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的範疇，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取得政府機關的事先審批。

《外國投資法草案》乃為諮詢目的而發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包括其最終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文）、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問題尚不確定：(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分類為《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下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必要的牌照及許可。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就屬於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且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而言，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僅在最終控制人身份為中國公民（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的情況下方可被視為國內投資。相反，倘若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利益實體將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屬於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的任何營運在未有市場准入許可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風險因素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採取的行動。此外，尚不確定中國營運實體營運所在的線上遊戲發行行業會否受將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

倘在其頒佈後，現時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不確認我們在合約安排下的結構為國內投資；或(ii)要求外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證），倘我們並無取得該准入許可，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或須出售中國的主要業務（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及本集團將不能繼續進行主要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鑑於相關政府機關對外國投資法的詮釋有廣泛酌情權，且說明中對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合約安排所建議的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倘(i)主要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負面清單」及(ii)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視合約安排為國內投資，則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無效及非法，以及主要業務或會被相關政府機關下令終止根據現有結構經營及可能無法持續。因此，我們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主要業務，並將失去接收中國營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的經濟利益的權利，而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政業績中綜合入賬，及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編纂]亦可能會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編纂][編纂]並將股份[編纂]。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當產生將對我們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ii)倘若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風險因素

倘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失去使用及享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之中國營運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

中國營運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及執照。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確保中國營運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營運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執照可能被撤銷及彼等的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安排的過程中遭遇嚴重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將很難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制寬免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營運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或未能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此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因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而致使本集團所得稅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須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除稅前利潤（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應佔的所有利潤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自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服務費（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且經扣除中國營運實體（視情況而定）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調整中國營運實體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保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營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盛悅軟件的應課稅收入，加之中國經營實體及盛悅軟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會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合併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股權擁有權及資產，則擁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龐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深圳嵐悅購買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實際出資額（與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期權權益相對應）或中國法律就股份期權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盛悅軟件就擁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盛悅軟件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

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執照和批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不同監管機關授出的許可證、執照和批文，方可經營本身的業務。我們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以進行業務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許可證」。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自其他中國開發商獲授權的所有網上手遊須獲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批准，並報文化和旅遊部備案。這些批准和備案要求可以由我們或第三方出版商、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營運商完成辦妥。另外，海外開發商授權的網上手遊必須經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文化和旅遊部的審批。我們已就現正在中國營運的遊戲獲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批准，並已報文化和旅遊部備案。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和批文，或倘我們的經營手法其後受到政府機關挑戰，則該等公司可能須受多種懲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敕令把情況修正、沒收不合法的收益和中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以上的業務營運中止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手遊在中國仍處於開發的初期，政府可能不時會採用或修訂新法律及法規而要求我們具備除現正擁有以外的許可證和執照。這些規例亦可能會對我們擴充客戶和玩家基礎或在其他新增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有所限制。在中國手遊營運方面現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執行和詮釋上存在重大的不明朗情況，而且由於新法規已獲通過，其執行和詮釋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明朗或不利。舉例而言，文化和旅遊部以及中國新聞出版監管機關最近不再評核及審批國內網絡遊戲的版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悉，網上申報門戶已關閉，而書面預批准版號登記申請雖獲接納，但未被處理。概無就此暫停措施頒佈或刊發任何官方法例、法規或澄清，故我們未能確定此暫停措施會否或將於何時取消。儘管我們於2019年年底前物色到的大多數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遊戲版號，倘此暫停措施持續實施，則可能會對我們日後推出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造成影響。再者，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在本地開發網絡遊戲開始營運後30日內，必須向文化和旅遊部作出備案，倘遊戲營運商未能作出備案，則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之罰款。此外，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推出網絡遊戲前，其必須先獲地方政府出版行政部門以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准，未能獲得相關批准將可能導致遊戲營運商被關停、被處以刑事責任及罰款，以及被刪除所有相關網絡材料。另一個例子，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建議限制市場上提供的新網絡遊戲數目，並限制兒童使用電子裝置玩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正式法例及法規強制執行此項新通知。儘管此項通知將於何時及如何獲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倘獲強制執行，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且我們須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準備及取得發佈遊戲所必要的批准。

風險因素

此外，當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可能須取得新的許可證且會在我們計劃營運的市場上受其他新法規局限。如果我們無法取得、維持或續期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備案或被發現須取得我們原相信屬不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可能須受多種懲罰，例如遭沒收經由未獲授權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收益或資產、徵收罰款、中止或取消適用的許可證、書面譴責、終止第三方安排、刑事起訴和中止或限制營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適時取得一切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以上任何文件，倘無法取得以上任何文件，可能會招致受罰，或須縮減或中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和無線電訊網絡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與我們合作的發行渠道或須對在其平台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電訊移動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和無線電接入及透過互聯網和無線電訊網絡發佈新聞和其他資訊的規定。根據這些規定，禁止與我們類似的移動內容出版商透過互聯網或無線網絡刊登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綜觀本行業的歷史，不少手遊的設計均包含一些可通過利用遊戲內的作弊碼或其他技術性方法而接入的隱藏內容和遊戲特色，藉以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為減低在所出版的手遊中會出現隱藏、有異議內容的可能性，我們已實施若干預防措施。然而，此類預防措施受人為錯誤、規避、被推翻和合理資源限制所局限。

網上和手遊營運商須設立自我審查機制，並確保其遊戲內容和公司營運均合法。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按照該管理辦法，經營網絡文化業務的公司須擁有具備所需資質認證的人員，在向公眾提供產品前負責產品審查，並保存內容審查記錄至少兩年。

由於該等法規有待相關政府機關詮釋，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釐定或會導致我們作為手遊營運商須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我們也許不能夠控制或限制通過旗下移動服務供應商連接或接入其他內容供應商的內容。倘監管當局發現對我們的移動服務供應商的應用程式和內容中任何部分有所異議，可能會要求移動服務供

風險因素

應商限制或避免傳播有關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遏制旗下移動服務供應商以上內容的性質，此舉可能減低我們的用戶流量，從而可能減少用戶接入下載我們手遊的次數並對下載造成干擾。

倘我們須遵守或被發現違反任何規管虛擬貨幣、網上付款或洗錢方面的法律或規定，則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或批文，須迫於改變我們現有的經營手法，或須繳納若干罰款。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一份有關網上賭博的通知，對虛擬貨幣的使用產生了影響。該通知(a)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就遊戲輸贏收取虛擬貨幣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對猜謎及打賭遊戲限制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遊戲玩家可藉此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於2009年6月4日，文化和旅遊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一份有關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又稱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該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設定一些遊戲特色，而涉及通過基於幸運抽獎、押賭註或彩票等隨機抽樣方式讓玩家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而需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此外，該通知亦嚴禁遊戲營運商透過使用除法定貨幣買賣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貨幣。於2010年6月3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或「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10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經修訂，旨在進一步加強文化和旅遊部監管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經網上遊戲發行及買賣虛擬貨幣。按照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發行或提供虛擬貨幣買賣服務的遊戲營運商必須獲得文化和旅遊部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再者，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其中包括)，遊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只可用作換取其本身的網絡遊戲產品及服務，而不可用作支付以取得其他實體的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12月1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或「網絡遊戲運營通知」)，於201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網絡遊戲運營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或虛擬貨幣購買或獲得網絡遊戲營運商所發出的虛擬物品，及其中可兌換成其他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優惠功能的虛擬物品均應當作受規管範圍內的虛擬貨幣。旗下的虛擬貨幣乃按照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核准發行。然而，倘旗下現有或未來營運被發現違反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通知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需要更改現有業務模式。

我們中國運營實體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不會提供買賣遊戲用虛擬貨幣服務，但在某些手遊中，玩家獲准以人民幣購買遊戲用虛擬貨幣或代幣於該等遊戲內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所持看法不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反，或將視我們未有完全遵守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停止發行遊戲代幣的活動或該等被視為「買賣服務」的活動，亦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設定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的遊戲特色，致令玩家可藉通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我們手遊特定方面並不明晰。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

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手遊營運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手遊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別設備、玩家經驗等級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有玩家以實際金錢出售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上，玩家可能因為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某一名玩家的遊戲賬戶，有時候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已確立原則致使虛擬資產受到法律保障，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虛擬資產屬於誰、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受到法律保障及如何受到保障，以及我們此等手遊營運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涉及利益的人士（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均屬未知之數。如虛擬資產有所損失，我們的玩家可能控告我們，而我們可能須對損失負責，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院對遊戲營運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而作出的數項判決，假若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玩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營運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保障玩家擁有的虛擬資產及要求部分遊戲營運商返還虛擬道具，或對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因實施中國政策防沉迷政策相關規例可能會對手遊營運商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7月1日，八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工信部及五個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或「實名註冊通知」），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實名註冊通知規定相關機構加強實施手遊以外網絡遊戲的防沉迷系統及實名註冊工作。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當中指出鑑於移動設備的部分固有硬件及功能限制，目前適用於網絡遊戲的防沉迷系統規定不適用於手遊。倘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日後決定將防沉迷系統規定擴大至涵蓋手遊，我們的經營開支很可能會相應增加。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僅有第三條提及的遊戲種類（即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或宗教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情節簡單的國產消除類移動遊戲）毋須就取得批覆或存檔營運安裝防沉迷系統。實際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均無要求手遊就取得批覆或存檔營運安裝防沉迷系統。倘我們被裁定違反實名註冊通知，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於2018年8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建議限制兒童使用電子裝置玩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正式法例及法規強制執行此項新通知。儘管此項通知將於何時及如何獲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倘獲強制執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部業務均於中國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為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其他國家的經濟體

風險因素

系，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普遍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顯著增長，但不同期間、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自2003年底至2008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貸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玩家基礎以抵銷現有玩家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至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編纂]完成時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轉移資金予中國附屬公司或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向屬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設定的法定上限，並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資公司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19號文所列業務範圍內及其他若干方式。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明確禁止外資公司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進行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況則除外。19號文及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匯給中國附屬公司及兌換[編纂]為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浮動。匯率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隨一籃子外幣於受管控的情況下窄幅浮動。於取消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對美元大幅升值。

風險因素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存在，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對人民幣匯率體系進行改革並提高匯率靈活性。我們無法預測該項新政策將對人民幣匯率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可能以美元支付的股份金額及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波動在財務報告中可能會列為外幣匯兌虧損。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及天互軟件的股息支付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盛悅軟件及天互軟件可以外匯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如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得現金可用作清償其結欠中國境外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中國政府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風險因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完成辦理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中國居民亦須於股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及特殊目的公司其他重大變動時更新有關登記。辦妥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為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現金流所需其他監管程序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實體的境內投資及境內實體的股息支付。未能遵守37號文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須繳交罰款。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並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3號文刪除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於境外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批覆的規定，包括37號文規定的有關登記。合資格銀行獲授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下直接進行外匯登記。

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不同地方分局實際上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不同看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份中國居民的全部實益擁有人將能按照規定登記或更新於我們所持股權的登記。倘彼等未能作出或更新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受到法律處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及外匯活動，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取得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止我們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的可援引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尤其是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很多時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適時刊發或根本沒有刊發）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法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手遊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執行監管互聯網及手遊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為提供手遊服務，我們須向不同監管部門獲取適用許可或批准。因此，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並不容易。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可能頒佈或宣

風險因素

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遊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2)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發展的發牌規定。此意味着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經營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鑑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假若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我們目前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按法定稅率25%對中國企業徵收稅項。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新成立的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符合資格的高新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我們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及獎勵須受審查，且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普遍按實際應課稅收入徵收，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按核定溢利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承擔及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所獲得的稅項豁免，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的若干條約優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及賺取收入。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東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優惠安排的稅務條約。

根據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倘該中國企業由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最少25%權益，則有關預扣稅可調減至5%。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601號文，無法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而「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際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具體而言，其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導管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第30號公告」)，當中規定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各項因素進行綜合分析，該等因素由各類文件提供支持，包括公司章程、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人力及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以及相關合約及其他資料。因此，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判定為香港稅務居民及被視作一般從事實際業務活動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條約優惠的「受益所有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可按經調減稅率5%繳納預扣稅。否則，我們可能無法享有稅務安排項下的優惠預扣稅稅率5%，並因此須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這可能會引致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為自2008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物業等施行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訂明有關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準則。

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控制的企業，82號文中列明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境外企業（不論它們是由中國企業、中國企業集團，或由中國或外國個人控制）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稅務總局日後將不會實施82號文或修訂規則，致使該等規則將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第45號公告」），並將於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倘中國機構隨後認定我們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甚至決定向我們發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居民身份認定書》，我們須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自獲發有關認定書之年起根據規管中國居民企業的規則處理一切稅務事項。此外，第45號公告規定，倘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出示居民身份認定書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版稅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倘中國稅務當局認定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可產生若干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稅務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應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惟無法保證我們將會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根據第45號公告可享有的相同方式享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免稅的待遇。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繼續繳納10%的預扣稅。最後，我們應付[編纂]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透過頒佈及實施上述文件，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倘非居民企業或轉讓人在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轉讓其於境外企業的股權，而該境外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稅資產(包括於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或「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將視為直接轉讓該等應稅財產。有關轉讓的納稅人或受讓人將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權的價值、交易的境外稅務情況、境外結構的經濟本質及期間以及交易的可互換性。

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部所需供款，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及法院執行)。

根據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熟悉當地法規慣例，我們未能為所有僱員購買充份的社會保險及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不足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43,610元、人民幣501,066元、人民幣458,994元及人民幣136,337元，至於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8,690元、人民幣214,743元、人民幣196,712元及人民幣58,430元。中國法律顧問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及法院執行)。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屬充分，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倘公司印鑑及公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公司文據，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體的公司印鑑及公章對我們能夠訂立合約、進行銀行業務及採取若干公司行動（包括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的任何變動）而言至關重要。為保持公司印鑑及公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該等物品儲存於僅限授權人員訪問的安全地點。儘管我們會監察該等授權人員，但概不保證有關程序將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因此，倘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鑑及公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干擾。嘗試補救有關干擾或會涉及費用高昂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且我們未必可長時間勝訴，或根本無法勝訴。尤其是，在我們因有關濫用或挪用而失去實體的實際控制權的任何期間內，受影響實體的業務活動及經濟貢獻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或我們的核數師或無法自該等實體取得對其完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文件及資料。

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3月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計劃且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倘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公司於是次[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且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訂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但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自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按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份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彼等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施以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按規定完成辦理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被禁止從彼等的溢利，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負上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各自己就我們的最近公司重組完成辦理所需的外匯登記。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執行董事肖先生及我們絕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而我們與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及英國等多個發達國家訂立條約，規定互相確認及執行其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確認和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感(H1N1)、H7N9或其他疫症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或甚至使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需暫停營業。該等關停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大部分玩家均受到有關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並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我們的週期性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中有關賣空者的變動、負面報導、研究或報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投資、戰略關係、聯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匯率波動、IP訴訟、解除有關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主要國家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期間出現的全球資本市場動蕩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的劇烈波動，而此與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可能因缺乏分析員研究報道及機構分析的興趣以致成交量低及流動性有限。

市場分析員對我們股份的重視程度可能不高。倘缺乏分析員對本公司進行最新的研究報道，則潛在[編纂]難以全面了解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基礎，從而限制我們的成交量。流動性有限可能影響了機構對我們股份作分析的興趣，繼而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

我們將承擔作為[編纂]公司營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須於新合規計劃當中投入大量時間。

作為[編纂]公司，我們將產生新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儘管我們目前無法確切估計相關成本，但該等成本金額可能較大。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須於合規計劃及投資者關係當中投入大量時間。此外，適用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部分活動更加耗時及產生更多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市場，且可能以初步[編纂]的折扣價買賣。此外，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高流通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進行[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編纂]（代表[編纂]）經磋商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編纂][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高流通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反覆不定。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將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亦可能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引致，且未必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或成正比。

閣下將即時遭致重大攤薄且可能於未來遭致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我們於[編纂]項下的股份將承受[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透過發行股權[編纂]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或會承受相關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撇除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閣下實現[編纂]回報的能力視乎股份價格是否上漲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未來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升值或維持股東購買股份時的價格。撇除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閣下實現[編纂]回報的能力視乎股份價格是否上漲而定。

風險因素

我們於[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在[編纂]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股份交易開始前股份交易價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編纂]範圍將於文件定稿當日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後方於[編纂]開始[編纂]，開始[編纂]日期預期為[編纂]後數個香港營業日，故[編纂]不大可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交易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銷售當時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價下跌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出售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不能確定未來能夠取得可接受數額的融資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現有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股東（尤其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的股份），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該等出售亦可能令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

此外，我們或會就未來收購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全部或部分額外發行股份支付未來收購，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將受到攤薄，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發行額外普通股、其他股權或股權掛鈎或債務證券，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出售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不能確定未來能夠取得可接受數額的融資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或[編纂]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中國、美國或[編纂]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一樣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為[編纂]提供的保護可能遠少於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者。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公眾股東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724條的法定條文，規定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彌償。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手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行業專家易觀智庫）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此外，任何政策、計劃或本文件討論的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三五規劃）未必會施行或實現。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編纂]股份的基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本公司目前有兩名執行董事，即肖先生及冼先生。儘管肖先生通常居住在中國，其投入絕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但冼先生通常居住在香港。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適合及／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於可見未來本公司不會及將不會擁有兩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編纂]提出申請[，而[編纂]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採納下列安排確保本公司與[編纂]擁有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肖先生及冼先生），隨時作為[編纂]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編纂]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到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便我們即時處理[編纂]的詢問。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編纂]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其替任代表及[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編纂]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聯絡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編纂]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編纂]作為[編纂]（「[編纂]」）為我們提供服務。[編纂]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編纂]溝通的渠道。[編纂]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編纂]可就履行[編纂]職責及時聯絡到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使[編纂]取得[編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編纂]亦將於本公司諮詢時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及[編纂]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編纂]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編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編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其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其註冊成立或開始起（倘此於有關刊發前三年內發生），或[編纂]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須受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並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1)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於2018年5月29日訂立的換股協議，Rocket Parad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29日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的26%已發行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於2018年5月29日向Angel Partners發行1,270,963股股份。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已與Angel Partners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Rocket Parade同意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就天使基金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的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收購事項（連同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換股協議訂立的收購事項（「天使基金收購事項」）自股東獲得批准。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Angel Partners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按金已於2018年6月以現金悉數支付而倘有關先決條件於2019年6月1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有關款項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與Future Kemy就收購其天使基金49%股份進行協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Future Kemy概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於完成收購Angel Partners餘下25%及49%已發行股份後，Rocket Parade將收購Angel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收購其於台灣大宇擁有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

(2) 透過可換股貸款方式對多家遊戲開發公司的投資

作為一家IP手遊營運商，本集團戰略投資於創新遊戲開發公司，其核心團隊擁有成功遊戲開發的良好記錄。作為該等組合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已透過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對多家遊戲開發公司進行投資，以有關上述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3.1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有關該等遊戲開發公司及本公司提供可換股貸款的相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投資組合」一節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

(3) 豁免申請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謹此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同意〕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 (a)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投資不同的遊戲開發公司，從而為其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可換股貸款方式進行投資。
- (b)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司可得台灣大宇財務資料，較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倘為資產，則為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而言，其為天使基金所持有的唯一投資，有關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各項資產比率、收益率及利潤率均低於5%。因此，董事認為天使基金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可換股貸款**：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僅作說明之用，假設各項可換股貸款已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則各項資產比率、收益率及利潤率個別或合計低於5%。本公司認為可換股貸款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再者，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轉換為股本，預期概無接獲可換股貸款的遊戲開發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不可行性及不當負擔：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現時僅持有天使基金26%權益，而截至收購事項當日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約20.368%權益，故本公司無法行使對天使基金或台灣大宇的控制權或對彼等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3)條規定而要求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配合審核工作屬不當負擔。
- **可換股貸款：**本公司目前無意將任何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本。由於本公司目前僅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貸款人而非股東，且不參與亦不可控制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全面熟悉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於本公司文件披露並不可行。

(d) [編纂]的其他披露資料：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為令潛在[編纂]更詳盡瞭解天使基金收購事項，本公司遵照指引信GL32-12並參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實際可行者為限）於文件中納入以下有關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資料，包括：(i)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函；(iii)收購事項的代價；(iv)代價的付款方式；(v)進行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i)公眾可獲得的台灣大宇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可換股貸款：為令潛在[編纂]更詳盡瞭解可換股貸款，我們遵照指引信GL32-12並參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實際可行者為限）已於文件中納入以下有關可換股貸款的資料，包括：(i)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ii)可換股貸款的本金；(iii)可換股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iv)相關目標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 御景東方東堤園1棟13A單元	中國
冼漢迪先生	香港中環雅賓利道1號雅賓利大廈30B室	中國 (香港)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利澤西園 304棟1單元601號	中國
唐彥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常德路1258弄12號樓 1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香港山頂欣怡居山頂道8-12號A2座5樓B室	中國 (香港)
唐亮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金海路3333弄 萬科藍山436號	中國
何猷啟先生	香港淺水灣布力徑5號	中國 (香港)

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
新盛大廈B座18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Analysys Limited

中國

北京

酒仙橋路10號

25座3層305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康北路 卓越梅林中心廣場 4號樓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cmge.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佑欣女士 (AICPA/HKICPA/CIA/CGMA)
授權代表	肖健先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白石路 御景東方東堤園1棟13A單元 冼漢迪先生 香港中環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30B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伍綺琴女士（主席） 唐亮先生 馬雲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猷啟先生（主席） 冼漢迪先生 伍綺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肖健先生（主席） 唐亮先生 何猷啟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伍綺琴女士（主席） 唐亮先生 何猷啟先生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深圳濱海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與文心五路交匯處
濱海之窗一樓

招商銀行
深圳分行威盛大廈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966號

廣東華興銀行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B座27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文件其他部分載有摘錄自受我們委託而發出的報告（「易觀智庫報告」，由獨立第三方易觀智庫為本文件而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易觀智庫報告。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編纂]應注意，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易觀智庫就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中國手遊市場進行分析及就此編製報告。向易觀智庫支付的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18,000元，我們認為該價格反映該類型報告的市場價格。

我們已將易觀智庫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乃由於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潛在[編纂]了解手遊市場。易觀智庫的獨立研究包括可從有關手遊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1)易觀智庫自有的數據庫（基於自身的市場方案），(2)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深入訪談，及(3)易觀智庫自有的數據監測應用程式檢測所得的用戶數據。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所取得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公司報告及公開訪談的資料。

為編撰及編製易觀智庫報告，易觀智庫已採納下列基準及假設：(1)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維持穩定，確保中國手遊市場可持續發展，(2)中國政府持續支持中國線上遊戲市場發展，及(3)隨著線上遊戲的需求及供應上升，中國手遊市場持續擴展。

董事確認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易觀智庫報告所呈列之市場資料自該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不利變動，以致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出現矛盾或對該等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行業概覽

遊戲類別及行業參與者

遊戲類別

線上遊戲是指在個人電腦或其他利用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作為經營平台的設備進行的遊戲活動。網絡遊戲可主要分為三類，即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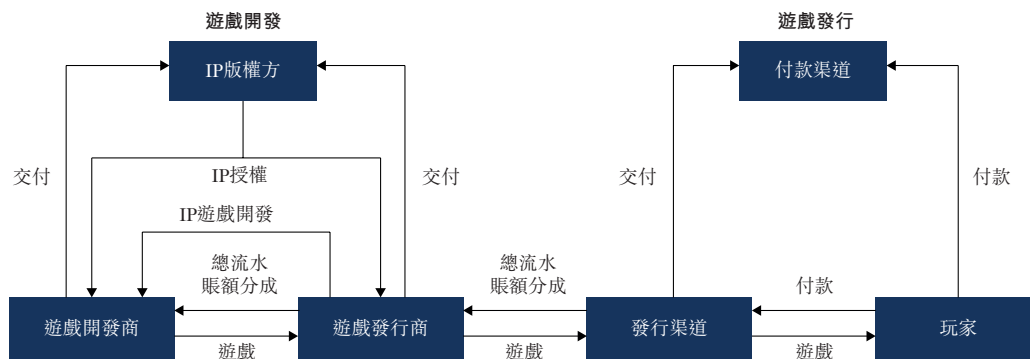
- 客戶端遊戲是在安裝於以互聯網為經營平台的個人電腦的客戶流上玩的遊戲。客戶端遊戲一般涉及較長的開發週期，導致產生高額開發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網頁遊戲及手遊相比，玩家在玩客戶端遊戲時花費時間較長，且客戶端遊戲的玩家獲取過程成本較高。然而，倘成功獲取玩家後，該玩家傾向於專一該遊戲，由此玩家流失率較低。客戶端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持續五年或以上。
- 網頁遊戲為毋須下載客戶端，可以在以互聯網為經營平台的個人電腦上的網頁瀏覽器上玩的遊戲。網頁遊戲一般需約三個月的短開發週期，相較客戶端遊戲開發及市場推廣開支相應較低。與客戶端遊戲相比，網頁遊戲的玩家獲取成本較低，但其玩家流失率較高。網頁遊戲的平均生命週期為兩年左右。
- 手遊為可以在以移動互聯網為經營平台的移動設備上玩的遊戲。手遊目前在中國擁有最高的市場份額，且與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市場相比，手遊市場的盈利能力最高。手遊最顯著特徵為可隨時隨地玩，不受玩家的實際位置所限。手遊的平均開發週期為約六至十個月，且為線上遊戲中玩家遊戲時間最短的一類。手遊的平均生命週期較短，為約六至十二個月。手遊可分為三類，即手機應用遊戲、H5遊戲及小程序遊戲：
 - (1) 手機應用遊戲須下載及安裝於玩家的移動設備。作為發展最成熟的手遊形式，手機應用遊戲內容更多樣化，給玩家的帶入感更強。2017年，手機應用遊戲佔中國手遊市場的95%；

行業概覽

- (2) H5遊戲與網頁遊戲類似，其可在移動網頁上玩。玩家很容易訪問H5遊戲。2017年，H5遊戲佔中國手遊市場不足5%。然而，H5遊戲的易訪問性意味著隨著移動科技及遊戲內容的發展，H5遊戲將成指數增長，並很快成為中國手遊市場的重要驅動力之一；及
- (3) 小程序遊戲可在微信及移動QQ等各種社交網絡應用程序上玩。如H5遊戲一樣，玩家很容易訪問到小程序遊戲，並很可能成為2019年中國手遊市場上的一個新領域。

行業參與者

下圖列示中國手遊行業的產業鏈。



中國手遊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IP版權方**。IP版權方向手遊開發商或發行商授出IP，為遊戲開發的角色、圖像及故事情節等提供基礎。
- **手遊開發商**。除開發原創的遊戲外，手遊開發商亦會取得IP授權，並透過其內部開發團隊開發為手遊。手遊開發商將開發的遊戲授權予手遊發行商發行及於發行後營運，或由彼等自身發行及營運。手遊開發商負責遊戲內容創作、遊戲開發及更新與提供技術支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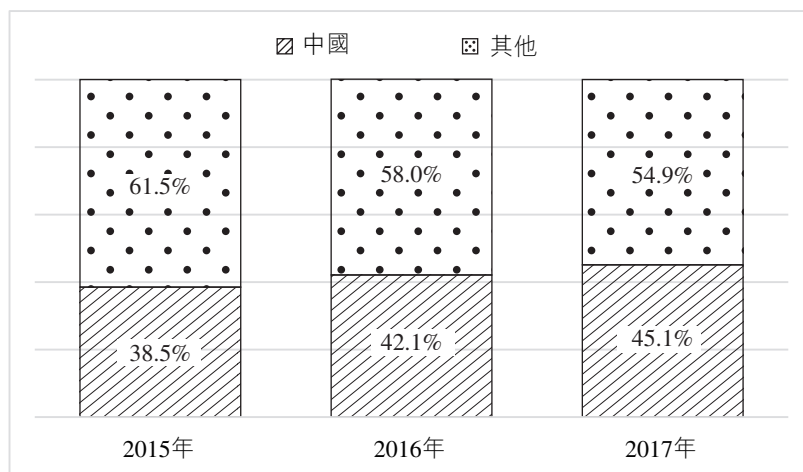
- **手遊發行商。**憑借全平台發行及市場推廣能力，手遊發行商利用自營或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和推廣彼等的遊戲。手遊發行商可發行獲手遊開發商授權的遊戲，或與手遊開發商合作，根據獲授的IP開發及發行遊戲。手遊發行商推廣手遊並將其變現。彼等的責任包括分析玩家需求並對手遊作相應改進。就各遊戲而言，手遊發行商會挑選適當的發行渠道及營運平台、優化流量購買策略、進行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及提供客戶服務。
- **手遊發行渠道。**手遊發行渠道為遊戲玩家提供下載及更新服務，並為遊戲發行商提供市場推廣、經營及付費服務。手遊發行渠道被廣泛分為以下三類：
 - (1) **應用市場及第三方開放平台。**應用市場為手遊的主要發行渠道之一。應用市場包括Apple App Store和Google Play，而第三方開放平台則包括騰訊應用寶和奇虎360手機助手。
 - (2) **手機製造商擁有的應用市場。**手機製造商擁有的應用市場（例如華為應用商店和小米應用商店）可以下載供安卓系統運作的遊戲。
 - (3) **社交網絡。**微信及移動QQ等社交網絡為手遊增添了互動性，繼而增加了玩家的忠誠度。
- **付款渠道。**付款渠道與手遊發行渠道和商業銀行合作，提供付費及結算服務。
- **遊戲玩家。**遊戲玩家會下載及暢玩手遊，為手遊行業的核心組成部分，不單產生遊戲內購買收益，同時亦帶來廣告收益。此外，遊戲玩家亦會透過社交網絡宣傳手遊，彼等的回饋意見為開發及改善手遊的基礎。

行業概覽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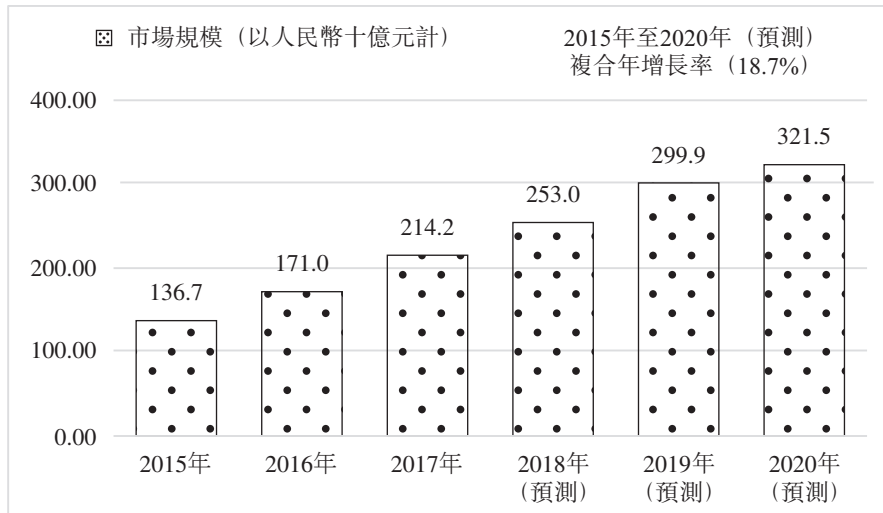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及趨勢

隨着中國娛樂行業的自由化，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所面臨的政策環境由抑制轉變為支持。因此，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迅速擴大，且自2015年起，按網絡遊戲產生的總流水賬額計，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如下圖所列示，2017年，中國佔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45.1%。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蓬勃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為娛樂需求加強。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於2017年達致人民幣2,142億元的規模，預計將於2020年達致人民幣3,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隨着硬件及互聯網技術的進步，網絡遊戲的圖像、內容及響應速度正不斷升級，網絡遊戲的發展更符合玩家需求。網絡遊戲互動性水平的不斷提升進一步提高玩家在遊戲方面的社交能力，從而提升玩家黏性。此外，與撲克遊戲及桌面遊戲等其他遊戲類型相比，網絡遊戲為玩家提供更多種類主題及類型，及更多有創意的遊戲玩法。此外，隨着網絡遊戲的進步及網絡遊戲行業IP的日益普及，更多網絡遊戲根據IP被開發，導致吸引更多玩家流量，進一步加速了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歷史及預期規模。

行業概覽



隨着便攜式娛樂的普及，手遊於2010年成為網絡遊戲行業的焦點。受惠於手遊的易訪問性、多樣化遊戲設置及遊戲玩法及智能設備的普及，手遊日趨流行。於2016年，中國手遊的市場規模超過客戶端遊戲，佔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52.7%。2017年中國手遊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12億元，預期將於2020年達致人民幣2,1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市場環境

中國網絡遊戲的市場環境愈發寬鬆。中國IP保護制度有所改善，而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將更加註重其文化產業的發展，包括提升互聯網的普及性。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政府已改善中國移動網絡基礎設施，使網絡全面覆蓋城鄉人口。移動互聯網的日益普及為手遊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中國網絡遊戲的利好市場環境使得中國網絡遊戲消費有所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15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1,966元，於2016年上升至人民幣23,821元及2017年為人民幣25,974元，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隨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居民娛樂消費亦開始增加。國家統計局指出，2015年中國教育、文化及娛樂消費平均佔總支出的11.0%，2016年增加至11.2%及2017年為11.4%。

行業概覽

相較其他娛樂形式而言，中國居民在遊戲上花費更多。易觀智庫指出，2015年中國遊戲消費佔總娛樂支出的36.1%，2016年增加至38.2%，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39.1%。該增加乃由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擴張及玩家需求變化所致。易觀智庫指出，預期未來遊戲支出會繼續增長。

中國手遊分類

中國手遊大致分為以下幾類：

- **MMORPG**。在大型多人網絡角色扮演遊戲或MMORPG中，大量玩家在虛擬世界中使用選定遊戲角色進行遊戲並與其他各角色互動。MMORPG具有一個完善的價值體系及社區以及健全的故事情節，能使彼等具有更長久、更穩定的生命週期。此外，在所有遊戲類型中，MMORPG擁有最高的玩家留存率。MMORPG強度更大，遊戲內容更加多樣化，給玩家的帶入感更強。根據戰鬥類型，MMORPG一般被分為TRPG（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及ARPG（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 **CCG**。在可收集卡牌的遊戲或CCG中，玩家根據自己的策略收集卡牌以取得勝利。CCG一般提供各種卡牌，其生命週期可很容易透過更新遊戲中提供的卡牌而延長。與其他遊戲類型相比，CCG具有更高的玩家粘性。
- **MOBA**。在多人線上戰術競技遊戲或MOBA遊戲中，玩家被分為兩隊，彼此競爭。玩家的角色在每場競爭開始時均具備同等級的格斗技巧，玩家可以購買虛擬裝備提升角色格斗技巧。
- **STG**。在射擊遊戲或STG中，玩家控制物體或角色射擊目標。
- **LTG**。休閒遊戲或LTG較其他遊戲類型而言更為簡單。LTG玩家用時相對較短、節奏輕快、圖像可愛且遊戲方法簡單。
- **SLG**。模擬遊戲或SLG透過模擬現實世界中的常見情狀達到訓練玩家的目的，如提高熟練度、分析及預測的能力。高仿真SLG可用於專業訓練，而低仿真SLG更適合娛樂用途。

由於故事情節完整，MMORPG及CCG為最適合根據IP開發的兩種遊戲類型。此外，MMORPG及CCG等亦可被分類為中重度遊戲。該等遊戲一般擁有更進階的玩法及更完整的故事情節。與LTG等輕遊戲相比，中重度遊戲會產生更高的開發成本，更多的收益及生命週期更長。與其他中重度遊戲相比，MMORPG及CCG擁有更高的付費用戶轉化率，主要吸引年齡介乎19至38歲的玩家。

行業概覽

中國手遊玩家

近年來，受惠於流動支付日漸普及、市場上日益多元化的遊戲及手遊玩家不斷提升的消費能力及付費習慣，中國手遊市場的付費用戶人數逐漸增加。此外，於手遊大額消費的人數亦有增加。於2015年，每月平均開支高於人民幣500元的中國手遊玩家佔24.5%，於2017年上升至28.1%。

中國手遊發行市場

市場規模及趨勢

中國手遊發行市場規模於2015年為人民幣295億元，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增至人民幣388億元及人民幣473億元，並預期將於2020年達致人民幣6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中國手遊市場的發展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手遊開發商。Apple App Store及安卓系統應用市場等發行渠道已成為手遊的主要發行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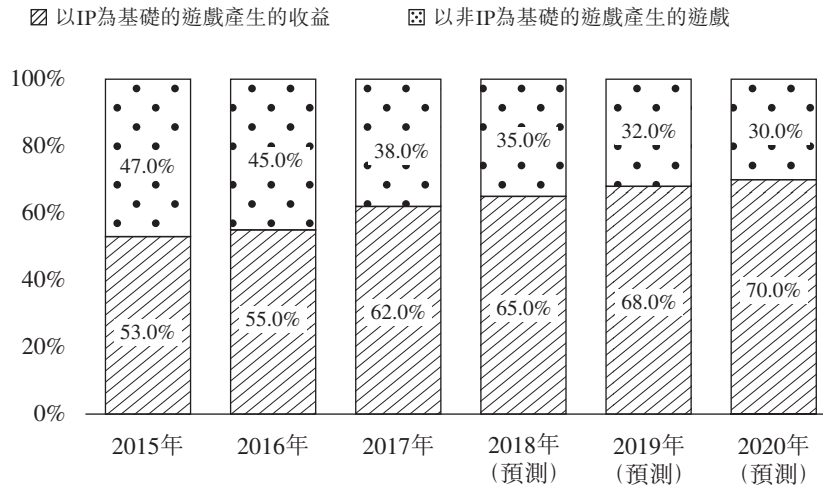
由於有限的資金及資源，中小型遊戲開發商依賴手遊發行商發行及推廣其遊戲，推動了中國手遊發行市場的重大發展。此外，中國手遊發行市場內的競爭日益激烈。較早進入市場的遊戲發行商（包括中手游）透過其長期的行業經驗及資源儲備，為其市場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手遊發行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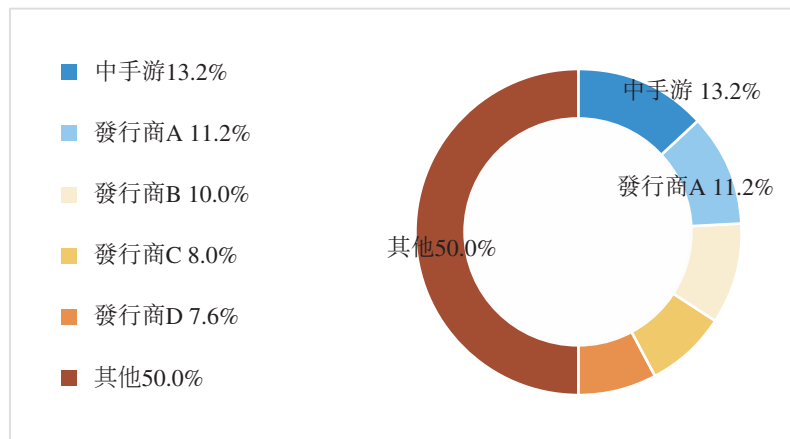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以所產生的收益計，於2017年，根據IP開發的遊戲分別佔Apple App Store 50大免費及付費遊戲中的66%及54%。於2017年，根據IP開發的手遊產生收益人民幣752億元，預期將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1,4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下圖列示以IP及非IP為基礎的遊戲產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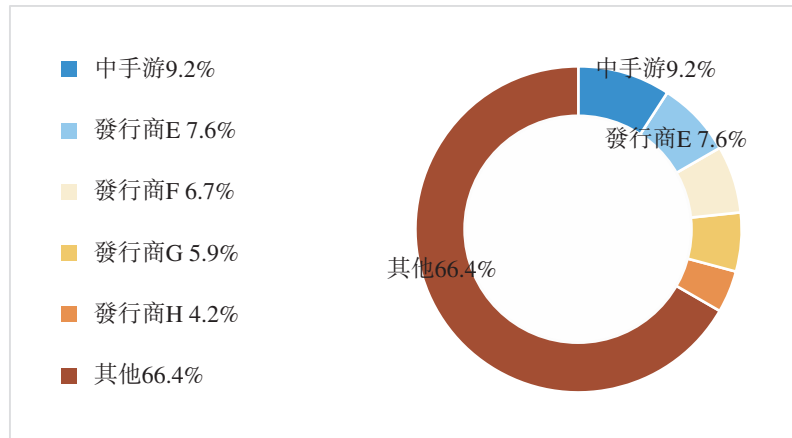


根據易觀智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按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所產生的累計收益計，中手游名列榜首。下圖列示於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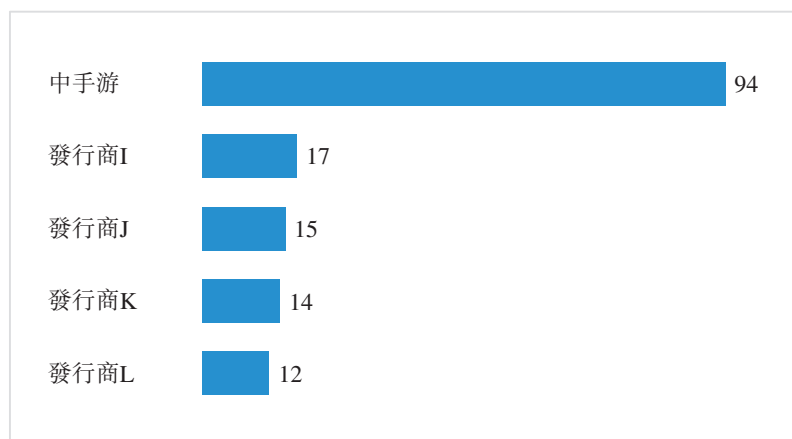


根據易觀智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按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總數計，中手游名列榜首。下圖列示於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數量劃分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根據易觀智庫，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中手游擁有最大的IP儲備，包括獲授權及擁有的IP。下圖列示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的五大IP儲備規模。



於眾多遊戲類型中，MMORPG一般達到最高的變現水平，CCG位居第二。MMORPG及CCG均擁有豐富多彩的故事情節、圖像及角色，可順暢地根據IP開發，從而減少遊戲開發成本及增加遊戲的市場知名度。

根據易觀智庫，由於IP的固有粉絲群體可輕易轉化為根據IP開發的遊戲的玩家，故該等遊戲的玩家吸納過程更具成本效益。隨著整體市場更趨以IP為重心，IP已成為遊戲公司的核心資產。透過收購及開發IP，遊戲公司不單可提高自其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同時亦可開發泛娛樂產品，從而令其收益來源更趨多元化。此外，根據IP開發的遊戲具較高玩家忠誠度及黏性，以及更完整的內容及故事情節，與並非根據IP開發的遊戲相比，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得以延長。因此，對遊戲公司而言，擁有充足IP儲備至關重要。根據易觀智庫，中手游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擁有最大的IP儲備。

行業概覽

IP已日漸成為手遊變現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IP生態系統的競爭至關重要，遊戲產品及IP來源均需競爭力。就遊戲產品而言，遊戲發行商應對已推出遊戲有強大的營運能力及對日後將推出的遊戲有豐富的儲備。就IP來源而言，遊戲發行商應擴大其IP儲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將獲得授權的IP開發為高質量遊戲。

中國手遊發行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以下因素將推動中國手遊發行行業的增長。

- *玩家對遊戲的龐大需求*。隨着互聯網於新興市場以及網絡遊戲於傳統市場的普及，玩家對網絡遊戲的需求日益增長。
- *對發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手遊市場正快速擴張。然而，由於有限的資金及資源，中小型遊戲開發商依賴手遊發行商發行及推廣其遊戲，此外，發行渠道亦依賴發行商為其提供優質遊戲以供發行。
- *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增強*。越來越多的中國遊戲發行商正擴張其海外業務，而較早於海外擴張業務的發行商已取得先鋒優勢。許多中國遊戲發行商已積累有關海外市場的專業知識及對當地特點及喜好的了解，對其進軍海外市場產生較大幫助。

中國手遊發行行業趨勢

中國手遊發行行業將逐漸向以下趨勢發展。

- *以IP為基礎的遊戲的營運能力*。隨著玩家對優質遊戲的需求日增，IP版權方在選擇向營運以IP為基礎的遊戲能力突出的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出其IP時將更慎重。因此，營運能力較強的遊戲發行商可獲取更多IP，從而變得更具競爭力。
- *在發行生態系統中營運*。手遊發行商應透過手遊和IP授權以及投資於IP培育平台及垂直平台，開始在發行生態系統中營運，此舉亦可增加手遊發行商的IP儲備、獲得的用戶流量及增強其他營運能力。
- *不斷深入的市場細分*。隨著中國手遊市場趨於穩定，手遊發行商開發手遊的其他細分市場（包括海外市場以及H5及小遊戲等其他遊戲形式）顯得尤為重要。

行業概覽

- **綜合發行能力日趨重要。**除了強大的發行能力外，手遊發行商亦必須擁有以下能力：根據玩家需求改善手遊、有效宣傳手遊、獲取用戶流量及提供優質玩家服務。
- **增強競爭優勢。**中國手遊發行行業的競爭正逐步加劇。為增強競爭優勢，領先的手遊發行商應從遊戲儲備、行業資源和玩家營運方面着手，讓自己從其他手遊發行商中脫穎而出。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限制。當前有效的目錄為2017年修訂的版本，於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目錄列出了鼓勵、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在受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投資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而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

我們通過中國運營實體從事的手機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屬於目錄所列「限制」類的增值電信業務，而從事該類別業務的實體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我們的業務亦屬於目錄所列「禁止」類的網絡出版服務、網絡文化經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從事該類別業務的實體。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其他業務包括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等，屬於「允許」類。

於2018年6月28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即時取代目錄下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倘外商屬負面清單指定的範疇，則特別行政措施將會適用。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增值電訊業務的比例不得高於50%。而網絡出版服務業務及網絡文化業務仍然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疇。

增值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循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當中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並且，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當中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有關服務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得ICP許可證的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有關信息，電信管理機構建立隨機抽查機制，對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年報信息、日常經營活動、其實施國家和電信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情況等進行檢查。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

根據2006年7月13日發佈和實施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尚未對該通知的適用和實施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網絡出版服務

2016年2月4日，廣電總局、工信部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遊戲等網絡出版物，須經廣電總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出版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由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核驗內容包括網絡出版服務單位的設立條件、登記項目、出版經營情況、出版質量、遵守法律規範、內部管理情況等。我們的一家中國經營實體持有有效的出版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廣電總局審批。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應當取得著作權合法授權，並按照前述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廣電總局頒佈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申請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列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

2009年9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版署通知**」）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原新聞出版總署及整合了新聞出版總署相關職責的廣電總局尚未對版署通知的適用和實施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網絡遊戲經營

監管框架

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並於2010年8月1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準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暫行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和旅遊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須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暫行辦法》還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的若干條款。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和旅遊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根據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90號)，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遊戲出版物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文化和旅遊部負責網絡遊戲市場監管。根據2009年9月7日發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中央編辦發[2009]35號)，在文化和旅遊部的統一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一旦上網，完全由文化和旅遊部管理，並且，網絡遊戲出版物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擅自上網的，由文化和旅遊部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隊伍進行查處，新聞出版總署不直接對已於網上出版的網絡遊戲進行處理。

監管概覽

《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監管通知》」)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當中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1)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2)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3)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4)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以及(5)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文化和旅遊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和旅遊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網絡遊戲監管通知》進一步明確，(i)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的；(ii)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及(iii)具備直接兌換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經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內容審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一)反對國家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二)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三)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四)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五)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七)散佈淫

監管概覽

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違反該等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由負責發出相關營業執照的機關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暫行辦法》針對網絡遊戲內容，重申了上述要求，並進一步規定，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網絡遊戲內容審查，並聘請有關專家承擔網絡遊戲內容審查、備案與鑑定的有關諮詢和事務性工作。經有關部門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出版物，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不再進行重複審查，允許該項經前置審批的出版物上網運營。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依法對進口網絡遊戲進行內容審查。進口網絡遊戲應當在獲得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上網運營。申報進口網絡遊戲內容審查的，應當為依法獲得獨佔性授權的網絡遊戲運營企業。

文化和旅遊部發佈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日實施，當中要求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服務前，依法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內容進行事先審核。網絡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內容審核工作應當由2名以上審核人員實施，審核人員應持有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核發的《內容審核人員證書》。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內容合法，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出版物內容審核責任制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出版質量。為保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網絡出版物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和違法犯罪行為的內容，不得含有恐怖、殘酷

監管概覽

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個人隱私的內容。網絡出版物的內容不真實或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相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應當停止侵權，公開更正，消除影響，並依法承擔其他民事責任。

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教育部、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門2011年1月15日發佈的《「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實施「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包括：（一）網絡遊戲經營單位建立專門的服務頁面，公佈專線諮詢電話，開通專門受理渠道，介紹受理方式。（二）家長需要了解、引導、控制孩子遊戲活動的，由家長向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提供合法的監護人資質證明、遊戲名稱賬號以及限制措施等信息，限制措施包括：限制每天或每週的時間長度，限制玩遊戲的時間段，或者完全禁止玩遊戲。（三）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按照家長要求對未成年人的賬號採取限制措施，並持續跟踪觀察，及時反饋該賬號的活動，為家長提供必要協助，制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當遊戲行為。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門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實施所有在線使用的網絡遊戲（不含手機網絡遊戲）的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該規定進一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深入落實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要求。根據該規定，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適用於除移動網絡遊戲之外的所有網絡遊戲，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暫不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遊戲運營監管通知》，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倡網絡遊戲經營單位在落實「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基礎上，設置未成年用戶消費限額，限定未成年用戶遊戲時間，並採取技術措施屏蔽不適宜未成年用戶的場景和功能等。

宣傳推廣

文化和旅遊部於2015年3月19日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強調將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納入監管，要求網絡遊戲經營企業開展合法營銷，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和低俗營銷。

知識產權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了軟件著作權人的各項權利，及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許可使用和轉讓等相關事項，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確立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法保護已註冊的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勞動及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按時支付給勞動者。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費率和繳費基數，為勞動者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保險)，並為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

監管概覽

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適用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所得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的一般納稅人稅率為6%，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股息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標準預提稅率為20%。《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已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5%預提稅率，而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提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監管概覽

高新技術及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符合資格的高新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據此，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作為軟件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的，應當在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留存規定的備查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核查，並向稅務機關提交該辦法「後續管理要求」所列資料。

外匯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

監管概覽

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此實施間接監管。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IP遊戲營運商。我們目前主要透過三家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及透過合約安排從事業務營運。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9年10月，第一視頻集團（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2））透過收購手遊開發商匯友數碼的70%股權進軍手遊業務。在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執行董事兼匯友數碼創始人）及冼先生（執行董事兼當時第一視頻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領導下，第一視頻集團的手遊業務持續擴大。

於2011年1月，肖先生、冼先生及其他第一視頻集團高級管理層共同創立中手游集團，作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專注於手遊開發的獨立業務部門，中手游集團逐漸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手遊開發商及發行商。

於2012年9月，中手游集團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代號為「CMGE」，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後，肖先生、冼先生及其他中手游集團高級管理層繼續發展壯大中手游集團，並於2013年初進軍手遊發行業務，主要發行內部及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社交遊戲、單機遊戲及棋牌類遊戲，推動業務多元化。該等策略性業務發展最終為本集團的手遊發行業務奠定了牢固基礎。

於2015年8月，中手游集團被Pegasus Investment私有化後從納斯達克退市。Pegasus Investment由一家被動財務投資者財團註冊成立，包括(i)長需上海；(ii)北京東方智科；及(iii)獨立第三方北京海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桐」）。Pegasus Investment持有的全部中手游集團已發行股份被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為由上述被動財務投資者及中國中手游兄弟（由肖先生及冼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在同一最終擁有權架構下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退市後，作為中手游移動科技董事，肖先生及冼先生透過不斷擴展IP儲備以及提高遊戲獲取及發行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與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時的業務模式相比，我們目前的手遊發行業務已顯著擴張，現時在以知名IP為基礎的中國手遊生態系統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自2011年成立本公司業務以來，其日常營運一直由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及冼先生所帶領之專業管理團隊管理，肖先生及冼先生一直為我們的業務作出所有重大決策。於退市及重組後，共同創辦人繼續對中手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前）以及本集團（重組後）行使中手游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書面委託的獨立及完整管理自主權。

經過於本節詳述的一系列重組措施後，本公司繼承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除外）及其成為我們手遊發行業務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中手游集團仍為中手游移動科技的附屬公司，兩者均不屬於本集團內且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重組－1. 境內重組－1.2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肖先生、冼先生及其他第一視頻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共同創立中手游集團，作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業務部門，專注於手遊業務。
2012年	中手游集團分拆自第一視頻集團，並成功在納斯達克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代號為「CMGE」，並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
2013年	中手游集團開始其手遊發行業務。 我們推出兩款備受歡迎的可收集卡牌遊戲「武俠Q傳」及「三國威力加強版」。
2015年	中手游集團被由被動財務投資者組成的財團私有化並從納斯達克退市。 我們推出「新仙劍奇俠傳」，上市首日總流水賬額超逾人民幣1,000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我們推出「航海王強者之路」及「倚天屠龍記」，上市首月總流水賬額分別為人民幣6,250萬元及超逾人民幣9,800萬元。
2017年	我們推出「神話永恆」，上市首日及首月總流水賬額分別達人民幣818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 中手游移動科技獲Apple評選為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
2018年	我們收購兩家遊戲開發商（即北京軟星（擁有51%股權）及文脈互動（擁有100%股權）），兩家公司在成功開發手遊方面均具備良好往績。

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

中手游集團

於重組前，中手游集團為我們手遊發行業務的控股公司。於2011年1月，肖先生及冼先生以及其他人士共同創立中手游集團，作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業務部門，專注於手遊開發。2012年9月，中手游集團成功在納斯達克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代號為「CMGE」。

為了最終能夠轉回大中華其中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手游集團已由Pegasus Investment進行私有化，而Pegasus Investment乃由財務投資者財團註冊成立，財務投資者財團即(i)長需上海；(ii)北京東方智科；及(iii)北京海桐。

為推出私有化中手游集團及退市，於2015年6月9日，Pegasus Investment與中手游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及合併計劃（「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i)中手游集團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已發行流通A類及B類普通股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股份收取現金1.5714美元（不含利息）的權利；及(ii)每股代表14股中手游集團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的中手游集團美國預託證券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美國預託證券收取現金22.00美元（不含利息）的權利（扣除每100股美國預託證券註銷費用5.00美元）。因此，合併的總代價（不包括支付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為7.43億美元，並已於2015年8月悉數支付，由Pegasus Investment撥付資金。因此，中手游集團的所有流通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已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併協議由中手游集團股東於2015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中手游集團合併為Pegasu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

進行退市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

- **變現相關價值**：自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其美國預託證券過往的最低收市價遠低於Pegasus Investment提呈的每股美國預託證券及每股股份代價。中手游集團當時股東認為其美國預託證券價格未能反映有關證券的認定價值；
- **中手游集團股東變現其投資的機會**：中手游集團當時的董事會確認，退市為股東提供變現即時流動性的機會，並為彼等持股提供特定數額的現金代價；及
- **Pegasus Investment財務背景雄厚並深諳業內行情**：中手游集團當時董事會意識到Pegasus Investment的財務投資者（包括由東方證券最終控制的北京東方智科）將為中手游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強勁的財務支持。

自2014年6月開始，中手游集團為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受理的兩宗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該法院其後將兩宗訴訟合併為一宗。主要指控為有關中手游集團就其內部控制及遵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若干存檔包含重大錯誤陳述。於2017年5月22日，中手游集團與原告集團達成和解協議，而一名美國地區法院法官於2017年9月14日批准了和解。中手游集團已妥為遵守和解協議項下全部條件及我們並無有關該等訴訟的持續責任。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於其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中手游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規例；(ii)中手游集團於其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並無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行動；及(iii)除上述於2017年5月22日妥為解決的兩宗證券集體訴訟外，並無任何有關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編纂]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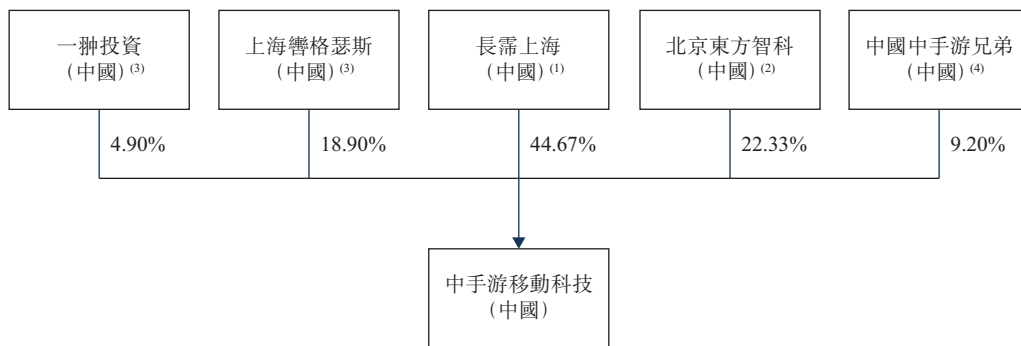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編纂]是適合我們業務[編纂]的地方，並為利用香港[編纂]擴展我們業務的良機。當達成於香港[編纂]我們的手遊業務的決定時，我們經計及(i)根據易觀智庫，我們的業務自私有化起已顯著擴張及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名列榜首；(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我們錄得溢利人民幣2.65億元，而退市完成前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030萬元；(iii)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設有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故此較熟悉我們業務及營運以及市場地位及認受性的[編纂]可於[編纂]後透過該等計劃[編纂]於我們；及(iv)整體資本市場狀況和投資氣氛已顯著改善，導致中國上市互聯網公司的估值更高。

中手游移動科技

被動財務投資者財團於2015年10月14日於中國成立中手游移動科技以收購中手游集團。下圖列示於收購中手游集團前中手游移動科技的當時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長需上海為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最終由劉先生控制。為籌備[編纂]，長需上海進行了一系列合夥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 (2) 北京東方智科為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最終由東方證券控制。
- (3) 上海響格瑟斯及一舂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最終由中融信託控制。
- (4) 中國中手游兄弟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肖先生持有中國中手游兄弟的全部股權，協定有關肖先生所持中國中手游兄弟股權的經濟利益及處置權的36%將為洗先生保留，直至應洗先生的要求將相關股權轉讓予洗先生為止。

繼退市後，於2015年11月27日，中手游移動科技向Pegasus Investment收購中手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41億美元，此乃由訂約方經考慮Pegasus Investment根據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自此以後及於重組前，中手游集團與本公司一樣，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在同一最終擁有權架構下持有。由於長需上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東方智科、一翀投資及上海響格瑟斯均為被動財務投資者，彼等已書面授予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充分、獲立及完整權力管理中手游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自主權**」）。因此，儘管私有化以及其後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由於共同創辦人獲授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及其後本公司的管理自主權，我們的業務一直由共同創辦人指導及管理，故彼等將於[編纂]時及其後繼續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請參閱本節「一重組－5. 其他重組步驟－5.5 轉移至開曼群島層面及重續管理自主權」。

於2015年11月30日，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作為賣方）與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華通**」，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2））（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世紀華通同意向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全部股權，以換取世紀華通股份及若干現金付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作為交易的一環，世紀華通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供其審閱。有關申請材料的主要反饋包括(i)披露若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ii)闡述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模式；(iii)披露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因2015年的股份酬金開支而確認的偶發性損失的背景資料；及(iv)披露中手游移動科技股東溢利分攤安排的基礎及依據。於2016年9月，由於當時中國市場條件發生變動及資本市場活動監管環境收緊，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股東及世紀華通雙方同意不再進行此項交易。中手游移動科技及世紀華通均毋須因該終止而支付終止費。中手游移動科技並未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亦無與該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專業各方存在任何分歧。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經營，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大部分收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都卓星

成都卓星由匯友數碼於2013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成都卓星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於2013年9月22日，匯友數碼同意將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手游移動科技的附屬公司深圳嵐悅，代價為人民幣500萬元。此代價乃根據當時成都卓星的註冊資本釐定。同日，深圳嵐悅同意將成都卓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萬元。於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成都卓星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成都卓星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網絡平台經營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豆悅

深圳豆悅由深圳嵐悅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深圳豆悅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自其成立以來，深圳豆悅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深圳豆悅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網絡平台經營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豆悅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中手游

深圳中手游由深圳嵐悅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深圳中手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深圳嵐悅其後將深圳中手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自其成立以來，深圳中手游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深圳中手游的主要業務涉及於透過網絡平台經營發行及經營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手游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手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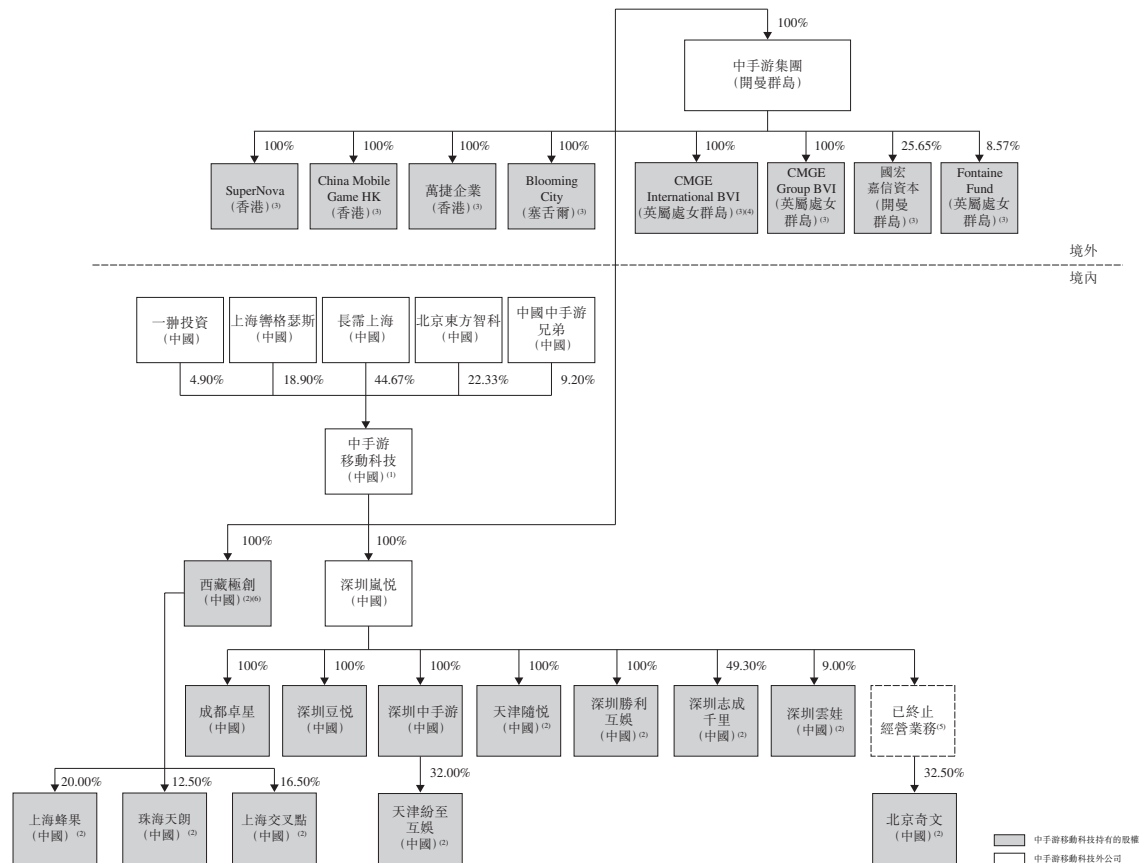
長需上海為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於2015年參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及退市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之一。於私有化時，長需上海由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最終控制。於籌備[編纂]時，長需上海於2017年12月進行合夥重組，完成後，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長需上海0.004%權益，而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長需上海19.9992%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8月23日，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其於長需上海的全部0.004%權益予武漢互生（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提名的獨立第三方）（「長需上海轉讓」）。此代價乃雙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對長需上海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武漢互生使用其自身營運資金償付此代價。有關該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3.建立境外持股架構－3.1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中手游移動科技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移動科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境內重組，據此，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即西藏極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極創」）、北京奇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文」）、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紛至互娛」）、天津隨悅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隨悅」）、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志成千里」）、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雲娃」）、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蜂果」）、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交叉點」）及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各自權益已轉讓予深圳勝利互娛或深圳中手游（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 1. 境內重組」。
- (3)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境外重組，據此，中手游集團於(i)香港（即China Mobile Game HK、萬捷企業有限公司（「萬捷企業」）及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SuperNova」）；(ii)塞舌爾（即Blooming City Holding Limited（「Blooming City」）；(iii)開曼群島國宏嘉信資本；及(iv)英屬處女群島（即Fontaine Capital Fund, L.P.（「Fontaine Fund」）持有的各自權益已轉讓予CMGE International Limited（「CMGE International BVI」）或CMGE Group Limited（「CMGE Group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 2. 境外重組」。
- (4) CMGE International BVI持有栢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栢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CMGE Korea Corporation（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5) 深圳嵐悅持有的若干公司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未計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重組 – 1. 境內重組 – 1.2 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除上海蜂果、珠海天朗及上海交叉點外，西藏極創於中國持有若干股權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投資 – 投資組合」。

1. 境內重組

1.1 境內轉讓

為籌備[編纂]，中手游移動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境內權益轉讓予深圳勝利互娛或深圳中手游如下：

日期	目標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準
2018年1月8日	北京奇文	霍爾果斯中手游 ⁽¹⁾	深圳勝利互娛	32.5%	人民幣160萬元	基於霍爾果斯中手游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2月7日	西藏極創	中手游移動科技	深圳勝利互娛	100.0%	人民幣3,000萬元	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西藏極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目標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準
2018年2月28日	天津紛至互娛	深圳中手游	深圳勝利互娛	32.0%	人民幣600萬元	基於天津紛至互娛的賬面淨值
2018年3月31日	天津隨悅 ⁽²⁾	深圳嵐悅	深圳勝利互娛	100.0%	人民幣1,000萬元	基於天津隨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5月13日	深圳志成千里	深圳嵐悅	深圳勝利互娛	49.3%	人民幣3,500萬元	基於深圳嵐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6月15日	上海蜂巢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20.0%	人民幣3,700萬元	基於上海蜂巢的估值
2018年6月25日	珠海天朗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12.5%	人民幣375萬元	基於投資成本
2018年6月26日	深圳雲娃	深圳嵐悅	深圳中手游	9.0%	人民幣800萬元	基於深圳嵐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6月27日	上海交叉點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16.5%	人民幣824萬元	基於初始投資額

附註：

- (1) 北京奇文乃由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中手游」）擁有32.5%權益，而霍爾果斯中手游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
- (2) 天津隨悅正在進行清盤程序。為精簡我們的業務量及簡化本集團的架構，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縮減天津隨悅的業務範圍。

於2018年6月25日，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於上海蜂巢的23.47%權益予深圳中手游，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乃由雙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對上海蜂巢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作出。

於2018年3月29日，深圳嵐悅將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轉讓予冼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乃於考慮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完成該轉讓後，深圳勝利互娛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深圳嵐悅及冼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 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2日，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轉讓予深圳嵐悅，代價為人民幣4,350萬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賬面淨值計算），有關轉讓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不會及將不會與本集團的遊戲構成重大競爭，其與本集團遊戲有鮮明區別，原因是與本集團所發行及營運的遊戲相比，已終止經營業務展現出截然不同的特點，包括：

- (i) *不同的遊戲特點*：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鬥地主」及麻將遊戲，該等遊戲多為回合制遊戲，相對簡單且沒有故事情節。相反，本集團的遊戲主要為社交遊戲，例如MMORPG或CCG遊戲，該等遊戲一般擁有更進階的玩法及更完整的故事情節。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般不基於IP，而本集團發行的大部分遊戲則基於IP；及
- (ii) *與其他玩家的互動*：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獨立遊戲，玩家一般不會與其他玩家互動。反之，本集團的大部分遊戲，尤其是我們的社交遊戲，其設計初衷在於促進玩家之間的互動，玩家可以利用其現有社交網絡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新的虛擬社區。在暢玩我們的遊戲時，玩家可與其他玩家比拼進度、分享請求、互送禮物及相互交談。

由於上述鮮明特點，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需技能及玩家服務以及所使用策略與我們的遊戲大不相同。具體而言，我們的遊戲包含諸多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一節所載的複雜技術特色以提升玩家的整體體驗。

為維持本集團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管理層、營運及財務方面的獨立性，中手游移動科技已並將繼續獨立於本集團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不再擔任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管理職位，本集團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管理層團隊完全獨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境內重組步驟已依法及有效完成，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所需的一切登記手續亦已完成，惟深圳志成千里、深圳雲娃及上海交叉點的股權轉讓尚未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此外，深圳雲娃的股權轉讓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完成登記手續後，尚待取得工信部地方主管機構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待完成的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手續及待取得的工信部地方主管機構批准不會影響轉讓深圳志成千里、上海交叉點及深圳雲娃股權的有效性，而該等登記手續及批准一旦開始獲處理，則在辦理有關登記及取得有關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2. 境外重組

為籌備[編纂]，中手游集團持有的若干境外權益轉讓予CMGE International BVI或CMGE Group BVI如下：

日期	目標公司	承讓人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準
2018年3月29日	China Mobile Game HK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00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的面值
2018年3月29日	Blooming City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美元	基於銷售股份的面值
2018年4月6日	萬捷企業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的面值
2018年4月4日	SuperNova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的面值
2018年4月9日	國宏嘉信資本	CMGE Group BVI	25.7%	無	以讓與方式
2018年4月10日	Fontaine Fund	CMGE Group BVI	8.6%	無	以讓與方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

為籌備[編纂]，建立反映中手游移動科技境內持股架構的境外持股架構。

3.1 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Changpei Cayman為一家於2018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Ambitious Profit，一家當時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Changpei Cayman的0.004%合夥權益。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人為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股份制平台，即(i) Glamorous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Glamorous Entertainment**」)；(ii) Pleasant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leasant Ridge**」)；(iii) Joyful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Joyful Fair**」)；(iv) Delightful Rhythm Investment Limited (「**Delightful Rhythm**」)；及(v) Perfect Mighty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Mighty**」)。Glamorous Entertainment、Pleasant Ridge、Joyful Fair、Delightful Rhythm及Perfect Mighty各自均為持有Changpei Cayman的19.9992%合夥權益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於2018年3月，Changpei Cayman建立境外持股架構，其中Changpei Cayman擁有Profound Pow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Profound Power擁有動力遊戲（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動力遊戲則擁有Fairview Ridg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8月29日，劉先生分別向中手游兄弟BVI及Silver Joyce轉讓64股及36股Ambitious Profit股份（為Ambitious Profi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4,800元及人民幣115,200元。此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Ambitious Profit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肖先生及冼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以個人資金悉數清償（「**Ambitious Profit轉讓**」）。於完成Ambitious Profit轉讓後，Ambitious Profit分別由共同創辦人肖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BVI）及冼先生（透過Silver Joyce）持有64%及36%權益。

劉先生的背景及其自願退出本集團

劉先生為新理益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於2011年，其就新理益集團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到中國證監會處罰及警告。劉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直接參與該事件。儘管發生上述事件，劉先生為(i)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牌及受規管證券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實際控制人；(ii)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實際控制人及主席；及(iii)國華人壽（一家領先的持牌及受規管中國保險公司，2017年的年收益約為人民幣529億元）的實際控制人及主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支持共同創辦人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劉先生決定透過(i) Ambitious Profit轉讓及(ii)長需上海轉讓退出本公司。

劉先生為東方弘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弘泰」）發起或領導的若干投資項目的財務投資者。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為東方弘泰的總經理。儘管存在該等業務關係，惟考慮到：(i)東方弘泰為東方證券（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故馬先生獨立於劉先生且不受劉先生控制或影響。劉先生參與由東方弘泰發起或領導的有關投資項目已通過東方弘泰的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ii)劉先生及馬先生的業務關係乃於東方弘泰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馬先生作為東方弘泰總經理的專業身份訂立；(iii)有關投資項目乃由東方弘泰發起或領導，而劉先生僅為有關項目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iv)除涉及劉先生作為財務投資者之一的投資項目外，東方弘泰擁有許多完全不涉及劉先生的其他項目。東方弘泰並不依賴劉先生作為其任何投資項目的財務投資者。

劉先生僅曾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且從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於進行有關Ambitious Profit轉讓之前及之後，劉先生、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營運或管理的安排，惟管理自主權則除外。

3.2 北京東方智科的境外持股架構

Zhike L.P.為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Zhik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Hontai Zhik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hike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東方智科（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Hontai Zhike與東方香港均由Orient Zhike Limited（「**Orient BVI**」）全資擁有，而Orient BVI則由北京東方智科全資擁有並由東方證券最終控制。

3.3 上海響格瑟斯的境外持股架構

響格瑟斯香港由Pegasus BVI全資擁有，而Pegasus BVI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響歌科技由上海響格瑟斯（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上海響格瑟斯、響歌科技及Pegasus BVI被視為於響格瑟斯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4 一翀投資的境外持股架構

一翀香港由Yichong BVI全資擁有，而Yichong BVI則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紀翀上海由一翀投資（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紀翀上海、一翀投資及Yichong BVI被視為於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5 中國中手游兄弟的境外持股架構

Zhongshouyou Brothers BVI為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中手游兄弟BVI向肖先生發行一股股份，協定與該一股股份有關的經濟利益及處置權的36%將為冼先生保留，直至應冼先生的要求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冼先生或其指定的實體為止。於2018年4月17日，中手游兄弟BVI註冊成立Magic Powe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Magic Pow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應冼先生的要求，於2018年4月19日及2018年5月28日，**Magic Power**按面值分別向Zhangshou Brothers BVI（一家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及63股股份及向Silver Joyce（一家於2018年5月28日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36股股份。完成該等配發後，**Magic Power**由(i)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及(ii)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Joyce擁有36%。

3.6 Ridgeview Well的註冊成立

Ridgeview Well Investment Limited（「**Ridgeview Well**」）為一家於2018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過一系列轉讓及配發後，緊接我們投資於天使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及[編纂]投資，**Ridgeview Well**由(i) Fairview Ridge擁有44.67%，相當於53,599,680股股份；(ii) Zhike L.P.擁有22.33%，相當於26,801,280股股份；(iii) 響格瑟斯香港擁有18.90%，相當於22,677,120股股份；(iv) **Magic Power**擁有9.20%，相當於11,036,040股股份；及(v) 一翀香港擁有4.90%，相當於5,885,880股股份。

Ridgeview Well專為促進我們的重組而註冊成立，暫時於有限期限內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3.7 本公司及Rocket Parade的註冊成立

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初步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idgeview Well**。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Rocket Para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3.8 成立CMGE Group HK及盛悅軟件

於2017年10月23日，中手游集團註冊成立CMGE Group HK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按面值向中手游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3月5日，CMGE Group HK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盛悅軟件（深圳）有限公司（「盛悅軟件」），註冊資本為1,500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9日，中手游集團已按面值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轉讓其於CMGE Group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Rocket Pa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Rocket Parade擁有CMGE Group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CMGE Group HK則擁有盛悅軟件的全部註冊資本。

4. 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注入境外持股架構

4.1 天互軟件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

於2018年4月9日，天互軟件（中手游集團於相關時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深圳嵐悅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元。此代價乃於考慮到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4.2 訂立舊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8年4月9日，天互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其使得天互軟件當時最終擁有人中手游集團於相關時間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4.3 訂立信託安排

於2018年4月13日，Ridgeview Well（作為受託人）及中手游集團（作為受益人）訂立信託聲明，據此，Ridgeview Well同意以信託及中手游集團代名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信託安排」）。受信託安排影響，中手游集團於關鍵節點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受中手游集團共同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4 向Rocket Parade轉讓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5月28日，Rocket Parade按銷售股份的面值向中手游集團分別收購於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成為Rocket Pa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4.5 終止舊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於2018年5月30日，天互軟件、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協議終止舊合約安排。

同日，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其效力在於讓本公司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使我們共享經濟利益並將中國營運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5. 其他重組步驟

5.1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於2018年5月31日，Ridgeview Well向JW Holdings（2016年2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配發13,915,781股股份，佔於重要時刻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現金代價為139,157美元。JW Holdings由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2 向冼先生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

於此項收購前，深圳勝利互娛為由天互軟件擁有99%權益及由冼先生擁有1%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於2018年6月22日，天互軟件向冼先生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此代價乃於計及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後，深圳勝利互娛成為天互軟件的全資附屬公司。

5.3 終止信託安排

於2018年8月22日，Ridgeview Well與中手游集團訂立一份契據以終止信託安排，中手游集團從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4 歸還肖先生及冼先生的直接持股權

於2018年8月22日，Magic Power將其所擁有的Ridgeview Well的全部普通股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分派。緊隨此次分派後，Ridgeview Well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中手游兄弟BVI擁有5.10%權益，及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Joyce擁有2.90%。

5.5 轉移至開曼群島層面及重續管理自主權

於2018年8月28日，Ridgeview Well當時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的股權，透過Ridgeview Well（其當時持有本公司的一股股份）以實物分派的方式轉移至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持股工具持有，據此，我們向Ridgeview Well發行及配發139,157,814股普通股，而Ridgeview Well則將其所擁有的我們的全部普通股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Fairview Ridge	53,599,680	38.52%
Zhike L.P.	26,801,280	19.26%
響格瑟斯香港	22,677,120	16.30%
一翀香港	5,885,880	4.23%
中手游兄弟BVI	7,063,066	5.08%
Silver Joyce	3,972,974	2.86%
JW Holdings	13,915,781	10.00%
Angel Partners	1,270,963	0.91%
Big Achieve	1,985,535	1.43%
Shengqu Technology	1,985,535	1.43%
總計：	<u>139,157,814</u>	<u>100.00%</u>

於2018年8月28日，為延長及重訂就管理中手游移動科技而授予共同創辦人的管理自主權，Changpei Cayman、Fairview Ridge、北京東方智科、Zhike L.P.、上海響格瑟斯、響格瑟斯香港、一翀香港、一翀投資、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肖先生及冼先生各自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共同創辦人已獲授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自主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收購及投資

出售四家附屬公司至英雄互娛

於2016年7月，我們向英雄互娛出售四家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發行及運營若干成功的遊戲，包括「全民槍戰」及「炫舞團」。作為交換，我們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3億元及股份代價48,780,480股英雄互娛股份，佔出售時英雄互娛股權約3.4%。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我們於2016年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我們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原因是，鑒於該兩款遊戲現階段生命週期，我們釐定所獲提供的代價乃屬合理，並將令我們得以較我們繼續自行發行該等遊戲而可能收取的收益獲得更佳及更直接的投資回報。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英雄互娛股份，分別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反映股份價值較我們視作購買該等股份的金額及我們就出售該等股份收取的金額有所增長。

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

本公司、台灣大宇、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大宇國際」）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2018年5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其中，人民幣860萬元已用於增加北京軟星的註冊股本。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北京軟星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3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90萬元，北京軟星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北京軟星的餘下49%股權由大宇國際擁有。該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北京軟星相關業務的估值及前景釐定，並將於完成所有註冊及備案後30日內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我們擬使用自行產生的營運資金或銀行貸款以清償相關代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股份認購協議已合法及有效地簽立，惟公司註冊的行政程序有待完成。

北京軟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軟星」），均為於成功手遊開發方面具有彪炳往績的遊戲開發公司。董事相信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將能使本公司接觸到北京軟星及上海軟星擁有的知名IP以及領先的遊戲開發能力，繼而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

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透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收購文脈互動，據此，深圳勝利互娛同意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億元，經參照文脈互動錄得的溢利後，按價格調整機制分期付款。收購文脈互動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文脈互動的市場可資比較情況；及(ii)賣方作出的盈利保證後釐定。我們擬使用自行產生的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以清償相關代價。

文脈互動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鐘聲互娛有限公司，均為於成功手遊開發方面具有彪炳往績的遊戲開發公司。董事相信收購文脈互動的全部股權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投資於天使基金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及Angel Partners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於訂立協議之時向Angel Partners發行合共1,270,963股股份。作為交換，Angel Partners已轉撥天使基金的13,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6.0%）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據董事所知，Angel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本換股的主要詳情：

完成日期	:	2018年5月29日
天使基金的資料	:	緊隨於2018年5月29日換股完成前：(i) 天使基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Angel Partners及獨立第三方Future Kemy Limited（「Future Kemy」）擁有51%及49%股權，及(ii)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一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台北：6111）並主要從事遊戲開發，於台灣擁有多個知名IP）的9,740,562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368%。截至換股日期，天使基金為台灣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gel Partners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	每股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經計入[編纂]及[編纂]及不計入任何行使[編纂]後），較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溢價約[編纂]
代價的基準	:	考慮到天使基金所持台灣大宇股份的價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緊接[編纂]前Angel Partners於本公司所持有的直接股權	:	0.91%
緊隨[編纂]後Angel Partners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經計入[編纂]的影響後）	:	[編纂]
禁售		Angel Partners所持股份毋須作出任何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Angel Partners由台灣大宇董事長涂俊光先生全資擁有。Angel Partners及涂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Angel Partners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故Angel Partners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Angel Partners就Ridgeview Well及本公司而言無權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條件收購天使基金的餘下25%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已與Angel Partner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Rocket Parade將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的已發行股份，須受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就天使基金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的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自股東獲得批准所規限。本公司已向Angel Partners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按金已於2018年6月以現金悉數支付，而倘有關條件於2019年6月1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有關款項將悉數償還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Future Kemy就收購Future Kemy持有天使基金的49%股份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Future Kemy並無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據董事所知，Future Kem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分別向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25%及49%股份完成後，我們將收購Angel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收購Angel Partners於台灣大宇擁有的權益。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26%的已發行股份可使本公司受惠於天使基金於台灣大宇的投資及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於完成向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分別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及49%的已發行股份後，我們將獲得天使基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天使基金則成為台灣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從而為本公司取得台灣大宇擁有的知名IP鋪平道路。董事相信，台灣大宇擁有的IP將於未來為本公司創造新業務及新業務機遇。根據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獲得的台灣大宇2017年經審核財務資料，台灣大宇錄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新台幣891,197,000元（相當於約233,770,292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新台幣789,128,000元（相當於約206,996,526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為新台幣25,117,000元（相當於約6,588,452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透過Ridgeview Well與(i) Shengqu Technolog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盛躍科技(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網絡遊戲)全資擁有)；及(ii) Big Achieve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私人投資者)最終控制)各自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獲取此兩家公司的兩項[編纂]投資(「[編纂]投資」)，據此，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獲發行Ridgeview Well的1,985,535股股份(佔Ridgeview Well於[編纂]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3%)，而預期該等股權將轉移至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持股工具層面持有。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Shengqu Technology	Big Achieve
已付總代價 ⁽¹⁾	: [編纂]美元	[編纂]美元
Ridgeview Well的 轉讓股份數目	: Ridgeview Well的 1,985,535股股份	Ridgeview Well的 1,985,535股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代價結清日期	: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根據投資代價計算的 每股股份價格	: 約[編纂]美元，相當於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美元，相當於約 [編纂]港元
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經計入[編纂]及 [編纂]及不計入 任何行使[編纂] 的影響後)	: [編纂]美元，相當於約 [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相當於約 [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hengqu Technology	Big Achieve
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 間接持股	: [1.43]%	[1.43]%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不計入任何行使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³⁾	: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1) 指就相關股份已付的總代價。該等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2) 每股已付價格較[編纂]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經[編纂]及[編纂]及不計入任何行使[編纂]的影響調整。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尚未獲悉數動用。

無特別權利及無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無權享有任何特別權利（[編纂]未發生方能行使及[編纂]後將予終止的贖回權除外），及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毋須作出任何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收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故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將提供的額外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項下的適用規定。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編纂]美元的進賬，本公司將於[編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資本化，向[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本節所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有關我們於其中持有少數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認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盛悅軟件及天互軟件被分類為透過註冊成立而非收購建立的外商投資企業；(ii)天互軟件收購於深圳勝利互娛的股本權益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管；(iii)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乃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持有，或被分類為境內中國企業；及(iv)併購規定內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清晰定義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一類交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是次[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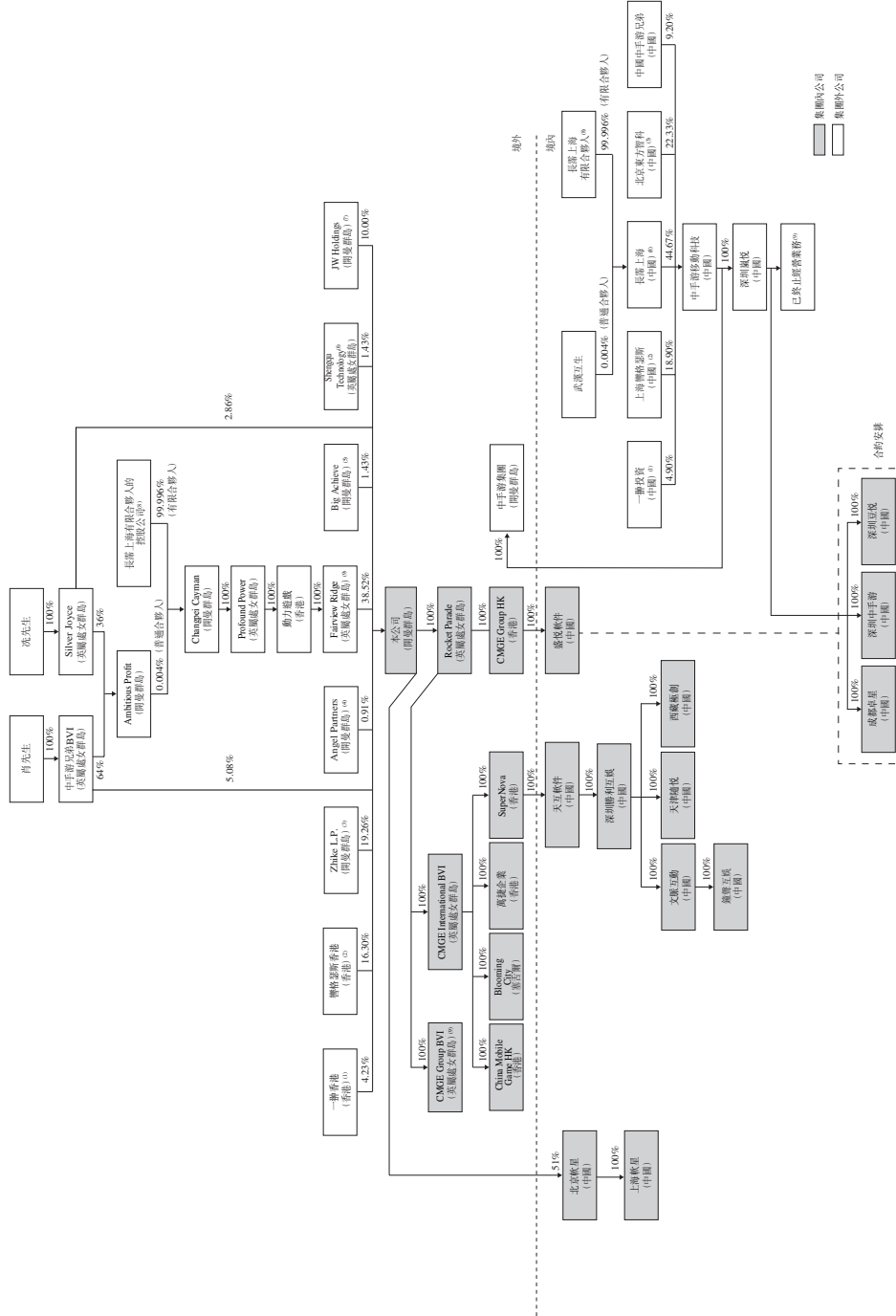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間接股東(為中國居民，即肖先生及長需上海的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已於2018年2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其中包括)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請參閱本節「一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項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的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一翀香港由Yichong BVI全資擁有，而Yichong BVI則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紀翀上海由一翀投資（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一翀投資、紀翀上海及Yichong BVI被視為於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響格瑟斯香港由Pegasus BVI全資擁有，而Pegasus BVI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響歌科技由上海響格瑟斯（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上海響格瑟斯、響歌科技及Pegasus BVI被視為於響格瑟斯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ike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由北京東方智科控制及由東方證券最終控制。
- (4) Angel Partner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台灣大宇董事長及獨立第三方涂俊光先生全資擁有。
- (5) Big Achieve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6) Shengqu Technolog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7) JW Holdings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受託人為以信託方式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該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
- (8)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各控股公司（即Glamorous Entertainment、Pleasant Ridge、Joyful Fair、Delightful Rhythm及Perfect Mighty）持有彼等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 (9) 深圳嵐悅保留了若干從事與本集團所發行遊戲有鮮明區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1.境內重組—1.2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IP遊戲營運商。根據易觀智庫，於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

-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產生累計收益計排名第一；
-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按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總數計排名第一；及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擁有最大的IP儲備。

我們專注於與涉及著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的熱門IP版權方合作。我們向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根據我們獲授權及擁有的IP所開發的優質手遊。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及透過自身的內部開發團隊，我們根據該等IP開發手遊，然後於廣泛的發行網絡上發行該等遊戲。我們亦積極投資於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以鞏固我們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計劃透過根據該等越趨受歡迎並最終發展其自身專屬粉絲群體及亞文化的IP開發泛娛樂產品，進一步改善IP品牌在全球各地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流水賬額計最受歡迎的遊戲大部份乃根據IP開發，例如「擇天記」、「倚天屠龍記」及「航海王強者之路」，該等遊戲於推出首月的總流水賬額均超過人民幣6,200萬元。其中，「擇天記」及「倚天屠龍記」推出首月的總流水賬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7億元及約人民幣1億元。我們與頂級IP版權方的關係容許我們代理熱門IP，使我們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6個IP授權並擁有68個自有IP。作為我們策略的重要部分，為擴大我們獲取IP的渠道，我們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能夠吸引手遊玩家並有潛力開發為成功IP手遊的IP公司。例如，我們已收購北京軟星（為台灣大宇的前附屬公司）的51%股權，因此，我們目前擁有五個熱門IP系列，即「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和「天使帝國」，合共包括68項視像及電腦遊戲IP。通過是次收購，我們亦獲得使用台灣大宇所擁有的所有IP的權利。我們有意與台灣大宇進一步合作在泛娛樂領域發展其頂級中國IP，探索該等IP的全球價值並攜手打造全球熱捧的IP品牌。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及商業上成功的豐富手遊組合。根據易觀智庫，於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我們自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最高，並擁有最大的根據IP開發的遊戲組合。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61款手

業 務

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8款遊戲仍然活躍，十款遊戲擁有超過三年的生命週期。根據易觀智庫，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為7.0%，遠高於行業平均值。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50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19年年底推出。為進一步擴闊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戰略性地選取優質遊戲開發商進行投資，該等公司的核心團隊在成功開發遊戲方面均擁有良好往績，而且我們與彼等過去已有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十二家手遊開發公司中持有股權，該等投資為我們新遊戲的重要來源。我們亦已收購兩家遊戲開發商（即北京軟星（擁有51%股權）及文脈互動（擁有100%股權）），兩家公司在成功開發IP手遊方面均具備良好往績。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多層次全球發行能力，為中國最大的手遊發行網絡之一，能夠在中國所有主要平台發行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與超過400個第三方發行渠道合作，包括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公開平台、手機製造商經營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因遊戲質量優越而獲得發行渠道的高度評價。例如，於2017年，我們獲騰訊頒發最佳合作夥伴獎，並獲Apple評選為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按中國Apple App Store推薦的新遊戲數目計，我們排行第三。

我們自向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獲取大部分收益，並與手遊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分佔遊戲玩家所支付的部分。第三方發行渠道自遊戲玩家收取總流水賬額，經扣除第三方發行渠道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後，彼等會向我們轉匯部分總流水賬額。我們保留自發行渠道收取的總流水賬額，並扣除指定百分比的金額，餘下款項則會轉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30萬元、人民幣10.012億元、人民幣10.128億元、人民幣5.800億元及人民幣6.725億元。於該等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009億元、溢利人民幣1.885億元、人民幣2.65億元、人民幣6,100萬元及人民幣1.627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損益表」。

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IP遊戲的最大獨立手遊發行商，擁有熱門和優質遊戲組合

根據易觀智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按累計基準計算，我們自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產生收益最高，發行根據IP開發的遊戲數量最多。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

業 務

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流水賬額分別為人民幣1.237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7.416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了61款手遊，其中大部分遊戲都極受歡迎，例如「擇天記」、「倚天屠龍記」及「航海王強者之路」，並於推出首月的總流水賬額均超過人民幣6,200萬元，其中，「擇天記」及「倚天屠龍記」首月的總流水賬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7億元及約人民幣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8款遊戲仍然活躍及有十款遊戲擁有超過三年的生命週期。根據易觀智庫，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為7.0%，遠高於行業平均值。我們成功及品種豐富的遊戲組合確保我們整體的成功不依賴於任何單一遊戲。

此外，我們已物色儲備中的50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19年年底推出，當中多款遊戲均以IP為基礎，包括「航海王熱血航線」、「龍珠覺醒」、「SNK巔峰對決」、「雷霆霸業」、「失落的神域」、「仙劍：九野」、「仙劍奇俠傳－幻璃鏡2」、「家庭教師」、「軒轅劍－蒼之曜」、「畫江湖之杯莫停」、「軒轅劍－劍之源」及「真·三國無雙」等手機應用遊戲、H5遊戲及小程序遊戲。

我們已與知名遊戲開發商建立穩健及長久的代理關係，並致力維持該等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與之合作的69名遊戲開發商中，46名與我們的合約期至少達到三年。我們亦投資於擁有良好往績及豐富潛力的遊戲開發商。該等投資令我們就有關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享有優先選擇權，並讓我們可與具潛力的遊戲開發商建立戰略關係，以補充我們的遊戲儲備。我們亦已收購兩家遊戲開發商，即北京軟星（擁有51%股權）及文脈互動（擁有100%股權），兩家公司在成功開發手遊方面均具備良好往績。

我們的優質遊戲為我們帶來多項殊榮，包括我們於2015年及2017年均獲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評選為中國遊戲十強獎十大品牌遊戲企業之一。

作為IP遊戲營運商中的先鋒及領導者，在所有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擁有最大的IP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備中共有26項獲得授權的IP以及68項自有IP，涵蓋漫畫、動畫、網絡文學及受歡迎遊戲。我們為手遊市場的先鋒，是首家專注於與漫畫、動畫、電影及網絡文學等領域的IP版權方合作的手遊營運商。我們獲授權的IP一般已擁有穩定的粉絲群體，以減少玩家吸納成本及延長根據有關IP所開發的遊戲的生

業 務

命週期。我們的IP策略不但令我們成為先鋒，更令我們在建立IP儲備方面勝人一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9名IP版權方建立合作關係，包括東映動畫、日本聚逸株式會社、盛大集團、SNK Playmore、講談社、Ubisoft及Skybound。此外，我們已就多項獲得授權的IP取得在全球各地發行手遊的權利，而其他IP的授權範圍可以根據所開發遊戲的國內發行業績情況來加以擴大。

我們已收購北京軟星（為台灣大宇的前附屬公司）的51%股權，並取得使用台灣大宇所擁有的所有IP的權利。我們正在收購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20.3%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5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收購天使基金的26%權益，而餘下25%權益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完成。是次收購將令我們更容易在泛娛樂方面與台灣大宇進一步合作發展其頂級中國IP，藉此發掘該等IP的全球價值，擴大有關電影、漫畫及衍生品的合作，從而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並攜手打造全球熱捧的品牌。

我們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國宏嘉信資本，其投資於IP版權方、IP培育平台及垂直平台，從而為我們提供優質IP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國宏嘉信資本投資公司的四項IP獲得授權，例如「叛逆的魯路修」。

擁有龐大和多層次的發行網絡

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手遊發行網絡之一，並能夠在中國所有主要平台發行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400個第三方發行渠道合作，包括主要的國內外應用市場及公開的第三方平台、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

我們已與各大應用市場建立長久的關係。我們與Apple App Store緊密合作，並於2017年獲Apple評選為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我們亦與知名的第三方公開平台展開廣泛合作，包括騰訊應用寶、奇虎360手機助手及百度手機助手。2017年，我們獲騰訊頒發最佳合作夥伴獎。我們亦於手機製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包括小米應用商店、華為應用市場、OPPO應用商店及vivo應用商店。

我們亦於社交網絡平台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透過這些渠道接觸到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用戶基礎，從而最大限度地擴闊我們的發行覆蓋範圍，以及更有效地推廣我們的遊戲。其中，自2018年起，我們與中國最大的社交網絡平台微信及移動QQ合作發行

業 務

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目前就兩款遊戲（即「擇天記」及「蠟燭人」）與騰訊訂立獨家代理協議，並將於未來延伸該安排至其他遊戲。通過上述與騰訊的合作，我們將可向其龐大的用戶基礎推廣我們的遊戲。

尖端的遊戲開發能力及領先遊戲開發業界的人才

由於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我們現時擁有業界領先的遊戲開發能力。北京軟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曾開發受歡迎的電腦遊戲（例如「仙劍奇俠傳」系列、「大富翁」系列及「仙劍客棧」）及手遊「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文脈互動曾開發多款受歡迎的MMORPG，包括「血飲傳說」、「熱血戰歌」及「屠龍戰記」。

於2019年，北京軟星將開發電腦遊戲及手遊，包括「大富翁10」、「仙劍奇俠傳7」、「仙劍奇俠傳：九野」及「軒轅劍－蒼之曜」，而文脈互動將會進一步開發更多具競爭力的MMORPG，包括「傳奇世界」、「魔域」及「龍族」。

我們目前亦因該等收購事項得以目前招攬三名領先業界的開發人員，包括「仙劍奇俠傳1」及「大富翁」系列的製作人姚壯憲先生、「仙劍奇俠傳3」、「仙劍奇俠傳3外傳」、「仙劍奇俠傳4」及「仙劍奇俠傳－幻璃鏡」的製作人張孝全先生，以及「血飲傳說」、「熱血戰歌」及「屠龍戰記」的製作人樊英傑先生。我們相信，該等人才將會大力促進我們根據受歡迎IP進行遊戲的內部開發。

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能成功領導我們的業務營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在中國手遊行業聲譽卓著，具備超過十年行業經驗，且在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副董事長冼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超過15年經驗，非常了解手遊行業。肖先生及冼先生自2009年起已開始合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各具不同背景，加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手遊行業具備平均約七年經驗，可達致優勢互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亦領導我們成功投資於中

業 務

國手遊行業價值鏈中的多家公司，為發行業務實現戰略協同效應。有關我們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及遠見已引領我們穩坐行業領導地位。展望未來，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我們搶佔市場先機，確保我們可達致快速及可持續的增長。管理團隊亦將繼續以玩家為重心，以嚴謹的數據分析為基礎，推行大膽創新的企業文化。

業務策略

我們立志一直主要專注於手遊市場，並繼續以IP為核心。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和代理發行，鞏固我們與IP版權方的合作關係，並對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進行投資，強化以IP為基礎的手遊生態系統。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推進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合作

我們計劃推進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合作，包括IP版權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渠道。

IP版權方

我們將會不斷加強與現有IP合作夥伴的關係，將彼等擁有的IP持續轉化成優質遊戲。我們與現有IP合作夥伴成功合作，為我們的商業形象帶來正面影響，同時亦為我們與其他IP版權方合作立下優秀典範。我們將會持續發展（其中包括）動畫、文學作品、視像及電腦遊戲及電影等領域的知名IP以及具有發展潛力的新IP。我們計劃透過取得全球及地區授權以加強我們的IP儲備及市場優勢。

遊戲開發商

我們將通過代理現有遊戲開發商授權的多款遊戲進一步鞏固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亦積極探索與新遊戲開發商的合作機會。我們可能繼續投資於具備成功往績及潛力優厚的遊戲開發商，此舉將可進一步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優質遊戲來源。除手機應用遊戲開發商外，我們亦已開始投資於H5遊戲及小遊戲的開發商，以與更多遊戲開發商合作及獲取更多不同種類手遊的授權，使我們在手遊市場的更多細分領域均具有競爭力。

業 務

我們計劃與更多具潛力的創新遊戲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補充我們的遊戲儲備。就若干流行及創新遊戲而言，我們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及外部圖像設計師合作將有關遊戲轉化為IP，並基於該等IP開發泛娛樂產品，藉此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發行渠道

我們擬加強及發揮發行優勢及進一步加強與現有發行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會尋求與具備龐大用戶基礎的新發行渠道合作，從而更有效推廣遊戲。我們計劃與垂直平台合作，以更有針對性地進行遊戲推廣及營銷活動。

再者，我們將會鞏固與騰訊等中國最大型手遊發行渠道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擬繼續在彼等的發行平台發行遊戲、向彼等的社交網絡平台購買用戶流量及向彼等授出我們遊戲的獨家授權。

探索國際業務機遇，持續提升全球業務的規模

我們為首批開拓海外市場的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商之一。我們的七款遊戲，包括「Uri：蓮花溪之苗」、「蠟燭人」、「夢旅人」及「攻堡雞兵」獲Apple在全球的App Store首頁推介；而「新仙劍奇俠傳」、「軒轅劍三手遊版」及「長生訣」等遊戲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發行，取得驕人成績。

我們將會根據IP的性質、遊戲畫風及遊戲玩法等因素，進一步向美國、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張，從而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使其成為我們收入及盈利的重要來源。

透過根據自有IP開發泛娛樂產品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我們將會與台灣大宇合作，根據我們的自有IP（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及「天使帝國」）開發泛娛樂產品。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代理、共同製作及共同開發安排等方式，與於電影、漫畫、動畫、小說、衍生品及音樂等領域領先行業的公司合作，藉以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我們亦將會與台灣大宇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攜手打造全球熱捧的品牌。

業 務

增強變現及營運能力

我們將繼續聚焦於發行IP精品遊戲，營造良好的IP手遊生態系統。我們透過開發高度還原原創IP的高品質遊戲，藉以吸引經典IP的粉絲群體，以擴大玩家基礎。我們亦會物色熱門的漫畫和國漫IP，將該等IP開發成遊戲，藉此進一步擴闊我們的玩家基礎。再者，我們將在不同的垂直平台推廣及發行更高質素的創新遊戲，以獲取更具針對性的用戶流量。根據我們從與IP版權方合作中對IP的深入了解及我們參與的遊戲開發過程，我們將會進一步發展IP以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增加付費用戶人數，從而產生更高的收益。

我們將探索其他形式及類型的遊戲，例如H5遊戲及小遊戲及女性遊戲，從而實現更廣闊、更多元化的玩家基礎，達致更有效的變現能力及更高的收益。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四款H5遊戲，包括「新仙劍奇俠傳H5」及「凡人飛仙傳H5」，其中「凡人飛仙傳H5」的首月總流水賬額超逾人民幣2,500萬元。

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服務及玩家服務，並按照遊戲開發商的特定需要提供寶貴的技術支援。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長期策略，包括透過分析收集所得的數據提高服務質素，以及透過根據我們對玩家喜好的了解提高遊戲的質素來提高玩家的忠誠度。我們亦將會提升數據收集系統及大數據平台，務求更準確地分析玩家行為及更有效地變現遊戲的價值。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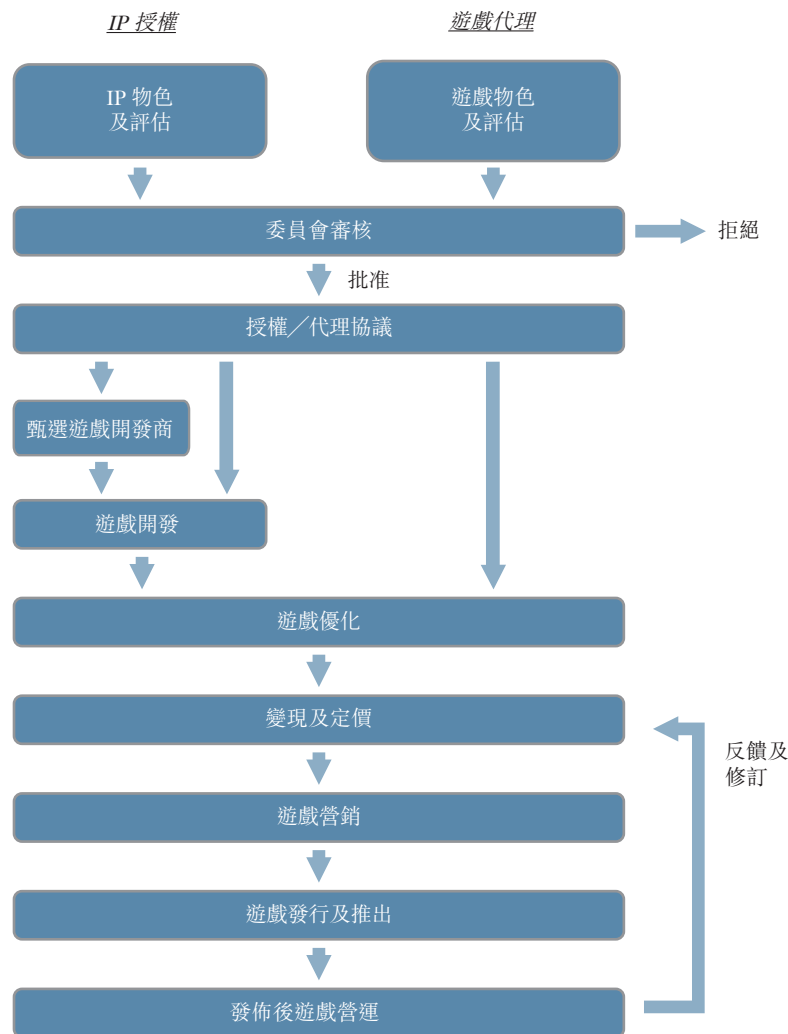
我們在以受歡迎IP為基礎的手遊生態系統內營運，其為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石。我們在該生態系統中的角色為我們提供全面的營運能力，並確保我們能向玩家提供優質手遊。下圖說明我們的生態系統，其乃由IP、遊戲、發行渠道及遊戲玩家組成。



我們主要從IP授權及遊戲代理兩個渠道取得遊戲。IP授權指我們從IP版權方取得IP授權，並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把IP開發成遊戲；遊戲代理指我們代理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的已開發遊戲。在推出遊戲前，我們會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透過免費及付費beta測試優化遊戲，並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為遊戲宣傳。我們會在第三方發行渠道發佈遊戲。在發佈遊戲後，我們亦會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營運遊戲及提供玩家服務。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IP授權及遊戲代理程序。



遊戲獲取

獲授權及擁有的IP

我們的IP

我們獲授與擁有龐大活躍粉絲群體的知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我們與IP版權方訂立安排，以賦予我們於若干地區市場內根據IP開發、發行及經營手遊的權利。其後，我們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將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為手遊，並以形成有關IP粉絲群體的遊戲玩家為目標對象。我們相信，我們以受歡迎的IP為遊戲基礎可讓我們利用該等IP既有的影響力，並帶來屬IP粉絲的新遊戲玩家，從而使吸納玩家過程更具成本效益，並提高該等遊戲日後取得商業成功的可能性。

業 務

現有IP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版權方獲得超過26項IP的授權，並有權據此開發手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開發或已開發成遊戲的重要獲授權IP的若干資料。

IP	版權方	簡介	已發行／儲備中的遊戲
「航海王」	東映動畫株式會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曾改編為一部原創視頻動畫創下一項吉尼斯世界紀錄：「由單一作者創作發行量最多的漫畫系列」	「航海王強者之路」 「新航海王」
「龍珠Z」	東映動畫株式會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曾改編為一部原創視頻動畫	「龍珠覺醒」
「擇天記」	無錫蠻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歡迎的奇幻網絡小說IP曾改編為一部受歡迎的電視劇集	「擇天記」
「火影忍者」	日本聚逸株式會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曾改編為一部原創視頻動畫	「火影忍者－忍者大師」
「行屍走肉」	SKYBOUND INTERACTIVE, LLC	來自同名美國驚悚漫畫的知名漫畫IP	「行屍走肉」

業 務

IP	版權方	簡介	已發行／儲備中的遊戲
「IQ博士」	東映動畫株式會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 曾改編為兩部原創視頻動畫 	不適用
「SNK全明星」	新大地香港有限公司	與「拳皇」、「侍魂」、「餓狼傳說」、「月華劍士」及「鋼鐵蟲師」等受歡迎遊戲內所有角色有關的IP	「SNK全明星」及「SNK巔峰格鬥」
「家庭教師」	D-right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 曾改編為一部原創視頻動畫及多款主機遊戲 	「家庭教師」
「妖精的尾巴」	講談社株式會社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日本漫畫IP	「妖精的尾巴 – 最強公會」
「刺客信條」	UBISOFT MOBILE GAM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全球擁有龐大粉絲群體的知名遊戲IP 曾改編為一部電影 	「刺客信條」
「畫江湖之杯莫停」	北京若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領先的3D動畫IP	「畫江湖之杯莫停」
「決戰沙城」	藍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傳奇」的受歡迎奇幻遊戲IP 曾改編為多款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遊 	「決戰沙城之屠龍」

業 務

IP	版權方	簡介	已發行／儲備中的遊戲
「飛劍問道」	霍爾果斯長風騎士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受歡迎的奇幻網絡小說IP	「飛劍問道」
「叛逆的魯路修」	上海童石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歡迎的日本動畫IP	「叛逆的魯路修」
「古龍群俠傳」	上海駿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來自自古龍著名小說為藍本的 受歡迎電腦遊戲的IP	不適用
「龍族」	Minumin Co. Ltd	受歡迎的韓國奇幻小說IP	不適用
「魔域」	福建省天晴互動娛樂 有限公司	來自受歡迎電腦遊戲的IP	「魔域重生」
「四大名捕大對決」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受歡迎武俠小說為藍本的 IP • 曾改編為多部電影及電視劇 集 	不適用
「傳奇世界」	盛趣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受歡迎遊戲IP	不適用
「少林寺」	北京奇文網路科技 有限公司	受歡迎的文化IP	不適用
「真•三國無雙」	霍爾果斯天戲互娛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受歡迎遊戲IP	「真•三國無雙」

業 務

除了上表所列我們獲得授權的IP以外，由於我們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我們現時擁有五個完備的IP系列，合共包括68項視像及電腦遊戲IP。下表載列我們主要IP的若干資料。

IP系列	簡介	若干已發行／ 儲備中的遊戲
「仙劍奇俠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歡迎遊戲IP• 曾改編為（其中包括）電視劇集、網絡電視劇、電視節目、小說、漫畫、動畫	「仙劍奇俠傳」 「新仙劍奇俠傳」 「新仙劍奇俠傳H5」 「仙劍奇俠傳－幻璃鏡」 「仙劍：九野」 「仙劍奇俠傳7」
「軒轅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歡迎遊戲IP• 曾改編為多部電視劇集	「軒轅劍－劍之源」 「軒轅劍三手遊版」 「軒轅劍蒼之曜」
「大富翁」	受歡迎遊戲IP	「大富翁10」
「明星志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歡迎遊戲IP• 曾改編為一部網絡電視劇	不適用
「天使帝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歡迎遊戲IP• 曾改編為手遊及漫畫系列	不適用

業 務

我們的IP授權程序

我們的IP部負責根據我們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期物色我們有意獲取授權的IP。於挑選獲授權的IP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其用作遊戲開發的故事情節的合適程度，以及其版權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我們的IP授權程序與遊戲代理程序相類似，均須由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作出最終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 遊戲獲取遊戲代理」。

一旦物色到合適的IP，我們會與IP版權方進行磋商，並訂立代理協議。以下為IP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性。**我們大部分的IP授權協議授予我們可於特定地區開發及發行手遊的非獨家權利。
- **年期及重續。**我們的IP授權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IP版權方批准後可重續一至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按各協議的相同或相若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IP授權協議（倘我們選擇重續該等協議）。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將有十份IP授權協議可予重續，我們考慮遊戲表現後可能選擇重續。我們相信，倘我們選擇重續，我們將能夠成功重續全部十項IP授權。
- **範疇。**根據IP授權協議，我們獲授權根據IP全面開發iOS及安卓遊戲。
- **付款及總流水賬額分成。**我們部分IP授權協議規定我們向IP版權方支付預定版稅及我們根據IP授權協議發行任何遊戲產生的總流水賬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9%。此外，於簽訂IP授權協議後，我們向部分IP版權方支付若干金額的最低保證金，據此我們僅於我們遊戲將分佔的總流水賬額高於最低保證金時，方會與IP版權方分攤我們的總流水賬額。

於獲得可開發IP的權利後，我們會與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商根據IP合作開發手遊。我們就IP進行的遊戲開發商甄選程序與遊戲代理程序相類似，均須由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作出最終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 遊戲獲取 — 遊戲代理」。一旦我們物色到合適的遊戲開發商，我們會與其訂立遊戲開發協議。該等協議載有與遊戲代理協議相若的條款，主要差別在於共同擁有權條文（當中訂明根據獲得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由我們及遊戲開發商共同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 遊戲獲取 — 遊戲代理」。我們會密切監察遊戲開發過程，以確保遊戲可準確反映IP的故事情節。

業 務

遊戲代理

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緊密合作，而絕大部分開發商的業務基地均位於中國。我們獲得這些開發商授權可在協定地區發行遊戲。

遊戲代理程序涉及多個部門，包括產品部、發行部、IP部、決策委員會（含首席執行官和副主席）和經營管理中心。

我們的產品部負責物色和評估手遊並交由我們考慮發行。產品部內設有一支策略分析師和遊戲評估員團隊，彼等負責比較和分析市面上的遊戲、預測日後市場趨勢與玩家喜好，並與成功的遊戲開發商聯繫，評估其近期開發的遊戲與未來的遊戲開發計劃。

我們按照一套標準化程序挑選將獲授權的遊戲。我們拜訪遊戲開發商以了解其開發能力、過往遊戲之開發經驗及其對我們感興趣的遊戲之開發。其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決策程序，以決定會否獲取遊戲代理權，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遊戲開發商的往績；
- 遊戲概念的原創性；
- 市場趨勢和玩家需求；
- 遊戲運行質素；和
- 遊戲開發商的建議合約條款，包括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與獨家權利。

倘我們決定獲取遊戲代理權，我們便會與遊戲開發商展開磋商以落實合約條款。

我們乃按個別遊戲基準與遊戲開發商訂立遊戲代理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61名遊戲開發商訂有有效的遊戲代理協議。以下為遊戲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性。**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一般授予我們可於特定地區市場發行其遊戲的獨家及委託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半數以上的遊戲代理協議授予我們全球代理權。

業 務

- **年期及重續。**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部分協議在若干情況（如在一定期間內遊戲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達到特定金額時）下會自動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可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遊戲代理協議（倘我們選擇重續該等協議）。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將擁有20份遊戲代理協議可予重續。我們相信，倘我們選擇重續，我們將能夠成功重續20項遊戲代理權。
- **遊戲營運。**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授權我們就代理遊戲發行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負責（其中包括）測試遊戲伺服器、提供玩家服務及每月向遊戲開發商作出付款。根據遊戲代理協議，遊戲開發商負責（其中包括）遊戲的開發、更新及改良、遊戲內虛擬項目的定價及交付，以及持續技術維護。
- **付款及總流水賬額分成。**根據遊戲代理協議，遊戲開發商一般會收取遊戲總流水賬額的14%至25%。部分遊戲代理協議亦會提供額外版稅付款。我們部分遊戲代理協議亦規定我們支付一筆最低保證金，據此我們僅於我們遊戲將分佔的總流水賬額高於最低保證金額時，方會與遊戲開發商分攤我們的總流水賬額。
- **終止。**倘其他訂約方違反遊戲代理協議中所載的任何條文，且在30日內未能補救有關違反行為，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該協議。此外，倘其他訂約方破產或將會破產，或進行清盤或發生將會影響其業務的其他類似事件，則任何一方亦可終止遊戲代理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遊戲代理協議出現重大違反行為，導致任何合約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透過策略性地投資於多名成功的遊戲開發商而與彼等建立緊密關係，讓我們擁有優先選擇權發行彼等開發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於12名遊戲開發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

此外，我們於2017年1月推出「拿手好戲」計劃，我們據此以更有利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為我們認為具有高變現潛力的創新遊戲開發商提供發行服務。我們與創新遊戲開發商的安排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安排類似，設有收益分成百分比，彼等一般可據此收取總流水賬額的30%至70%。自2017年1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自「拿手好戲」計劃物色的創新遊戲開發商授予20款遊戲的代理權。

業 務

我們的遊戲

我們經營豐富的遊戲組合，當中包括多款受歡迎及具有盈利能力的手遊。我們的大部分遊戲為中重度遊戲，例如MMORPG及CCG，因此與其他遊戲類別相比具有較高的ARPPU、較高的平均付費用戶轉化率及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致力發行社交遊戲，即利用大量玩家使用各種移動設備進行互動的遊戲。我們的社交遊戲促進玩家之間的互動，玩家可以利用彼等現有的社交網絡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新的虛擬社區。玩家可在遊戲過程中與朋輩比較各自的遊戲進度、分享請求、發送及接收虛擬禮物，並互相交談。這些特色賦予遊戲較高的社交參與度、感染力及黏着度，有助我們吸引大量玩家，而不會增加我們的直接市場推廣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中國手遊分類」。

為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在遊戲中加入大量先進的技術功能，其中包括：

- 遊戲角色有不同程度的強弱設定，每個角色均可獲得多元化的體驗及獨特的虛擬物品；
- 即使玩家離線，虛擬世界仍會不斷運轉；
- 設有引人入勝故事情節及玩家升級系統，鼓勵玩家透過完成任務、累積經驗或購買虛擬物品以於遊戲內達致更高的屬性；及
- 即時通訊系統有助大量玩家彼此交流或組成聯盟，以一同完成遊戲目標。

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手遊，包括CCG、RPG、MMORPG、SLG及獨立遊戲，以滿足各類型玩家的喜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技術詞彙」。

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的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以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相信，免費增值模式能夠吸引廣大的玩家受眾及增加潛在付費用戶人數。我們自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產生收益，以換取遊戲玩家在遊戲內購買虛擬貨幣所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變現及定價」。

業 務

現有遊戲組合

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61款手機遊戲，其中48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應用市場及發行平台可供下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為最重要的遊戲詳情：

圖示	名稱	類型	正式推出日期	來源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生命週期階段
	「新仙劍奇俠傳」	CCG	2015年4月	IP	後期
	「航海王強者之路」	CCG	2016年1月	IP	穩定期
	「火影忍者－忍者大師」	CCG	2016年4月	IP	穩定期
	「倚天屠龍記」	MMORPG	2016年5月	代理 ^(附註2)	後期
	「決戰沙城之屠龍」	MMORPG	2016年9月	IP	後期
	「神話永恆」	MMORPG	2017年5月	代理	後期
	「妖精的尾巴－最強公會」	CCG	2017年11月	IP	後期
	「擇天記」	MMORPG	2018年1月	IP	穩定期
	「蠟燭人」	獨立遊戲	2018年4月	代理	穩定期

業 務

附註：

- 1 代理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的遊戲。IP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根據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
- 2 我們代理的遊戲「倚天屠龍記」乃以遊戲開發商持有的IP為基礎開發。

手遊的生命週期一般分為三個階段，即(1)成長期，指參與玩家人數及所產生收益大幅增加的期間；(2)穩定期，指參與玩家人數及所產生收益呈穩定的期間；及(3)後期，指參與玩家人數及所產生收益減少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大部份均處於穩定期。我們頻繁地更新遊戲，推出新功能、等級及角色等以提升玩家體驗，從而延長遊戲生命週期中的成長期及穩定期，藉此增加玩家留存率及所產生的收益。

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發佈了四款H5遊戲，包括「新仙劍奇俠傳H5」及「凡人飛仙傳H5」，該等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仍然活躍。根據易觀智庫，H5遊戲將於短期內在中國迅速普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遊戲類別及行業參與者－遊戲類別」。因此，我們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擴展我們的H5遊戲組合。有關儲備中的遊戲，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儲備」。

我們部分最受歡迎的遊戲描述載列如下：

「擇天記」



「擇天記」為一款以奇幻神話故事為主題的3D MMORPG，改編自我們獲得授權的IP的同名小說。設有四個角色可供玩家選擇，分別為戰士、法師、刺客及槍手。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在遊戲內購買近1,000種虛擬物品。「擇天記」於騰訊獨家發行，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我們持有「擇天記」手遊的獨家開發、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19年屆滿。於推出的第一個星期，「擇天記」的每日平均總流水賬額約為人民幣900萬元。於2018年1月推出時，「擇天記」位列Apple App Store遊戲暢銷榜第10名。

業 務

「航海王強者之路」



「航海王強者之路」為一款CCG手遊，改編自我們獲得授權的IP的日本漫畫系列「航海王」。玩家通過收集和養成遊戲角色組成屬於自己的海盜團，並通過冒險及與他人對決強化自己的夥伴。這款遊戲中設有五類卡牌可供玩家選擇，即防禦卡、攻擊卡、治療卡、控制卡及技術卡。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購買遊戲卡牌及超過300種虛擬物品。「航海王強者之路」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我們持有「航海王強者之路」手遊的開發、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19年屆滿。於推出的第一個月，「航海王強者之路」的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於2016年1月推出時，「航海王強者之路」為Apple App Store免費遊戲類別第2名，更於2016年4月位列Apple App Store暢銷榜第14名。

「倚天屠龍記」



「倚天屠龍記」為一款根據金庸先生筆下同名小說設計的MMORPG。設有五大門派可供玩家選擇，玩家可從中習得攻擊、逃脫及防禦等不同技能。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在遊戲內購買過百種虛擬物品。「倚天屠龍記」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業 務

我們持有「倚天屠龍記」的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19年屆滿。於推出首月，「倚天屠龍記」的總流水賬額約人民幣1億元。於2016年7月，「倚天屠龍記」位列Apple App Store暢銷榜第2名。

「妖精的尾巴 – 最強公會」



「妖精的尾巴 – 最強公會」為一款CCG，改編自我們獲得授權的IP的同名日本漫畫。設有四類卡牌可供玩家選擇，即攻擊卡、防禦卡、控制卡及輔助卡。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在遊戲內購買超過100種虛擬物品。「妖精的尾巴 – 最強公會」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我們持有「妖精的尾巴 – 最強公會」手遊的獨家開發、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19年屆滿。於2017年11月推出時，「妖精的尾巴 – 最強公會」位列Apple App Store遊戲暢銷榜第5名。

「神話永恆」



「神話永恆」為一款以神話故事為主題的3D MMORPG。設有四個角色可供玩家選擇，包括戰士、法師、遊俠及獵魔人，打敗黑暗勢力，重掌宇宙的控制權。「神話永恆」為一款多人遊戲，玩家可在線上透過音訊與其他玩家一同參與遊戲及互動。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在遊戲內購買超過500種虛擬物品。「神話永恆」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業 務

我們持有「神話永恆」手遊的獨家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於2019年屆滿。於推出首月，「神話永恆」的總流水賬額達到人民幣7,000萬元。於2017年5月，「神話永恆」位列Apple App Store暢銷榜第2名。

「火影忍者－忍者大師」



「火影忍者－忍者大師」為一款CCG，以日本聚逸株式會社向我們授出的日本漫畫系列「火影忍者」的IP為主題。遊戲卡牌分為四類，即木葉、曉、群雄及流浪民族。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購買約300種虛擬物品及遊戲卡牌。「火影忍者－忍者大師」在中國可於iOS及安卓下載。

我們持有「火影忍者－忍者大師」手遊的獨家開發、發行及營運代理權，有關代理權將已續期至2019年3月。於2016年4月，「火影忍者－忍者大師」位列Apple App Store遊戲暢銷榜第19名。於2016年3月，「火影忍者－忍者大師」位列Apple App Store付費排行榜首位。

我們的遊戲儲備

鑑於我們在業內的信譽、與主要遊戲開發商的緊密關係及種類繁多的IP儲備，我們擁有強大的手遊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50款遊戲並有機會於2019年年底前推出，而隨着我們物色合適的備選遊戲，我們可能在我們的儲備中增加更多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年底前在我們的儲備中物色的大多數遊戲已獲得國際標準書號登記。下表載列與我們儲備中視為最重要的遊戲有關的若干資料：

名稱 <small>(附註1)</small>	遊戲形式及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開發階段 <small>(附註2)</small>	來源 <small>(附註3)</small>	區域
「龍珠覺醒」	手機應用CCG	Beta測試	IP	中國
「雷霆霸業」	手機應用MMORPG	Beta測試	IP及內部開發	中國

業 務

名稱 <small>(附註1)</small>	遊戲形式及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開發階段 <small>(附註2)</small>	來源 <small>(附註3)</small>	區域
「三色繪戀」	手機應用創新遊戲	Beta測試	代理	中國
「三國演義H5」	H5及小遊戲CCG	Beta測試	代理	中國
「失落的神域」	手機應用MMORPG	開發中	代理	中國
「八相命之輪」	手機應用MMORPG	開發中	代理	中國
「魔域重生」	網頁MMORPG	開發中	IP及內部開發	中國
「七曜傳說」	網頁MMORPG	開發中	內部開發	中國
「畫江湖之杯莫停」	手機應用ARPG	Beta測試	IP	中國
「SNK巔峰格鬥」	手機應用CCG	開發中	IP	中國
「軒轅劍蒼之曜」	手機應用ARPG	開發中	IP及內部開發	大中華及南韓
「軒轅劍劍之源」	手機應用MMORPG	開發中	IP	中國
「SNK全明星」	H5 CCG	立項中	IP	中國
「航海王熱血航線」	手機應用ARPG	開發中	IP	全球
「家庭教師」	手機應用ARPG	開發中	IP	中國、 香港、澳門 及台灣
「仙劍：九野」	手機應用CCG	立項中	IP及內部開發	全球（不包括 香港、澳門 及台灣）
「仙劍奇俠傳幻璃鏡2」	手機應用ARPG	開發中	IP及內部開發	大中華及南韓
「大富翁10」	PC單機遊戲SLG	開發中	IP及內部開發	全球

業 務

附註：

1. 遊戲名稱可能作出變動。
2.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遊戲儲備僅供參考。我們實際推出的遊戲及實際正式推出的時間或會與上列者有所不同。
3. 代理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的遊戲。IP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根據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IP及內部開發指由我們內部開發團隊根據我們的自有IP開發的遊戲。

遊戲優化

於訂立遊戲代理協議後，我們會開始遊戲優化程序，其主要步驟載於下圖。



遊戲開發商會對新遊戲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期間該遊戲開發商會消除遊戲內的錯誤及技術漏洞。於遊戲通過初步技術評估後，我們將會與一或兩個發行渠道聯繫，隨機挑選少數玩家進行免費beta測試。於該等測試期間，我們會從多方面（包括其故事情節的連貫性、其可玩程度及玩家留存率）評估遊戲。我們將會根據測試結果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進一步改良遊戲，改良版本其後將會進行額外免費beta測試。付費beta測試在我們對免費beta測試的結果感到滿意後落實進行。於付費beta測試期間，我們會收集玩家數據，並密切監察及評估玩家的遊戲內行為，包括遊戲的付費用戶轉換率。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我們會就遊戲的各方面（包括人物設計、故事情節發展及虛擬項目定價）向遊戲開發商提供意見。於遊戲開發商根據我們的建議優化遊戲後，我們將為遊戲進行額外付費測試。遊戲將僅在通過全部三階段測試（一般為期約六個月）後發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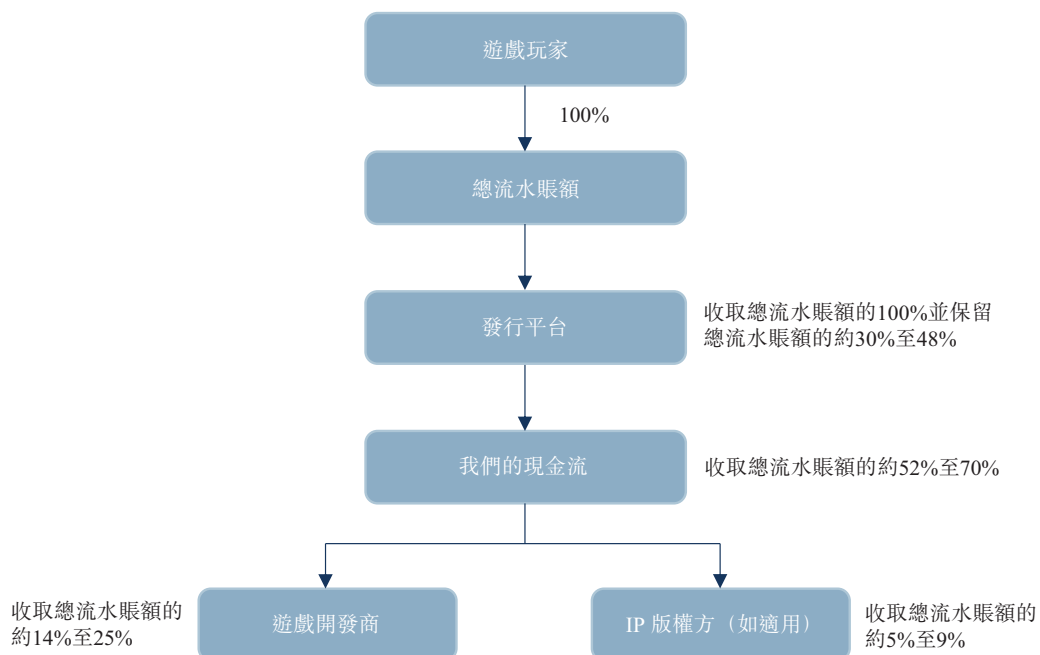
變現及定價

我們的遊戲大多可免費下載，我們自提供遊戲發行服務產生收益，以換取遊戲玩家在遊戲內購買虛擬貨幣所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我們的遊戲內提供多種虛擬物品，包括武器、卡片及特權，可提高遊戲角色的威力、能力、吸引力或社交互動。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緊密合作，設定虛擬物品的價格。有關價格通常由遊戲開發商初步釐定，然後我們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虛擬物品給玩家角色帶來的優勢、虛擬物品的需求程度、其他手遊所提供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以及beta測試階段中的玩家反饋）後給予建議。推出遊戲後，我們亦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合作，按照遊戲生命週期階段調整價格，從而進一步提高玩家留存率。

第三方發行渠道會於保留其部分後向我們轉匯總流水賬額。當玩家透過發行渠道購買虛擬貨幣時，發行渠道委聘的付款渠道會收取款項，並向發行渠道付款。於扣除所佔的總流水賬額後，發行渠道每月向我們結算付款。我們保留自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收取的總流水賬額，並扣除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我們的發行服務費，餘下款項則會轉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如適用）。

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手遊生態系統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一般資金流向。



業 務

我們的軟件開發工具（或「SDK」）可追蹤遊戲內出售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此項工具可讓我們根據本身的記錄估計總流水賬額，繼而核實向我們付款的發行渠道所提供的總流水賬額記錄，以確保其付款的準確性。

遊戲市場推廣

我們會為遊戲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設有專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逾48名與發行及營運部緊密合作的僱員組成。我們一般會實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措施，以推廣我們的遊戲，同時亦會考慮最有可能喜歡我們遊戲的個別人士的人口分布及特徵。我們大部分的廣告為線上廣告，包括彈出式廣告、橫幅廣告及展示型廣告。我們會委聘運用頂尖廣告投放技術的線上廣告投放機構，根據最有可能對我們的遊戲感興趣及成為遊戲付款用戶的潛在玩家的先前瀏覽記錄及其他線上活動，更有效率地向彼等宣傳我們的遊戲。我們亦會運用交叉推廣技術，使玩家在進行某一特定遊戲後考慮開始其他同類遊戲。

於2016年，我們開始與受歡迎的媒體及社交網絡（包括百度、愛奇藝、UC頭條、微博、騰訊新聞、今日頭條及抖音）合作，在該等網絡投放有關我們遊戲的廣告，以吸引用戶量。該等媒體及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的用戶透過點擊廣告直接連接至我們就發行遊戲委聘的第三方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我們一般會與媒體或社交網絡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負責提供廣告材料，包括連接至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的鏈接，而媒體或社交網絡則負責將我們的廣告材料放置在我們之間協定的應用程序區域。有關廣告服務一般按每次點擊付費基準收取費用。

除線上廣告外，我們亦會使用傳統媒體（如通過電視廣告）推廣遊戲。我們亦會透過出席商展及主辦新聞發佈會推廣品牌形象。舉例而言，我們於2017年2月在正式推出「軒轅劍三手遊版」前舉行了一場音樂會及新聞發佈會。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參加了首屆中國遊戲節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加了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

我們會委聘第三方代理及廣告商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以協助設計及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包括圖片、影片及音頻片段，並協助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計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我們亦會與其他品牌（包括摩拜、滴滴及點評）合作。舉例而言，於2017年6月，我們與摩拜携手舉辦一個活動，吸引了大量線上用戶及重要媒體。

業 務

我們已於整個遊戲生命週期制定差異性市場推廣策略。例如，我們在發佈「倚天屠龍記」不久前公布張雨綺為明星代言人及與時尚芭莎合作，在網路上引起了熱烈討論，並吸引了廣泛的媒體關注。為了延長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會隨着遊戲的生命週期進展提供虛擬物品折扣，從而吸引更多付費玩家。有關策略讓我們能夠以高成本效益接觸目標玩家及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

於市場推廣活動期間，我們經常根據自發行渠道取得的反饋意見調整我們的宣傳措施。我們亦設有評核制度，通過調查及其他數據評估工具評估及改進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遊戲發行

我們會通過廣泛的渠道（包括手機應用市場及發行平台）發行遊戲。我們亦會與受歡迎的媒體及社交網絡合作購買遊戲用戶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市場推廣」。

在發佈新遊戲前，我們會評價不同的發行渠道，以確定對用戶量、用戶群、市場推廣資源及能力而言最為合適的渠道及若干其他因素，從而盡量提高遊戲的總流水賬額。

我們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發行遊戲。根據易觀智庫，我們擁有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手遊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可於逾400個發行渠道下載，範圍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的手遊人口。

我們主要於iOS及安卓平台發行遊戲。我們的分銷網絡由大致可分為三類（即應用市場及第三方開放平台、由手機生產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的發行渠道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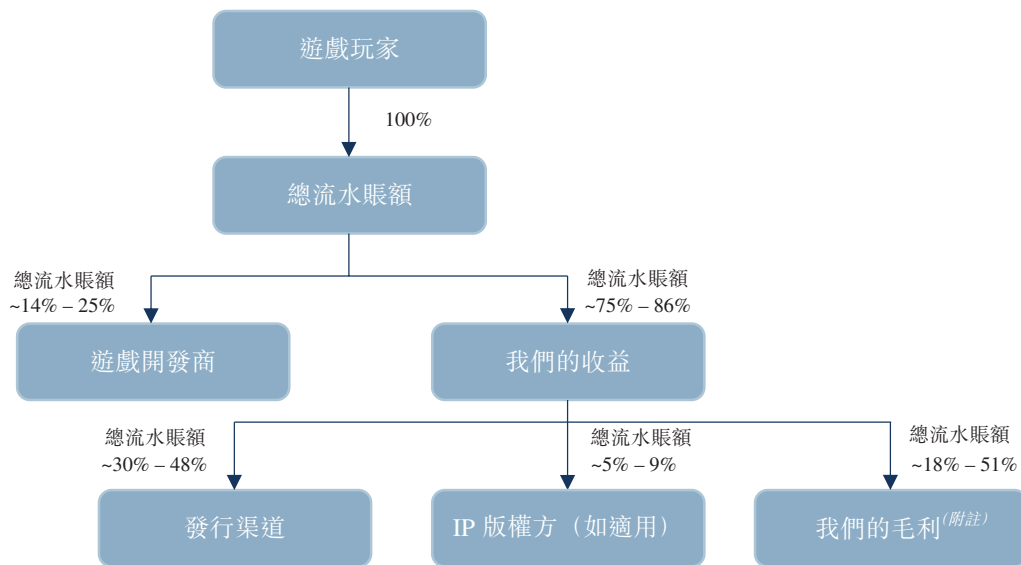
就應用市場（包括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而言，我們須遵守其標準條款及條件。倘於應用市場發行，我們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營運及管理。此外，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要求我們使用其專有的付款方法進行遊戲內購買。

就其他發行渠道（包括騰訊應用寶及奇虎360手機助手等第三方開放平台、華為應用市場等由手機生產商營運的應用市場以及微信及移動QQ等社交網絡平台）而言，我們會按個別遊戲基準訂立發行協議。該等協議授權發行渠道以非獨家方式發行遊戲，為期一至兩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遊戲的開發、更新、改良以及持續技術

業 務

支援及維護。該等發行渠道負責提供市場推廣及賬單服務，以及賬單系統及遊戲發行平台的管理及維護。此外，我們要求第三方發行渠道就線上發行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許可（如有）。

第三方發行渠道在向我們付款前扣除彼等從遊戲玩家收取的部分總流水賬額，一般介乎所有總流水賬額的30%至48%。該等發行渠道一般會每月向我們作出付款。下圖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於第三方發行渠道（我們已據此產生收益及毛利）上發行的一般總流水賬額分成程序。



附註：未計及遊戲版稅攤銷、IP版稅攤銷以及其他成本等計算毛利應考慮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深圳嵐悅擁有的線上玩家社區平台勝利俱樂部發行我們的遊戲。為擁有我們自身的發行平台，於2018年5月29日，我們與深圳嵐悅訂立域名轉讓協議，以收購勝利俱樂部的域名。

業 務

發佈後遊戲營運

持續遊戲管理

每款遊戲由一支專責遊戲營運團隊管理，而該團隊的職責如下：

- 了解遊戲相關所需成本及評估遊戲的潛力，制定詳細計劃，通過最大化潛力的方式營運遊戲；
- 協調內部資源，與其他部門合作對遊戲數據進行監察分析，藉此提高遊戲質素；
- 通過各種發行渠道計劃及執行遊戲發佈，包括發佈時間。於遊戲發佈後，我們開始監察遊戲在各個分銷平台上的表現，並相應地調整營銷策略；及
- 協助遊戲開發商把更新情報及擴展包上傳至相關遊戲發行平台。

玩家服務及技術支援

我們協助遊戲開發商提供玩家服務及技術支援。玩家可透過自助常見問題解答、社交網絡應用程序、遊戲內通訊功能、電郵及電話，獲取全天候玩家服務。玩家服務代表會解答各類問題，包括技術問題、網上付款、虛擬物品及折扣等。

我們亦與遊戲開發商合作解決各種問題，包括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的分配。例如，於接獲玩家投訴未獲發或未正確獲發虛擬物品後，玩家服務代表會聯繫遊戲開發商以核實有關投訴，而遊戲開發商會進行調查並向玩家分配正確的虛擬物品。

我們已與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以採納投訴處理手冊，當中劃分投訴類別及規定不同投訴類別須予處理的時間。我們亦實施具體表現指標以監察與玩家的通話及其他形式的溝通，確保玩家可享用優質服務。

除處理投訴外，玩家服務代表亦會收集玩家反饋，用以制定策略提升遊戲質素。我們亦設有一支專責內容監控團隊，並已採納遊戲發行審查手冊。我們亦會在遊戲發佈前後密切審查各款遊戲的內容，並已委派指定員工處理玩家對於遊戲內容的投訴。此外，第三方發行渠道亦會於遊戲上架前審查相關遊戲內容。

業 務

遊戲開發

於2018年5月，我們收購北京軟星51%股權，該公司具備開發能力，並成功開發「仙劍奇俠傳」及「大富翁」系列電腦遊戲，以及其於2017年的首款手遊「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於2018年5月，我們收購文脈互動的全部股權，其為擁有強大網絡遊戲及手機應用程序遊戲開發能力的遊戲開發商，其多款遊戲的每月總流水賬額均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我們現時擁有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授權一款遊戲（即「戰歌傳說」）予一名第三方發行，於2018年上半年產生收入人民幣2,36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開發五款網絡遊戲，現已全部推出並於2018年上半年產生收益人民幣2,530萬元。我們旨在透過內部開發的優質遊戲補充發行業務，並可以自有資源發行我們開發的遊戲或將其代理權授予第三方。

遊戲玩家

我們的玩家群體由下載及暢玩我們遊戲的遊戲玩家組成。我們的目標是，首先通過營銷工作及專注於可鼓勵現有玩家引進新玩家的社交遊戲，吸引玩家下載我們的遊戲。其次，我們與開發商合作開發遊戲以及可推動玩家於遊戲內作出購物的功能，繼而最終盡量增加遊戲玩家作出的購物次數。我們大部分遊戲屬根據IP開發的MMORPG及CCG。根據易觀智庫，該等遊戲屬中重度遊戲，主要吸引年齡介乎19至38歲的玩家。

我們的遊戲表現透過三大關鍵指標計量，即(1)平均每月活躍用戶；(2)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3)ARPPU。該等指標極受有關期間內營運的遊戲數目及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所運營的遊戲於所示期間的表現。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2015年綜合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入賬期間 ^(附註)	止年度 ^(附註)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9,406,729	13,115,117	7,076,510	7,210,536	8,585,21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582,268	600,242	487,549	548,717	604,921
ARPPU (人民幣元)	165.2	138.0	170.3	174.8	170.1

附註：我們於2016年7月透過出售持有「全民槍戰」及「炫舞團」的四家附屬公司出售該兩款遊戲。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及2016年，該兩款遊戲分別為我們貢獻平均每月活躍用戶14,210,567名及5,764,902名，以及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及2016年分別為我們貢獻平均每月付費用戶270,683名及155,536名。若不考慮該兩款遊戲，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及2016年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將分別為5,196,162及7,350,214；而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及2016年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將分別為311,585及444,705。

業 務

我們的投資

戰略

我們主要於優質遊戲開發商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該等公司的核心團隊在成功開發遊戲方面均擁有良好往績，而且我們與彼等過去已有合作關係。我們以此類公司為目標公司，原因在於我們相信我們於手遊發行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彼等發展及提高彼等達致成功的機率，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透過獲取該等公司開發的遊戲而自與此等公司的關係中受惠。此外，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國宏嘉信資本。國宏嘉信資本主要對IP版權方及IP平台作少數權益投資，我們可藉此獲取知名IP，且為我們的遊戲進行更有效益的市場推廣。我們旨在透過投資為我們的發行業務實現戰略協同效應。

投資決策程序

我們採納一套系統性的投資決策程序，並設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項目協調人、法律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組成的專責投資團隊。投資團隊負責投資風險管理、投資架構設計及我們投資公司的投資後管理。

投資決策委員會與潛在投資公司磋商後，項目協調人會與法律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聯絡，以進行分析，投資決策委員會據此決定是否進行投資。與潛在投資公司協定投資方式後，我們會對潛在投資公司作出進一步法律、財務及營運盡職審查。經審閱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後，如投資決策委員會確定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則會與投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於整個投資過程中，項目協調人會密切監督投資公司的營運狀況，並為投資決策委員會編製月報及季報。

投資後管理

我們的全部投資均為少數股東權益投資，因此我們並不享有管理投資公司日常營運的權利。然而，投資協議一般而言授予我們有關若干企業行動（如進軍新業務領域）的否決權。我們的投資一般亦使我們享有對投資公司製作的遊戲的優先購買權。此外，投資協議一般亦賦予我們（其中包括）優先股息權、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強制出售權及反攤薄權利。

業 務

投資組合

我們於2014年開始投資，分別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零元、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及溢利人民幣160萬元。有關我們投資所得收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的說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投資於十二家手遊開發公司，其中許多均於其各自所在行業負有盛名。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名稱	投資時間	主要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於投資 公司的權益	權益 持有人	我們與投資 公司的業務關係
天津紛至互娛	2016年7月	手遊開發	32.0%	深圳勝利 互娛	開發「決戰沙城H5」
廣州黑旗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手遊開發	5.0%	西藏極創	開發「軒轅劍劍之源」
珠海天朗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手遊開發	12.5%	深圳中手游	開發「長生訣」
上海啊噠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手遊開發	3.0%	西藏極創	不適用
上海蜂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開發手機應用遊戲、 小遊戲及H5遊戲 營運	43.5%	深圳中手游	開發「火影忍者－ 忍者大師」
廣州市雷娛信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3月	手遊開發	20.0%	西藏極創	開發「IQ博士」

業 務

名稱	投資時間	主要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於投資 公司的權益	權益 持有人	我們與投資 公司的業務關係
上海酷橙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手遊開發	3.9%	西藏極創	不適用
上海朗騰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手遊開發	23.5%	西藏極創	開發「擇天記」、 「SNK全明星」及 「新航海王」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手遊開發	15.0%	西藏極創	開發「有魔性西遊」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手遊開發	16.5%	深圳中手游	開發「戀愛48天」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手遊開發	25.0%	西藏極創	開發「凡人飛仙傳」
上海源稼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手遊開發	10.0%	深圳勝利互娛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國宏嘉信資本進行戰略性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25.7%有限合夥權益。國宏嘉信資本專注於對於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相關行業經營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其不會對手遊開發商進行任何投資。我們對國宏嘉信資本進行投資旨在除經營遊戲發行這一主要業務以外，進軍正在高速發展的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取投資回報。透過國宏嘉信資本進行投資亦可讓我們與其投資公司（包括IP培育平台及垂直平台）建立關係，該等投資公司能夠製作及擁有具備發展潛力的IP，及可將我們的遊戲引進新的線上社區。

業 務

我們亦作為擁有8.6%和49.3%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對Fontaine Fund和深圳志成千里作出投資，旨在獲取投資回報。Fontaine Fund專注於投資預期於技術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且長遠而言將有效增長的迅速增長行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Fontaine Capital GP, Ltd。深圳志成千里專注於於手遊相關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志成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我們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英雄互娛持有的股權，乃由我們於2016年7月以出售四間附屬公司換取。於出售之時，我們獲得48,780,480股英雄互娛股份（佔當時英雄互娛股權約3.40%）及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於英雄互娛的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股份，並分別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2,310萬元，此乃我們被視為購買有關股權的金額及出售所得金額的價值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持有英雄互娛9,460,480股股份，佔其總股權約0.7%。

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

作為一家IP遊戲營運商，本集團戰略投資於創新遊戲開發公司，其核心團隊擁有成功遊戲開發的良好記錄。作為該等組合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可換股貸款方式向多家遊戲開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根據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可換股貸款獲全面兌換的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各自之股本持有不超過20%少數股東權益並為其提供可換股貸款之該等遊戲開發公司的若干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於可換股貸款的開始日期	可換股貸款到期日	主要業務	可換股貸款額	年利率	權益持有人	我們與投資公司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附註1)					
								收益		年內溢利		資產淨值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018年12月	手遊開發	1,500	6.0%	西戴極創	開發 「有魔性西遊」	無	356,575.6	無	(203,013.6)	無	3,126,984.4
西戴眾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2018年12月 ^(附註2)	手遊開發	3,800	6.0%	西戴極創	開發 「行屍走肉」	無	3,576.0	(724,139.5)	(6,556,105.8)	(724,139.5)	(7,280,245.4)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019年5月	手遊開發	3,000	10.0%	深圳中手遊	開發	2,327,624.1	1,120,505.4	(2,102,186.0)	(3,246,057.6)	6,181,700.6	5,935,643.0
上海源稼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019年7月	手遊開發	37,500	6.0%	深圳勝利互娛	不適用	無	無	(11,296.4)	(12,567,706.9)	(11,296.4)	(10,379,003.3)
深圳市火花幻境互動娛樂 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不適用 ^(附註3)	手遊開發	10,000	6.0%	西戴極創	不適用	718,446.6	543,106.8	(1,391,700.7)	(3,889,459.0)	1,391,700.7	2,618,830.1

附註：

- (1) 基於各公司的管理賬目。
- (2) 此可換股貸款於2018年6月根據補充協議獲延長至2018年12月。
- (3) 根據相關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可換股貸款將於我們支付第二期投資起計一年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作出有關付款。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

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由營運部管理。營運部負責硬件、系統及網絡運營與維護。我們的系統設計努力達致(i)可擴展性、(ii)玩家無縫同步性及(iii)可靠性，以促進優質的玩家體驗及玩家數量增長。

穩定的SDK

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SDK模塊，具備賬目及支付管理功能。搭載SDK模塊後，我們的遊戲具備多項功能，包括玩家賬戶註冊、賬戶登錄、連接及取消連接手機、電子郵件及遊戲賬號以及找回賬號密碼。SDK模塊的搭載亦有助玩家選擇其優先支付方式，包括Apple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及PayPal。此外，我們的營運團隊可透過SDK模塊收集及分析實時遊戲及玩家行為數據，有助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玩家實施推廣策略及活動，據此提升玩家活躍度及增加遊戲收益。

雲平台

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在遊戲中使用雲服務器，令我們得以大幅削減營運成本，並提升服務器效率。我們已與金山雲、阿里雲、騰訊雲及UCloud分別訂立雲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遊戲均使用了雲服務器。

IT維護團隊

我們的IT維護團隊由38名專門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的僱員組成，負責為我們的遊戲開發商、玩家及內部員工提供IT支持、維護服務器及內部系統，以及開發和維護我們的SDK模塊及對我們的數據分析程序起重要作用的大數據系統。

於遊戲開發階段至推出前，我們的IT維護團隊會估計及評估遊戲同時在線玩家的平均數目，並相應就服務器要求向遊戲開發商提出建議。緊接遊戲推出前，IT維護團隊會對服務器承載能力進行推出前評估，以確保遊戲順利運行。遊戲推出後，IT維護團隊的監控系統會時刻監控遊戲服務器，並及時向IT維護團隊報告任何異常狀況。

業 務

我們的IT維護團隊亦會開發及維護我們的SDK模塊，並對模塊得出的數據加以分析。IT維護團隊已經成功開發多個版本的SDK模塊，可兼容iOS及安卓系統，適用於手機應用遊戲及H5遊戲，並設有簡體中文、繁體中文及英語等語言可供選擇。

我們的IT維護團隊負責開發數據分析系統，為營運團隊提供數據分析支持。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收集和分析資料，包括玩家任務完成時間、首次付款時間、第二次付款時間及激活頻率等。我們旨在透過分析該等數據提升遊戲性能。

我們的客戶

當我們負責優化、發行及推廣手遊時，我們視遊戲開發商為我們的客戶，並認為我們在與遊戲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進行安排時為彼等的代理。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約46.3%、29.2%、18.8%及25.0%。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約85.3%、77.1%、63.4%及65.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收益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	168,238	25.0	遊戲開發	1.4
客戶B	132,874	19.8	遊戲開發	3.8
客戶C	54,838	8.2	遊戲開發	0.2
客戶D*	50,923	7.6	遊戲開發	1.6
客戶E*	29,684	4.4	遊戲開發	2.7
總計	<u>436,557</u>	<u>65.0</u>		

業 務

客戶	收益	收益佔 總收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190,569	18.8	遊戲開發	3.8
客戶F	146,202	14.4	遊戲開發	3.9
客戶G	130,152	12.9	遊戲開發	2.0
客戶H	98,003	9.7	遊戲開發	1.3
客戶I	76,737	7.6	遊戲開發	2.3
總計	<u>641,663</u>	<u>63.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292,399	29.2	遊戲開發	3.8
客戶I	235,324	23.5	遊戲開發	2.3
客戶J	132,709	13.3	遊戲開發	3.8
客戶E*	67,364	6.7	遊戲開發	2.7
客戶K	43,775	4.4	遊戲開發	2.3
總計	<u>771,571</u>	<u>77.1</u>		
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				
客戶K	44,631	46.3	遊戲開發	2.3
客戶L	16,576	17.2	遊戲開發	2.5
客戶J	10,367	10.8	遊戲開發	3.8
客戶M	6,933	7.2	遊戲開發	2.3
客戶N	3,620	3.8	遊戲開發	3.8
總計	<u>82,127</u>	<u>85.3</u>		

* 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為我們的投資公司，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投資組合」。

有關遊戲代理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遊戲代理」。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當我們分別自第三方發行渠道及支付渠道接獲發行服務及收款服務時，我們視彼等為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就獲IP版權方授權的IP向IP版權方支付費用，我們亦視IP版權方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遊戲發行渠道。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17.3%、20.0%、10.9%及16.1%。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43.0%、37.5%、33.3%及48.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佔 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供應商A	75,324	16.1	遊戲發行	4.3
供應商B	49,262	10.5	遊戲發行	4
供應商C	46,090	9.9	遊戲發行	0.3
供應商D	33,552	7.2	遊戲發行	1.3
供應商E	22,334	4.8	遊戲發行	1.4
總計	<u>226,562</u>	<u>48.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供應商F	91,918	10.9	遊戲發行	1.4
供應商B	83,550	9.9	遊戲發行	4.0
供應商A	40,765	4.8	遊戲發行	4.3
供應商G	35,156	4.2	遊戲發行	3.9
供應商H	29,658	3.5	遊戲發行	2.4
總計	<u>281,047</u>	<u>33.3</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額佔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年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供應商B	170,097	20.0	遊戲發行	4.4
供應商I	50,253	5.9	遊戲發行	4.8
供應商J	36,956	4.3	遊戲發行	4.3
供應商A	35,931	4.2	遊戲發行	4.3
供應商G	26,387	3.1	遊戲發行	3.9
總計	<u>319,624</u>	<u>37.5</u>		
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				
供應商F	14,243	17.3	遊戲發行	4.0
供應商B	10,329	12.6	遊戲發行	4.4
供應商L	6,595	8.0	遊戲發行	4.3
供應商J	2,192	2.7	遊戲發行	4.3
供應商I	2,004	2.4	遊戲發行	4.8
總計	<u>35,363</u>	<u>43.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與發行渠道之間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遊戲發行」。

業 務

競爭

中國手遊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中國手遊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應用市場營運商及其他手機應用及內容供應商的競爭，或來自我們現有及新競爭對手聯盟、手遊及網遊開發商及其他內容供應商的競爭。與我們相比，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加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與業內人士擁有更強大關係以及提供更加豐富的手遊組合。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玩家規模、與IP版權方、手遊開發商的關係及發行渠道、主要技術以及研發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故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成立由8名僱員組成的專責團隊，負責處理知識產權的註冊事宜。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綜合措施，抵制知識產權侵害行為，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定期搜索應用市場及發行平台，確定我們的遊戲是否遭受侵權；
- 一旦發現遊戲侵權，我們會收集及匯編證據並提交予相關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要求從其門戶移除該遊戲；
- 如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未能在我們規定的期限內移除侵權遊戲，我們會向其發出律師函；
- 如上述所有措施未能奏效，我們會向侵權應用市場或發行平台以及侵權遊戲開發商提出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獲授權使用86個註冊域名、111個商標及405項軟件版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獲授權使用及擁有IP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獲授權及擁有的IP」。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遊戲及服務的質量及人氣而載譽無數，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榮譽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金翎獎最具影響力移動遊戲發行商	2015年至2017年	漢威信恒展覽有限公司
天府獎－2015年度移動遊戲十佳發行商	2015年	GMGC全球移動遊戲聯盟
中國遊戲十強獎－十大移動遊戲發行商	2015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中國遊戲十強獎十大品牌遊戲企業	2015年及2017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中國遊戲風雲榜－年度手機遊戲發行公司	2015年	騰訊遊戲頻道
中國遊戲風雲榜－十大優秀手機遊戲公司	2017年	騰訊遊戲頻道
飛躍新星獎	2016年	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
天府獎－最佳移動遊戲發行商	2016年及2017年	GMGC全球移動遊戲聯盟
中國遊戲十強獎－2016年度中國十大移動遊戲運營平台	2016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7年	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
蘋果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	2017年	Apple Inc.

此外，我們的遊戲「倚天屠龍記」及「神話永恆」分別獲漢威信恒展覽有限公司授予2016年及2017年「玩家最喜愛的移動網絡遊戲」稱號。我們的遊戲「航海王－強者之路」、「倚天屠龍記」及「神話永恆」獲硬核聯盟授予2016年及2017年「最受歡迎手遊」稱號。我們的遊戲「龍珠覺醒」及「蠟燭人」分別獲漢威信恒展覽有限公司及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授予2018年「最受期待手遊」稱號。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93名全職僱員，當中大多數派駐於深圳及北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一般行政管理	99	12.5
營運	212	26.7
銷售及市場推廣	48	6.1
研發	434	54.7
總計	<u>793</u>	<u>10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表現為基礎的晉升制度及其他獎勵。因此，自成立以來，我們得以成功吸引和挽留我們的核心僱員。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代理、校園招聘會及網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於中國招聘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頻繁及系統化的培訓，以讓其更好地培養職業技能，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精簡架構及企業文化提升了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了多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福利計劃。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供款額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花紅一般根據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酌情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未曾發生任何嚴重勞工糾紛，在為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保險

我們並未就設備及設施因火災、地震、洪災或任何其他災難而引致的損失購買任何財產保險。於[編纂]後，我們須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責任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就行政人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僱員保險。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城1期4號樓10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深圳、北京、成都、香港及台北的19項租賃物業（作為辦事處）經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合共1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9,126.2平方米，租賃到期日則介乎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認為我們的租賃物業足以滿足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需求，且我們將可主要透過租賃更多物業的方式，獲取可充分應對日後擴張需求的物業。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就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1,521.6平方米的五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或租賃權提出申索，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或會受影響。倘該等物業的權屬瑕疵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相信能夠以相對可資比較的成本找到可資比較之替代物業，而該等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繼續遵守有關對已訂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的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已訂立租賃協議的租戶，我們將繼續尋求與租賃物業之業主合作，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已訂立的租賃協議，並將採取多種風險控制措施從而在日後減低有關監管風險。我們已就租賃物業設立載有詳細資料的清單，包括辦公場所租賃登記的狀態並繼續與業主聯絡，旨在對我們的租賃物業進行登記。

業 務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沒有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於必要時及經諮詢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符合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須繳納任何罰款或遭受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本公司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熟悉當地法規及慣例，我們未能為所有僱員購買充份的社會保險及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不足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43,610元、人民幣501,066元、人民幣458,994元及人民幣136,337元，至於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8,690元、人民幣214,743元、人民幣196,712元及人民幣58,430元。我們概無就供款不足作出撥備。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我們無法遵守法律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要求須在某一指定時限內繳付全部尚欠社會保險供款，加上一筆按尚欠款額0.05%的每天費率繳付的逾期繳交費用，費用自該社會保險供款到期之日起累計。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限內繳付該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款額為總欠款餘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我們無法遵守法律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勒令須在某一指定時限內繳付尚欠款的餘額；若我們無法如期繳付，則可能遭入稟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相關監管機關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命令、罰款或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能支付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牽涉任何僱員糾紛，或任何訴訟或仲裁。我們已從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城市之當地主管部門接獲書面確認函。該等確認函指出，於當中所述之有關期間概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或並未發現違規行為及／或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投購充份的社會保險及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委任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我們未來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針對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履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銷售與應收賬款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程序、財務及現金管理程序、稅項管理程序、關連交易管理程序、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風險管理程序的內部監控的具體結果進行報告。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1月進行工作（當中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委聘保證），並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已針對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修正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採取的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8年5月進一步匯報有關評論。我們已採取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監管規範。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管理人員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監控監管環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設立及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與知識產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妥善遵守及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將完善維護、儲存及保護玩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視為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確保玩家數據得到保護，同時避免數據洩漏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玩家數據丟失的情況。

我們的玩家數據保護政策載於我們的備份及災害恢復計劃。我們於中央數據中心收集、使用及儲存玩家數據，並每日將數據備份至多個獨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以減低玩家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檢閱數據中心及備份系統，確保運作正常及維護工作妥善完成。此外，我們實施的一套程序涵蓋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存取控制系統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藉此保護資料資產，確保妥為管理營運數據。

我們相信我們在保護玩家數據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確保玩家數據的收集、存儲及使用遵守內部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該團隊亦監察數據私隱的保護。信息技術團隊主管人員具有豐富的網絡安全保護及互聯網信息管理經驗，且全部數據庫管理員均擁有互聯網或計算機科學學術背景。我們亦向信息技術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加強其技能，並定期檢討彼等之表現。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規管網絡電子商務行業以及貿易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等範圍。我們的專責法律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並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合作，以確保我們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業務領域時，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及牌照。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以確保新聘員工的質素。我們因應不同崗位僱員的需要提供專門培訓。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有關職業道德及防止欺詐、疏忽及貪污的內容。我們的僱員須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理解並致力遵守我們僱員手冊所載的規定。我們亦設有匿名舉報渠道，透過此渠道，本公司各級潛在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均可及時向管理層舉報，繼而可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損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於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並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

為確保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的控制，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i)根據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嵐悅與盛悅軟件各自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向盛悅軟件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ii)根據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嵐悅與盛悅軟件訂立的授權書，深圳嵐悅不可撤回地提名及委任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任何自然人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事，且同意及承諾未與該代理人達成一致意見時不會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及全部股東權利；及(i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盛悅軟件，作為擔保履行中國營運實體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的抵押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行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我們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具十足效力，概無存在導致撤銷或註銷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ICP許可證	成都卓星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4年11月10日	2019年4月14日
	深圳中手游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9月23日	2020年10月30日
	深圳豆悅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網路文化經營許可證	成都卓星	四川省文化廳	2017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深圳中手游	廣東省文化廳	2015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深圳豆悅	廣東省文化廳	2018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網路出版服務許可證	深圳中手游	廣電總局	2016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7日

業 務

數據隱私事宜

在業務及營運過程中，我們於中國向玩家收集若干個人數據。中國訂有規管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的嚴格法規。尤其是，中國數據隱私法規定數據收集和使用須徵得數據擁有人的同意。玩家於我們的平台註冊賬號時，必須確認其已閱讀並同意成為我們平台玩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的數據隱私聲明所載條款。數據隱私聲明列明，於提供遊戲服務時，我們可能收集、儲存、使用或與第三方共享玩家信息，包括愛好、手機裝置、IP地址及使用我們服務所生成的其他信息。數據隱私聲明亦明確表示所收集的個人數據可用作數據分析，支持我們開發及提升服務和產品。

保護玩家數據為我們的基本政策之一。我們確保除(1)事先取得有關玩家明確許可；(2)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3)有關監管機構要求；(4)保障社會權益所需；及(5)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所需外，不會與第三方共享任何玩家信息。

於處理玩家數據相關事宜時，我們採納四項數據保護原則，即(1)所收集玩家數據僅用作向我們的玩家提供產品及服務；(2)我們僅會根據隱私標準和慣例開發產品；(3)數據收集透明化及受密切監督；及(4)我們盡力保護所收集的數據。

合約安排

緒言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及「許可」四種類別（當中最後一類包括「鼓勵」、「限制」及「禁止」各類未列明的所有產業）。根據目錄，「限制」及「禁止」各類屬於「負面清單」範圍。我們目前主要透過三家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從事業務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對外商投資而言，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業務營運乃屬受限制或禁止，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主要業務」）：

類別	性質	我們的營運
禁止類	網絡出版業務	<p>深圳中手游的主要業務涉及於網絡出版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手游持有有效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p> <p>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持有權益。</p>
	網絡遊戲經營業務	<p>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通信網絡進行網絡遊戲運營，屬於《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項下「網絡遊戲」的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持有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p> <p>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企業持有權益。</p>

合約安排

類別	性質	我們的營運
限制類	增值電信業務	<p>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通信網絡進行網絡遊戲營運，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各自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p> <p>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有超過50%以上的權益。</p>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於從事網絡出版及網絡遊戲活動的實體持有權益以及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受到限制。因此，我們不得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其持有營運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並透過該等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營運主要業務及手遊發行業務）的權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由於上述限制及為於涉足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以鞏固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 (i) 於2018年4月9日，由中手游集團最終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天互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其效用為使中手游集團在關鍵時間透過天互軟件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 (ii)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向中手游集團收購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合約安排

(iii) 於2018年5月30日，由本公司最終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營運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的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為：(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定義見下文）；(ii)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合約安排」）。此外，深圳嵐悅亦已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盛悅軟件為代其行使中國營運實體全體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盛悅軟件指示及監督。因此，董事認為，盛悅軟件享有中國營運實體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及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根據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營運實體（列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流向本集團的業務經濟利益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由中國營運實體持有，而所有營運人員及僱員（包括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運部門人員）均受僱於中國營運實體。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的大部分綜合收益。

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就下列原因嚴格限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營運實體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深圳中手游持有有效的網絡出版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營運實體須遵守有關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權的規定；及
- (ii) 根據重組，所有毋須遵守任何外資限制或禁止的公司均由本公司持有，以使合約安排為及將繼續維持嚴格限儲。

我們的ICP許可證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於2017年3月1日，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商投資者令人信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申請人的項目建議計劃。該指引備忘錄並無就印證使資質要求令人信納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窮盡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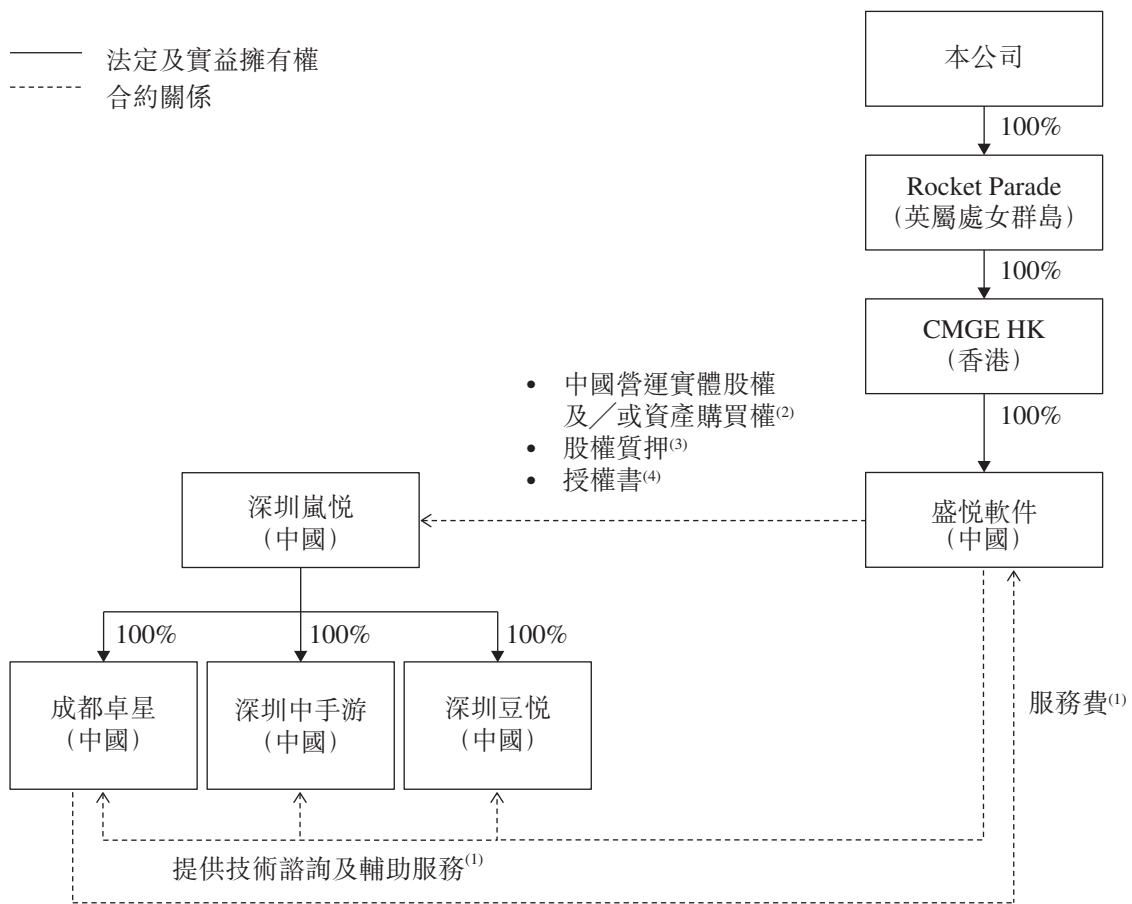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或詮釋；及(ii)外商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最終仍須待工信部進行實質性審查後方可作實。鑑於(i)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於網絡遊戲發行業務；(ii)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將不會獲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故本公司透過股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並不可行。反之，與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的

合約安排

慣例一致，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現時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入賬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內，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流程圖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中國營運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購買權協議」。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質押協議」。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授權書」。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各中國營運實體與盛悅軟件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同意委聘盛悅軟件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因此，盛悅軟件應就下列各項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信息技術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ii)中國營運實體的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iii)開發、維護及更新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應用軟件；(iv)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使用盛悅軟件擁有的軟件及其他知識產權；(v)中國營運實體網站的網頁設計；(vi)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採購所需的設備及硬件以及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vii)為中國營運實體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技術；(viii)就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全外資企業不得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的收集及研究提供協助；(ix)品牌策略、銷售策略及營銷策劃服務；(x)媒體關係建立及推廣服務；(xi)就中國營運實體的管理及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xii)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所需而盛悅軟件決定提供的其他業務支持及服務。此外，未經盛悅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盛悅軟件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盛悅軟件對中國經營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版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營運實體應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溢利（經抵銷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的前一年度虧損（如有）、實際營運成本、盛悅軟件確認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稅項）的服務費，而盛悅軟件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各中國營運實體已同意於各季度末後十(10)日內支付上一季度所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

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盛悅軟件乃至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悅軟件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並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提供將須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整體業務意見及諮詢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則主要負責手遊發行業務的運營及為經營主要業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以確保遵守中國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實體經營手遊發行業務以及授予中國營運實體相關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許可證以及其他經營牌照的條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2018年5月30日（該等協議日期）起一直有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盛悅軟件向中國營運實體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中國營運實體、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各自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共同及個別向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不可撤銷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按人民幣1元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購買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盛悅軟件或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買權，直至其已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各方亦協定，當有關中國法律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由盛悅軟件直接持有而其繼續經營其手遊發行業務時，訂約方將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購買權獲行使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股份轉讓予盛悅軟件。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其已獲得盛悅軟件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各自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中國營運實體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其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盛悅軟件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中國營運實體須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重組任何實體；
- (viii) 倘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中國營運實體須即時知會盛悅軟件；及
- (ix) 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向深圳嵐悅分配任何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18年5月30日（即該等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盛悅軟件向中國營運實體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深圳嵐悅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為確保深圳嵐悅妥善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作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就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簽署空白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保管，因此倘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有關轉讓可由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實施及執行。

合約安排

此外，深圳嵐悅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承諾其將向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歸還倘於上述不可撤銷購買權獲行使後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授權書

於2018年5月30日，深圳嵐悅、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簽立授權書。根據授權書，深圳嵐悅不可撤回地委任盛悅軟件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盛悅軟件董事、董事及其取代董事或盛悅軟件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等就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票權；(iii)就收購或出售深圳嵐悅於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有關其他股東權利。

深圳嵐悅（作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可能與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只要深圳嵐悅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授權書將依然有效，除非盛悅軟件已發出相反書面指示。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營運實體、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5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盛悅軟件，作為擔保履行中國營運實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盛悅軟件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深圳嵐悅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盛悅軟件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已質押股權。此

合約安排

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盛悅軟件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2018年5月30日(即該等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

合約安排項下的條款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所涉每份協議規定，倘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2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有關仲裁須於深圳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清盤，中國(即中國營運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當前中國法律向中國營運實體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盛悅軟件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或任何深圳嵐悅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實

合約安排

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分佔虧損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盛悅軟件須分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此外，中國營運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僅須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盛悅軟件須分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上述因素，但鑒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有關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文）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營運且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故倘中國營運實體遭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在未經盛悅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ii)以任何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產生、承繼、擔保或容許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的任何債務；(iv)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綜合或合併安排，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v)自行關閉、清盤或解散。

因此，由於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中存在有關限制條文，中國營運實體遭受任何虧損對盛悅軟件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能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合約安排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編纂]後實施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編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合約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鑑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盛悅軟件或本公司的僱員；
- (v) 由於合約安排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豁免，〕內容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編纂]於所發出豁免規定的條件；
- (vi)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披露於我們的年報；

合約安排

- (viii) 為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盛悅軟件及深圳嵐悅就行使盛悅軟件原獲授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及／或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其任何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盛悅軟件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盛悅軟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 (xi)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須合約安排即可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則本集團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為確保深圳嵐悅及中國營運實體遵守合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審查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
- (ii) 武漢互生（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控制深圳嵐悅的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承諾，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導致(a)中國營運實體違反或不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b)盛悅軟件未能行使或享有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c)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成為無效、無法實行或不能強制執行；及

合約安排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深圳嵐悅須在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盛悅軟件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及冼先生將秉承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確保合約安排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情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乃狹隘地為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制定，令我們在與深圳嵐悅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書，深圳嵐悅已不可撤回地授權身為中國公民的指定人士（盛悅軟件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授權董事，惟不包括深圳嵐悅、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權力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盛悅軟件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

合約安排

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盛悅軟件權力以控制中國營運實體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與深圳嵐悅合作，因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管控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由本身或盛悅軟件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盛悅軟件指定的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行使）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深圳嵐悅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條文令盛悅軟件可單方面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對本集團有受信責任及須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擔任代名人股東以隨時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質押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所有該等質押已按照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深圳嵐悅在盛悅軟件不知情或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而妨礙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
- (iv)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盛悅軟件，同時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繼續持有及更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經營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被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及業務所需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盛悅軟件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須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負責經營主要業務及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相關知識產權，中國營運實體所獲授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許可證的條件將可令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及

合約安排

- (v)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嵐悅已進一步承諾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僅會從事經營盛悅軟件批准的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並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則及監管部門指引的適用規定、批准及牌照。我們透過盛悅軟件僅會批准及同意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除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承諾外，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僅經營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共同均屬合法有效，(ii)不違反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均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正式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局妥為登記之質押股權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除外。

合約安排

儘管有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仍於2018年4月及5月就合約安排分別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成都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面談。我們已獲口頭確認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及網絡遊戲營運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合作及根據合約安排擬作出的相關安排獲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或有關當局並無反對合約安排；及
- (iii) 合約安排不受任何機關的任何批准、同意規限或毋須向有關當局備案。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進行面談的當局為主要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具效力或效用；
- (iii) 使用合約安排並不屬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 (iv) 倘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毋須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備案或登記，亦毋須獲其批准，而合約安排並無抵觸中國有關網絡文化經營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 (v) 審批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經營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申請及對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定的遵守情況時，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成都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須嚴格考慮申請

合約安排

人的股權架構，且倘該等從事禁止業務實體的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則該等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直接股權投資）將不予考慮；及

- (vi) 相關互聯網文化、新聞、出版或電信機構因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與兩宗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起稿報告擬規管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例如我們）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然而，中國證監會會否正式發佈或提交報告至更高級別政府部門或報告當中有何規定或會否採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當中有何規定並不明確。

此外，多篇報道（包括一篇於2013年6月初在《紐約時報》及另一篇在《經濟觀察報》發佈的報道）報導相關討論，稱近期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及上海兩宗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仲裁決定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出現疑雲。根據該等報道，中國最高法院於2012年年底裁決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境內實體訂立委託協議以讓該香港公司透過受委中國境內實體於中國的銀行作出股權投資屬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形成委託關係旨在規避禁止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做法。該等報道辯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案例的委託協議相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旨在「規避」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報道表示，該最高法院決定會加重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使用合約安排有效性的看法的不確定性。該等報道亦報導（未提供詳細信息），上海貿仲委作出的兩宗仲裁決定令一家可變利益實體架構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鑑於已報導的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網絡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

合約安排

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部（一般原則）的條款，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自身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
- (ii) 合約安排並非旨在隱瞞非法意圖，而是(a)將中國營運實體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移交盛悅軟件；及(b)確保深圳嵐悅不會針對盛悅軟件的權益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i) 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形，以至該等合約安排應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中國營運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根據授權書，盛悅軟件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東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提交及／或將文件或資料送交相關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選舉及委任中國營運實體法人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透過盛悅軟件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本公司可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合約安排

根據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中國營運實體須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除稅前利潤（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應佔的所有利潤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自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服務費（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且經扣除中國營運實體（視情況而定）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調整中國營運實體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保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發展計劃。因此，盛悅軟件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提取中國營運實體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編纂]業務的管理並無改變，且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故此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本集團視為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延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如實體於2015年11月23日以後成立，則其成立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綜合基準編製。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不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所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透過盛悅軟件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並可自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出具〕保留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合約安排將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已綜合附屬公司。合併中國營運實體業績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c)]披露。

合約安排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了《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就此法案進行意見諮詢，故有關法律的最終形式、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計劃落實，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體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若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定義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其他類似股權；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其他類似股權，但
 - (i)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實體的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50%或以上的成員；
 - (ii)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獲得該實體的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50%或以上的席位；或
 - (iii) 擁有表決權對該實體的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施加重大影響；或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該實體的營運、財務、人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

合約安排

若實體被釐定為外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將於日後獨立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准入許可規定。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盛悅軟件（我們透過其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將被視為外資實體。就於「負面清單」所載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反之，若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實體，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准入許可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若該境內企業所經營行業屬「負面清單」上「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若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若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便可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了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而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的行業，但是外國投資者須達成若干條件並於投資前申請批准。

合約安排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即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是說明性附註就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實體擬定了三項可行方案：

- (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隨後便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若外國投資者及外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第145條、第147條或第148條遭受處罰。若外國投資者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若外國投資者或外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作出修正；若其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合約安排

維持中國營運實體控制權的措施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若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為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
 - (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
 - (b)有權促使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
 - (c)有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國投資者」（「**中國投資者**」）被界定為(a)中國公民；(b)中國政府實體；或(c)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受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實體。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申請確認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有關詞彙的界定及基於對「控制」的第二條釋義，合約安排很可能將被視作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我們在下文列出中國投資者被視為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獲得董事會至少50%席位的理由：

- (i) 根據於[編纂]時即生效並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過由本公司大多數董事批准的決議案選出；

合約安排

- (ii)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就委任或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提議。根據細則，委任董事必須通過(i)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ii)倘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是為了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添加新董事，則由大多數董事投票（有關獲委任董事任期為截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罷免董事必須通過(i)股東批准董事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ii)由董事會四分之三多數投票。根據細則，董事會僅可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提議委任的候選人為董事，或建議股東從已獲提名委員會提議委任的候選人中推選人士為董事，並僅可罷免已獲提名委員會提議罷免的董事，或建議股東罷免已獲提名委員會提議罷免的董事；
- (iii) 根據細則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中國投資者。肖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肖先生作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因屬中國公民，彼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將被視作本公司的中國投資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一名中國公民合資格成為中國投資者並無持股門檻；
- (iv) 細則及職權範圍進一步規定：(i)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ii)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中國投資者。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須獲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批准（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贊成票）。倘提名委員會會議出現相同票數，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投出決定票，該決定票與彼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投票不衝突。除此之外，提名委員會亦可透過由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使其決議獲得批准；

合約安排

- (v)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權提出(a)未經董事會提呈的職權範圍修訂，或(b)未經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按照細則及職責範圍所作出的提議而提呈的委任或罷免董事。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的任何候選人，均不符合推選資格（且不得於該股東大會獲提呈推選），除非於該大會前，經提名委員會提議後，董事會已批准委任該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作出是項決定時須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
- (vi) 對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須獲得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投票，且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肖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BVI及Ambitious Profit（作為最終控制Fairview Ridge的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東方證券（透過Zhike L.P.）及中融信託（透過響格瑟斯香港及一翀香港）（「承諾股東」）將於[編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預期將於[編纂]後共同控制超過[編纂]的股份投票權。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彼等各自將投票反對，或促使彼等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投票反對以下任何對細則的修訂（「該等修訂」）：(i) 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中國投資者的規定；(ii) 影響提名委員會主席保證其提名人士獲得至少50%董事會席位的權利，如移除提名委員會任何決議案須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投贊成票的規定；或(iii) 移除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的規定。

承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承諾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毋須遵守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終稿或最終頒佈的中國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對此表示同意；

合約安排

-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
-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機構已同意終止承諾。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vii) 承諾僅會因上述理由失效。此外，承諾為公開紀錄，考慮向任何承諾股東收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人士將知曉彼等將受承諾規限，承諾是就本公司[編纂]申請作出，以及未有遵守承諾可能致使本公司[編纂]地位遭受不利監管後果；
- (viii) 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2段，據此全部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替補董事，惟該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倘本公司股東投票反對董事會所提名或所委任董事重選連任，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替補董事，惟該等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ix)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及按照細則條款及職權範圍，(i)提名委員會主席將一直為中國投資者，(ii)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決策和決議應得到提名委員會主席投贊成票或同意，因此未經提名委員會主席批准或同意，不得作出提名委員會的決策或決議，(iii)董事不得由董事會或股東任命或罷免，除非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該任命或罷免，並因此已獲得提名委員會主席批准或同意，及(iv)因此，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在任何時候均為中國公民。我們獲進一步告知，倘承諾股東遵守其承諾投票反對修訂（定義見上文），則任何有關批准該修訂的特別決

合約安排

議案將不獲通過，而該修訂將不會生效（假設該等承諾股東於投票時繼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投票權）。在此基礎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基於上述原因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很可能被視作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確認，前述細則及職權範圍條文（包括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限制及該等文件所載為確保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公民的條文）概無違反正於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規例。我們亦能夠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董事會多樣性。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手遊發行業務，故需具備豐富的本地知識及經驗。因此，規定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公民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董事認為，中國公民對中國的行業狀況更加熟知，對當地的家裝在線服務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更密切的關係，與我們的發展戰略一致。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多的中國公民候選人，其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資質可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多面視角。

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若主要業務營運屬「負面清單」範疇，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有所改善或偏離目前草案，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我們未必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主要業務，也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並在終止確認時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從事互聯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多間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故董事認為，若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及詮釋，即使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用者一致，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而最終觀點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以致力於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發版本（於其生效時），並將在外國投資法生效時盡快披露修改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新。

若主要業務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盛悅軟件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份期權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但是須經有關部門審批。此外，若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我們的手遊及網站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肖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手游兄弟BVI持有7,063,066股股份，並被視為於Fairview Ridge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的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53,599,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冼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Joyce持有3,972,974股股份，並被視為於Fairview Ridge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的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53,599,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Ambitious Profit、Changpei Cayman、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及Fairview Ridge合共將能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故此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及冼先生共同擁有國宏嘉信資本普通合夥人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GP Limited的全部權益。CMGE Group BVI，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擁有國宏嘉信資本 25.7%經濟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國宏嘉信資本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重點為對IP版權方及IP平台作出小額投資。國宏嘉信資本並無投資於構成本公司策略投資主要關注點的手機遊戲開發商，亦投資於手遊發行商。有別於本公司從其投資公司中尋求策略及協同效應的做法，國宏嘉信資本為純金融投資者，尋求其股權投資可為合作夥伴帶來的潛在回報，且其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擔任管理職能，對該等公司亦無任何股權控制。

競爭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Ambitious Profit、Changpei Cayman、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及Fairview Ridge（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於2018年〔●〕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中國及世界其他有關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或經濟權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除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ii) 各契諾人承諾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基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契諾人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編纂][編纂]及買賣、[編纂]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倘在[編纂]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編纂]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編纂]及[編纂]。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董事會及由七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或其於其他企業的職位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 (c)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且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職位；
- (d) 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之一的共同創辦人（不論獨自或集體行動）並無擁有通過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絕對多數票；
- (e)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不僅由執行董事管理，亦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而彼等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全部均為獨立於控股股東；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組控股股東並無身份重疊，符合香港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學術資格或於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 (g) 董事會已備有上述適當安排，以處理利益衝突、確保作出獨立決定、維護不競爭承諾項下的保障措施，並最終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具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
- (h) 倘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衝突交易」），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倘存在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考慮及批准的利益衝突交易，則彼等須具備經驗及知識以在不同方面監督有關利益衝突交易；

- (i)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如適用）；
- (j) 為使董事會的無利益衝突關係的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以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為董事會提供意見，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k) 控股股東將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l)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承諾項下新機遇所採取的一切決定，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審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各節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編纂]後或[編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此外，本集團亦將採納相關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穩健有效及於[編纂]後實施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將繼續為一組具支配地位的股東，繼續持有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及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權益，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中國營運實體的控股權益，但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一切權利，而我們有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盛悅軟件已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指定人士全部或部分購買（以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董事認為，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盛悅軟件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合約安排足以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任何控股股東的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型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於中國進行手遊發行業務。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股權乃由深圳嵐悅持有，而深圳嵐悅由武漢互生最終控制。

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三份協議（即盛悅軟件、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視乎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深圳嵐悅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書，據此，深圳嵐悅已委任盛悅軟件的一名授權董事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繼任人（為中國公民）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實體之股東權利，該三份協議及授權書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由盛悅軟件有效控制；(ii)盛悅軟件可取得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避免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出售。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亦會流入本集團，此將讓本集團就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

關連交易

關規則而言處於特殊狀況。因此，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會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由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並非由我們控制，故存在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其合約安排項下部分責任的風險。為保障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從而確保本集團（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良好及有效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申請豁免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盛悅軟件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

關連交易

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收取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ii)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盛悅軟件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基本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與重複實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盛悅軟件保留；(ii)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編纂][編纂]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編纂][編纂]期間：(i)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應付／應收中國營運實體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合約安排存續，而中國營運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即時知會[編纂]。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我們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以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由盛悅軟件有效控制；(ii)盛悅軟件可取得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避免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出售。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取得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肖健先生	38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 運、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1年1月	2018年4月	無
冼漢迪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 運、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1年1月	2018年4月	無
馬雲濤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015年10月	2018年6月	無
唐彥文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無
伍綺琴女士	6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	[●]	無
唐亮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	[●]	無
何猷啟先生	2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肖先生於中國手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作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控股公司中手游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肖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手游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2012年4月以來擔任中手游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2年8月以來擔任董事。此前，肖先生亦於2007年7月創立匯友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其為中國一家手遊開發商及其後由第一視頻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媒體公司（股份代號：0082））於2009年10月收購。有關肖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肖先生於業內聲名卓著，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自2014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評為「十大影響力人物」；(ii)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文化娛樂協會評為「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iii)於2015年獲新浪遊戲評為「年度行業風雲人物」；(iv)於2015年獲中華網評為「十大風雲人物」；(v)於2015年及2016年獲硬核聯盟評為「十大影響力CEO」以及於2017年獲硬核聯盟評為「年度行業領軍人物」；(vi)於2016年獲遊聯社評為「十大風雲人物」；(vii)於2017年獲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資訊化研究中心聯合評為「最具業內深度影響力人物」；(viii)於2017年獲CMGC評為「2017年度天府獎影響力人物」；(ix)於2017年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組織評為「廣東省優秀企業家」；(x)於2017年獲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提名為理事；及(xi)於2018年獲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提名為專家。

肖先生於2009年2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透過網絡教育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冼漢迪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冼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冼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冼先生亦自201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中手游集團的董事兼副董事長。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冼先生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媒體公司（股份代號：0082））執行董事，期間亦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10月為首席財務官。有關冼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冼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一直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髮飾品製造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2）。自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冼先生擔任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1996年5月從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及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冼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2年行業經驗，並於企業股權投資、併購、重組及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中手游移動科技董事。馬先生創辦了東方弘泰資本投資（成都）有限公司，並自2014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總經理。此前，馬先生分別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及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馬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前稱中國煤炭經濟學院）外經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彥文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遊戲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唐先生自2006年9月起任職於藍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9月以來，唐先生先後自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該公司傳奇工作室總監及副總裁，以及自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製作人。唐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獲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服務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伍女士(i)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17)執行董事；(ii)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3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10年7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8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伍女士擔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 (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2017年5月退市，股份代號：DSKX)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伍女士擔任中手游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伍女士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7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伍女士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1)執行董事。伍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唐亮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投中財(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3月起擔任中投中財(蘇州)遊戲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委任代表，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德長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擔任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科健康產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合肥中投中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4月起擔任合肥中影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2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訴訟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耶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法學理學碩士學位。

何猷啟先生，2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酷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UNIR Australia Pty Ltd Group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東華三院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總經理。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亦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5月起，何先生擔任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執行副主席，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同一組織執行副會長。此外，何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廣西體育總會主席，並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擔任執行副會長。何先生自2014年3月起亦然擔任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執行副會長、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香港義工聯盟副主席及自2015年1月起擔任香港禁毒兵團名譽主席。何先生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於2013年10月取得企業融資與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梁燕女士	39	合夥人兼副總裁	內部控制管理、預算管理、法務部管理、業務營運分析及投資執行事宜	2011年1月	2012年8月	無
王擘先生	31	合夥人兼副總裁	手遊共同發行、流量購買及共同發行推廣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無
王曉霖先生	33	合夥人兼副總裁	國內及海外網絡遊戲產品分銷及營運相關事宜	2014年2月	2016年11月	無
楊榮傑先生	33	合夥人兼副總裁	市場推廣及廣告管理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無
袁宇先生	41	合夥人兼副總裁	IP版權引進及監修	2015年5月	2016年11月	無
王濤先生	44	合夥人兼副總裁	人事及行政管理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無
黎佑欣女士	39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2014年7月	2018年4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燕女士，39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梁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管理、預算管理、法務部管理、業務營運分析及投資執行事宜。梁女士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近10年的經驗。彼於2011年1月加入匯友數碼，及自2012年8月起至2015年11月擔任其副總裁。梁女士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豆悅副總裁，其後擔任其合夥人直至2018年2月。自2018年3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勝利互娛副總裁兼合夥人。自2018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軟星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及於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梁女士於深圳市快樂風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網絡業務部副總監及產品開發部門總監。彼於2000年7月取得西北紡織工學院（於2006年更名為西安工程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王擘先生，31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手遊共同發行、流量購買及共同發行推廣事宜。王先生於遊戲及科技行業擁有近8年經驗。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北京中手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深圳勝利互娛副總裁兼合夥人。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遊戲中心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個人電腦網絡遊戲部業務經理，負責獨家授權遊戲的營運。於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上海游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動娛樂供應商）項目營運部業務經理，負責營運團隊建設及營運管理。王先生於2008年7月從南昌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王曉霖先生，33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網絡遊戲產品分銷及營運相關事宜。王先生於遊戲及科技行業擁有近8年的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曾先後擔任成都卓星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天津隨悅副總經理。王先生亦自2016年11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合夥人及成都卓星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戰爭前線》產品部擔任運營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運作及團隊管理。彼於2007年6月從河海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從橋港大學獲得技術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榮傑先生，33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廣告管理。楊先生於遊戲及科技行業擁有近10年經驗。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為深圳市中手游的副總裁兼合夥人。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手遊發行商）副總裁（市場推廣），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於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彼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供職。彼亦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第九城市計算機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營銷經理，負責網頁遊戲的整體市場推廣。於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楊先生擔任完美世界遊戲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完美世界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營銷策劃經理，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楊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袁宇先生，41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IP引進及監修管理工作。袁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嵐悅版權中心總經理，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其副總裁及合夥人。袁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深圳勝利互娛副總裁及合夥人。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彼先後擔任華特迪士尼（北京）有限公司的高級戰略項目經理及華特迪士尼（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渠道對接、知識產權及遊戲授權以及渠道相關事宜。於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上海億動商道廣告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及客戶管理。於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華友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盛大無綫（北京）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區域經銷總監，負責該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袁先生擔任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手持產品的區域主管。袁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王濤先生，44歲，為我們的合夥人兼副總裁。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王先生於遊戲行業的專才培訓及開發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1月起至2016年4月擔任深圳嵐悅副總裁。王先生隨後自2016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手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其合夥人。王先生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深圳豆悅合夥人兼副總裁。王先生隨後自2018年3月起擔任深圳勝利互娛合夥人兼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廣州正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網頁遊戲項目的研究、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日常運作。於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王先生擔任北京暢游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培訓中心經理，負責員工培訓。王先生亦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負責人員組織及操作人員培訓。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黎佑欣女士，3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黎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 China Mobile Game HK，擔任助理財務經理，並於2018年4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黎女士亦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黎女士於財務報告及管理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黎女士自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助理會計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會計師，及自2001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安永高級會計師。

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及於2001年5月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黎女士亦自2004年9月起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8年7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彼亦於2012年2月獲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授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黎佑欣女士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有關黎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馬雲濤先生。伍綺琴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待遇、花紅及應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猷啟先生、冼漢迪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何猷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人員的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肖健先生、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肖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及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我們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我們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伍綺琴女士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元、人民幣21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24億元、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48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上述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任何離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肖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公司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恰當時候將董事會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本公司[編纂]。[編纂]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編纂]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我們擬採用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業務、發展狀況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編纂]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肖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 [編纂] %
中手游兄弟BVI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冼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 [編纂] %
Silver Joyce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Fairview Ridge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動力遊戲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
Profound Power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
Changpei Cayman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
Ambitious Profit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
Zhike L.P.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
Hontai Zhike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Orient BVI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北京東方智科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東方證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響格瑟斯香港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Pegasus BVI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響歌科技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上海響格瑟斯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中融信託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 (2) 中手游兄弟BVI由肖先生全資擁有。中手游兄弟BVI擁有Ambitious Profit的64%已發行股份，進而於Ambitious Profi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及中手游兄弟BVI被視為於Ambitious Profi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手游兄弟BVI亦單獨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中手游兄弟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肖先生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歸屬，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3) Silver Joyce由冼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Joyce擁有Ambitious Profit的36%已發行股份，進而於Ambitious Profit間接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及Silver Joyce被視為於Ambitious Profi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ilver Joyce亦單獨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Joy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冼先生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歸屬，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主要股東

- (4) Fairview Ridge由動力遊戲全資擁有，動力遊戲由Profound Power全資擁有，而Profound Power則由Changpei Cayman全資擁有。肖先生及冼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手游兄弟BVI及Silver Joyce分別擁有Ambitious Profit的64%及36%權益。Ambitious Profit（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乃Changpei Cayman的實際控制人。Changpei Cayman最終持有Fairview Ridge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Changpei Cayman、Profound Power及動力遊戲被視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Zhike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乃由其普通合夥人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Hontai Zhik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控制。Hontai Zhike由Orient Zhike Limited（「**Orient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Orient BVI則由北京東方智科全資擁有。北京東方智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東方證券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證券、北京東方智科、Orient BVI及Hontai Zhike被視為於Zhike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響格瑟斯香港由Pegasus BVI全資擁有，而Pegasus BVI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響歌科技由上海響格瑟斯（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上海響格瑟斯、響歌科技及Pegasus BVI被視為於響格瑟斯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一翀香港（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Yichong BVI全資擁有，而Yichong BVI則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紀翀上海由一翀投資（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亦被視為於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估股本總額 的概約 美元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將予增加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u>	<u>100.00%</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享有記錄日期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數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資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 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獎勵計劃－2. [編纂]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23日前的同一份合併財務報表內未能包括前身集團的財務資料，原因為該日為前身集團受本公司控制之日。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載列前身集團的財務資料。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對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的提述指2015年11月23日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期。由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所涵蓋的期間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涵蓋的期間不同，故此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的資料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不可直接比較。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換取遊戲玩家為購買遊戲中的虛擬貨幣而支付的部分總流水賬額，由此產生大部分收益。第三方發行渠道自遊戲玩家收取總流水賬額，經扣除第三方發行渠道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後，彼等會向我們轉匯部分總流水賬額。我們保留自發行渠道及付款渠道收取的總流水賬額的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我們的發行服務費，餘下款項則會轉匯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30萬元、人民幣10.012億元、人民幣10.128

財務資料

億元、人民幣5.800億元及人民幣6.725億元。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70萬元、人民幣3.494億元、人民幣3.405億元、人民幣1.930億元及人民幣2.384億元。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80萬元、人民幣1.570億元、人民幣1.683億元、人民幣640萬元及人民幣4,510萬元。我們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009億元，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人民幣1.885億元、人民幣2.650億元、人民幣6,100萬元及人民幣1.627億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更詳盡說明），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現有成員公司在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因此，本節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綜合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於2015年11月23日前，我們的業務由前身集團進行。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由中手游集團最終控制。中手游集團於2015年8月前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2015年8月，一組投資者收購中手游集團全部股權，並將中手游集團從納斯達克退市。緊隨退市後，該組股東成立中手游移動科技，而中手游移動科技於2015年11月23日成為中手游集團的母公司。因此，前身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控股股東由中手游集團的股東變為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股東。自2015年11月23日起，該等業務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因此，2015年11月23日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成立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

財務資料

前身集團於截至2015年11月22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內進一步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反映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的新會計基準。因此，前身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15年11月22日的公平值已於2015年11月22日起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附註38所呈列前身集團於2015年11月22日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會計基準呈列。因此，由於呈列基準不同，本集團的業績與前身集團的業績未必可資比較。

由於前身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相關業務大致相同，我們相信，按獨立基準呈列的其財務業績為我們相關業務的有力指標。因此，於本文件內，我們亦呈列前身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協助[編纂]分析我們的財務業績。然而，[編纂]務須注意，該等業績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亦不擬作為我們可能達到任何假設業績的指標。

由於有關中國網絡出版業務、網絡文化經營業務及增值電訊業務中的外商擁有權的監管禁制及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進行業務。根據重組，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可讓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深圳嵐悅及中國營運實體最終受中手游移動科技控制，而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進行的業務乃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實際控制。故此，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有成員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2017年12月2日，由於本集團計劃把資源集中於手遊發行業務，董事會決定以代價人民幣4,350萬元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該等業務乃由三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包括天津隨悅、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予深圳嵐悅。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繼續代理熱門手遊及IP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手遊的總流水賬額，其主要由我們的玩家購買虛擬貨幣產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客戶合約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發行熱門手遊並有效鼓勵玩家於參與遊戲時購買並使用虛擬貨幣。故我們繼續代理熱門遊戲及IP的能力為我們可否挽留及擴大我們玩家群體的一個主要因素。儘管我們於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後擁有內部開發能力及五個系列的專有IP，但我們的大部份遊戲將繼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我們識別及代理熱門手遊及IP，以極具吸引力的遊戲繼續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的能力，將成為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玩家群體的關鍵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吸引玩家（尤其是付費用戶）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賴於我們將我們的玩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幾乎所有遊戲均以免費形式提供。我們相信，免費增值模式能夠吸引廣大的玩家受眾及增加潛在付費用戶人數。我們提供各種可提高遊戲內角色的威力、能力、吸引力或社交互動的虛擬物品，包括武器、卡片及特權。我們將玩家群體變現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加強遊戲變現能力，我們將繼續分析市場趨勢及玩家習慣並代理我們認為具高變現潛力的手遊及IP。

我們作出成功投資並整合經營、技術、服務及業務單位人員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投資12家公司，全部均為遊戲開發商。我們於2014年開始開展投資，並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損益零、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及溢利人民幣160萬元。於2018年5月，我們已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我們擬繼續投資及收購其業務運作將與我們的發行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有關投資及收購會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涉及的金額及其表現。我們計劃代理由我們的投資公司開發的優質遊戲，以補足我們的遊戲儲備，我們亦計劃整合及集中我們所收購公司的若干職能。我們成功代理我們投資公司的優質遊戲及將該等收購公司成功整合至我們在客戶服務、增長策略及企業文化方面的業務的程度，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收購事項或會導致產生大額商譽，我們日後可能會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例如，我們因收購文脈互動而錄得商譽人民幣6.980億元。

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四家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人民幣1.30億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佔出售時英雄互娛持股量約3.4%）。由於是次出售事項及於其後年度出售我們所持的大多數英雄互娛股份，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其他收入及收益。倘我們日後再有機會按我們視為對我們有利的經濟條款出售若干遊戲，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以優惠條款維持發行渠道的能力

我們玩家群體的增長及我們變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使我們的遊戲可供手遊玩家下載的能力。為發行遊戲，我們與超過400個發行渠道進行合作，包括應用市場及第三方開放平台、手機廠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範圍覆蓋中國絕大部份的手遊人口。我們的收益來自於第三方發行渠道，該等渠道直接向玩家或透過付款平台收取付款，然後向我們轉匯合約訂明的部分款項。發行渠道的收益分成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我們與發行渠道合作夥伴的當前及未來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可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行渠道佔總流水賬額的百分比由30%至48%不等。我們以有利條件維持及擴展發行渠道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控制經營開支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較2017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而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由於我們尋求擴展我們玩家基礎，我們未來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惟我們亦預期此項增長將會較收益的預期增長緩慢，原因為我們可自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提高受惠。我們控制有關經營開支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影響手遊行業的一般情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該等影響中國手遊行業的一般情況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手機及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監管環境、手遊的需求，以及玩家的喜好。根據易觀智庫，中國的手遊市場環境日趨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發展與演化。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執照和批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影響中國手遊行業情況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此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包括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任何變動，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詳述。

客戶合約收益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各個活動的收益能如所述般可靠地計量時，我們會確認收益。當我們履行完服務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及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我們會確認收益。就遊戲發行而言，我們按我們的遊戲玩家支付的總流水賬額扣除匯予我們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分佔的金額確認發行收益。就遊戲開發而言，我們按玩家付費總額確認收益。

手遊發行

我們主要從事向多個發行渠道（包括應用市場及第三方開放平台、由手機生產商營運的應用市場及社交網絡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遊。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我們的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遊戲均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而我們則負責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向遊戲玩家發行我們的代理遊戲。遊戲玩家透過發行渠道就虛擬貨幣付款。有關付款（亦稱為總流水賬額）

財務資料

一般不可退款及不可撤銷。發行渠道有權預扣及扣除自遊戲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指定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的渠道服務費，而將餘下款項匯予我們。我們有權預扣及扣除自發行渠道收取的所得款項的指定百分比作為我們的發行服務費，而將餘下款項匯予我們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如適用）。

由於我們主要負責發行相關服務而並無就手遊開發負有主要責任，故我們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視為我們的客戶。此外，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僅負責識別、釐定、聯繫及維持與發行渠道的關係。因此，我們按我們的遊戲玩家支付的總流水賬額扣除匯予我們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分佔的金額確認發行收益。發行渠道所持有的款項乃入賬作為收益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變現及定價」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發行」。

我們於整個發行期間內提供發行服務，收益金額僅於本集團同意並收取發行渠道的月結單時方可確定。因此，本集團於提供服務以及同意及收取月結單時確認其發行收益。

遊戲開發

我們在內部開發遊戲，並根據多項遊戲發行安排將遊戲授權予本集團或其他遊戲發行商代理。由於我們作為一個主體履行遊戲營運相關主要責任，故我們內部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按合併基準入賬。發行渠道及遊戲發行商預扣的金額入賬列為收益成本。

我們開發的網絡遊戲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我們的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玩家付費總額合併入賬列為收益。已收取購買虛擬物品的付款不可退回及相關合約不可撤銷。

我們釐定我們須向購買虛擬物品以於付費用戶平均暢玩期間獲得更佳的遊戲暢玩體驗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我們於該等付費用戶估計平均暢玩期間（「**玩家關係期間**」，自向玩家賬號交付虛擬物品及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時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估計玩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對該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用戶數據，則我們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暢玩模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股份激勵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授出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授出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截至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財務資料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的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作用會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的說明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包括(i)為第三方所開發遊戲提供發行服務的收益；及(ii)代理我們所開發遊戲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收益的絕對金額的組成部份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於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1月22日 期間的前身集團		本集團									
			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綜合入賬期間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遊戲發行	1,018,215	100.0	96,302	100.0	1,001,163	100.0	1,012,791	100.0	580,045	100.0	623,592	92.7
遊戲開發	-	-	-	-	-	-	-	-	-	-	48,916	7.3
總計	<u>1,018,215</u>	<u>100.0</u>	<u>96,302</u>	<u>100.0</u>	<u>1,001,163</u>	<u>100.0</u>	<u>1,012,791</u>	<u>100.0</u>	<u>580,045</u>	<u>100.0</u>	<u>672,508</u>	<u>100.0</u>

我們為手遊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以換取我們所發行的遊戲的總流水賬額分成。我們大部份遊戲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下載及任玩我們的遊戲，惟彼等可能須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我們自其代理已開發遊戲或我們與其根據我們獲授權的IP合作開發遊戲）的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有權獲得的遊戲總流水賬額的部份確認收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一般會收取遊戲總流水賬額的14%至25%。我們按我們的遊戲玩家支付的總流水賬額扣除匯予我們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分佔的金額確認發行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客戶合約收益 — 手遊發行」。

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我們目前擁有內部開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授權第三方發佈一款遊戲，即「戰歌傳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開發及發行五款網絡遊戲。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30萬元、人民幣10.012億元、人民幣10.128億元、人民幣5.800億元及人民幣6.725億元。

財務資料

遊戲發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行61款手遊。下表載列我們前五款遊戲產生的收益，以絕對值及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列賬：

順序	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1.	「全民槍戰」	44,631	46.3	「航海王 強者之路」 ^(附註1)	292,399	29.2	「航海王 強者之路」	190,569	18.8	「武俠之謎」 ^(附註1)	103,751	17.9	「曙光之境」 ^(附註1)	168,238	25.0
2.	「炫舞團」	16,576	17.2	「倚天屠 龍記」 ^(附註1)	233,215	23.3	「決戰沙城 之屠龍」	136,040	13.4	「決戰沙城之屠龍」	102,062	17.6	「航海王強者之路」	132,874	19.8
3.	「新仙劍奇俠傳」	10,367	10.8	「新仙劍奇 俠傳」 ^(附註1)	123,969	12.4	「武俠之謎」 ^(附註1)	130,152	12.9	「航海王強者之路」	99,399	17.1	「有魔性西游」 ^(附註1)	54,838	8.2
4.	「功夫少林」	6,933	7.2	「火影忍者— 忍者大師」 ^(附註1)	67,364	6.7	「神話永恆」 ^(附註1)	98,003	9.7	「倚天屠龍記」	49,860	8.6	「擇天記」 ^(附註1)	50,923	7.6
5.	「三國志威力 加強版」	3,620	3.8	「全民槍戰」 ^(附註2)	43,775	4.4	「倚天屠龍記」	76,737	7.6	「軒轅劍3 手遊版」 ^(附註1)	45,154	7.8	「火影忍者— 忍者大師」	30,245	4.5
	總計	82,127	85.3	總計	760,722	76.0	總計	631,501	62.4	總計	400,226	69.0	總計	437,118	65.0

附註：

1. 本年度／期間新發行的遊戲。
2. 我們發行「全民槍戰」及「炫舞團」的附屬公司已於2016年7月出售予英雄互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的說明—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我們按收益劃分的最熱門遊戲每年都有所不同，隨着每年新遊戲發行並開始產生重大收益，先前產生重大收益的舊遊戲進入其生命週期，最終導致該等遊戲產生的收益減少。鑑於很難預測哪款遊戲將受歡迎及成功遊戲的生命週期將有多長，以往的遊戲發行收益限於其預測我們日後成功的能力，因我們於任何指定年度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該年發行遊戲的數目及所發行遊戲的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定我們儲備中的50款遊戲有可能於2019年底前推出。我們的遊戲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儲備」。

我們的遊戲發行收益直接受我們的遊戲表現影響，遊戲表現可透過主要經營指標（包括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ARPPU）顯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主要經營標準。

	2015年 綜合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9,406,729	13,115,117	7,076,510	7,210,536	8,585,21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582,268	600,242	487,549	548,717	604,921
ARPPU (人民幣元)	165.2	138.0	170.3	174.8	170.1

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2016年的600,242名減至2017年的487,549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7月出售「全民槍戰」及「炫舞團」（於出售時為我們其中兩款最受歡迎的遊戲）所致。若不計及該兩款遊戲，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標準如下：

	2015年 綜合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5,196,162	7,350,214	7,076,510	7,210,536	8,585,21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311,585	444,705	487,549	548,717	604,921
ARPPU (人民幣元)	308.7	186.3	170.3	174.8	170.1

遊戲開發

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我們現時已擁有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權第三方發佈一款遊戲，即「戰歌傳說」，該遊戲於2018年上半年共產生人民幣2,360萬元的開發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開發及發行五款網絡遊戲，於2018年上半年產生收益人民幣2,530萬元。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發行渠道分攤的收益；(ii)與IP版權方分攤的收益；(iii)遊戲及IP版稅攤銷；及(iv)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集團及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的組成部份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於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1月22日 期間的前身集團	本集團											
	2015年 綜合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與發行渠道分攤 的收益	588,986	57.8	53,754	55.8	531,051	53.0	608,950	60.1	357,778	61.7	397,087	59.0
與IP版權方分攤 的收益	30,484	3.0	2,488	2.6	75,016	7.5	35,648	3.5	14,434	2.5	16,185	2.4
遊戲及IP版稅攤銷	70,479	6.9	4,045	4.2	36,708	3.7	22,793	2.3	13,467	2.3	8,570	1.2
遊戲開發成本	-	-	-	-	-	-	-	-	-	-	11,792	1.8
其他	6,579	0.7	299	0.3	8,998	0.9	4,945	0.5	1,348	0.2	446	0.1
總計	696,528	68.4	60,586	62.9	651,773	65.1	672,336	66.4	387,027	66.7	434,080	64.5

我們分別與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訂立總流水賬額分成安排，據此，發行渠道有權享有我們遊戲總流水賬額的30%至48%，而IP版權方有權享有我們遊戲總流水賬額的5%至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遊戲發行」。此外，我們提前向若干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支付版稅，(i)就IP而言，按以下較短者攤銷：(a)遊戲開發商基於IP的預期生命週期；及(b)有關IP授權協議的期限；及(ii)就遊戲而言，按遊戲的預期生命週期攤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現有IP儲備－我們的IP授權程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遊戲代理」。由於該等安排，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乃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收到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80萬元、人民幣1.570億元、人民幣1.683億元、人民幣640萬元及人民幣4,510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份明細：

	於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 11月22日 期間的 前身集團	本集團				
		2015年 綜合 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46	172	460	687	312	952
政府補助	5,314	2,575	8,542	2,203	288	3,4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124,889	-	2,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32,597	40,546	5,777	37,8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15,135	-	-	-
其他	189	29	265	20	-	545
總計	6,049	2,776	156,999	168,345	6,377	45,14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政府補助指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

我們於2016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此乃由於我們向英雄互娛（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出售四家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卓越晨星有限公司（統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發行及經營遊戲「全民槍戰」及「炫舞團」）所致。於2016年7月，我們收取現金

財務資料

人民幣1.300億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佔其於出售時股權的約3.4%）作為出售的代價。我們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乃由於我們認為，基於該兩款遊戲於其生命週期所處階段，獲提供代價誠屬合理，並可讓我們達致較繼續自行發行遊戲而言更佳及更即時的投資回報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英雄互娛股份，分別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此乃我們被視為為出售而購買有關股份的金額及出售所得金額的價值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開支、(ii)薪酬及福利以及(iii)辦公室成本及公用設施。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40萬元、人民幣2.257億元、人民幣1.894億元、人民幣1.089億元及人民幣5,83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3.7%、22.5%、18.7%、18.8%及8.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1月22日 期間的前身集團	本集團											
	2015年 綜合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開支	188,937	18.6	24,207	25.1	203,463	20.3	173,080	17.1	101,251	17.4	48,997	7.3
薪酬及福利	13,246	1.3	4,876	5.1	13,309	1.3	11,567	1.1	5,209	0.9	8,447	1.3
辦公室成本及 公用設施	15,770	1.5	2,204	2.3	8,232	0.8	4,760	0.5	2,058	0.4	808	0.1
其他	13	0.0	1,111	1.2	701	0.1	-	-	371	0.1	85	0.0
總計	217,966	21.4	32,398	33.7	225,705	22.5	189,407	18.7	108,889	18.8	58,337	8.7

我們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線上及線下推廣我們的遊戲的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銷開支減少乃由於更改營銷策略，專注於效益較高的定向廣告以吸引更多相關用戶流量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ii)辦公室成本及公用設施；及(iii)研發開支。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04億元、人民幣5,080萬元、人民幣3,970萬元、人民幣2,150萬元及人民幣4,42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11.9%、5.1%、3.9%、3.7%及6.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的組成部份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於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1月22日 期間的前身集團	本集團											
	2015年 綜合入賬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酬及福利	58,183	5.7	295,618	307.0	20,780	2.1	13,779	1.4	8,402	1.4	12,426	1.8
辦公室成本及 公用設施	22,574	2.3	2,761	2.9	16,748	1.7	11,343	1.1	6,105	1.1	12,676	1.9
研發開支	16,308	1.6	1,241	1.3	10,911	1.1	11,686	1.2	6,208	1.1	9,853	1.5
[編纂]費用	-	-	-	-	-	-	-	-	-	-	8,691	1.3
其他	5,239	0.5	782	0.7	2,366	0.2	2,932	0.2	778	0.1	574	0.1
總計	102,304	10.1	300,402	311.9	50,805	5.1	39,740	3.9	21,493	3.7	44,220	6.6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包括人民幣2.918億元的股份酬金開支，乃由於我們根據管理認購協議（據此，中國中手游兄弟同意認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額外註冊資本）向由肖先生控制的公司中國中手游兄弟發行中手游移動科技普通股所致。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中手游兄弟擁有中手游移動科技的9.2%股份。

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收購文脈互動不僅增加了我們的員工人數，亦使我們具備了內部研發能力，導致工資福利及研發開支增加。

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錄得與[編纂]所涉及的專業服務有關的[編纂]費用。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ii)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及(iii)資產減值虧損。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1,850萬元、人民幣1,610萬元、人民幣890萬元及人民幣55,000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3%、1.9%、1.6%、1.5%及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116,000元及人民幣310萬元，佔各期總收益零、零、0.1%、0.0%及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均錄得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錄得人民幣11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零、零、零及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分別錄得零、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收益人民幣200萬元、收益人民幣200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6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零、0.3%、0.2%、0.3%及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1,960萬元、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970,000元及人民幣1,570萬元，分別佔各相同期間總收益的3.5%、2.0%、0.0%、0.2%及2.3%。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8年首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不再享有稅項寬減所致。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的16.5%。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所繳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項優惠待遇。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文脈互動自2016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文脈互動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9年11月30日到期。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被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成都卓星於2015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受12.5%的優惠稅率。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於2016年及2017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而於2018年則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鐘聲互娛於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國務院及有關部門頒佈的適用規定，自首個營運年度（即2016年）起五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出企業所得稅準備，該企業所得稅準備是在考慮來自退款及免稅額所得之稅務優惠後按照相關中國規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及或會減少至5%（倘若干標準能符合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要求）。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0億元增加15.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發佈的遊戲（包括「擇天記」及「曙光之境」）表現出色，分別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總流水賬額人民幣3.000億元及人民幣2.117億元。此外，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我們現時已具備內部開發能力。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發一款遊戲並向第三方授權發佈該遊戲，即「戰歌傳說」，該遊戲共產生人民幣2,360萬元的遊戲開發收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開發及發行五款網絡遊戲，產生收益人民幣2,530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0億元增加1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1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遊戲開發成本因收購文脈互動而增加；及(ii)我們分佔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的收益增加（與我們整體收益增加一致）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0億元增加2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4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萬元增加60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3,208,000股英雄互娛股份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9億元減少4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3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優化了我們的廣告策略，專注於定向廣告，以較高的成本效益吸引更多相關用戶流量，導致我們的營銷開支減少所致。例如，自2017年起，我們減少了明星代言人及電視廣告的開支，將營銷費用專注於定向廣告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0萬元增加10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0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購文脈互動，不僅增加了我們的員工人數，亦增強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i)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萬元減少99.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00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產生較高的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萬元。根據有關收購文脈互動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的總代價將分期支付。我們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第一期代價，餘下分期付款將於2019年6月30日後作出，該等應付代價的應計利息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歸類為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10萬元，原因是我們收購合營企業北京軟星的51%股權而該公司於2018年6月錄得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200萬元減少2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60萬元。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0萬元增加187.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3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0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分司（即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不再享有稅項寬減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0萬元增加166.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7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2億元增加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8億元。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全民槍戰」及「炫舞團」，該兩款遊戲售出前合共佔我們2016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6.7%。出售該兩款遊戲乃由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這一出售事項所致，以換取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及48,780,480股英雄互娛股份（於收售時佔英雄互娛已發行股權約3.4%）。儘管我們出售了該兩款遊戲，我們於2017年的收益仍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新發行的遊戲，如「妖精的尾巴」、「神話永恆」及「武俠之謎」，取得了高總流水賬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8億元增加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3億元，其主要由於我們與發行渠道（尤其是發行熱門遊戲「決戰沙城之屠龍」的發行渠道）按較高總流水賬額分成率分攤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4億元減少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5億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0億元增加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3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我們所持英雄互娛的大部分股份所致，部分被根據與當地稅務機構所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文於2017年自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減少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億元減少1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政策變動導致的營銷開支減少所致。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開始透過更具針對性的廣告推廣我們的遊戲，以策略性減少我們的營銷開支。於2017年，我們從成本密集型營銷計劃轉換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計劃，以此獲得更多相關用戶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0萬元減少2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0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導致行政僱員的數目減少，其引致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0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0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錄得資產減值虧損多於2017年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借入人民幣1,000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而該貸款已於2018年1月悉數償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由虧損人民幣330萬元增加至溢利人民幣200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名手遊開發商及我們的其中一家投資公司）已經開始盈利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1億元增加2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1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萬元減少9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2017年由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營運，而彼等均享有稅項豁免，原因是彼等於2016年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授「軟件企業」資格，導致彼等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稅率為零。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5億元增加40.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50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的比較

下文論述我們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業績。鑑於該兩段期間長度不一，我們於該兩段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進行比較。故此，務請有意[編纂]注意，切勿將該兩段會計期間的業績進行任何比較，亦不應過分依賴下文的論述。為幫助潛在[編纂]更充分了解我們於2015年全年的職能表現，我們已於本「財務資料」一節其他部份收錄我們於收購前的前身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間的若干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為人民幣9,630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012億元。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了「全民槍戰」及「炫舞團」。該兩款遊戲合共佔我們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63.6%。出售該兩款遊戲乃由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這一出售事項所致，以換取現金人民幣1.300億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佔英雄互娛已發行股權約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為人民幣6,06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518億元。於該兩個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與發行渠道分攤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62.9%及6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總額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為人民幣3,57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494億元。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1%及3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為人民幣28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70億元。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及英雄互娛股份，此舉導致2016年產生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為人民幣3,24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257億元。於2016年，我們開始透過具針對性的廣告推廣我們的遊戲，以減少營銷開支。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為人民幣3.004億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80萬元。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管理認購協議，由肖先生控制的公司中國中手游兄弟同意認購中手游的額外註冊資本。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中手游兄弟擁有中手游的9.2%股份。該認購事項產生適用會計原則項下的重大股份付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為人民幣32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850萬元。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我們自出售成都卓星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租約及辦公設備）錄得虧損人民幣240萬元。於2016年，我們產生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570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為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330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75億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81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0萬元及人民幣1,960萬元。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卓星獲豁免繳納企業稅，而於2016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享有企業稅項豁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3.009億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1.885億元。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指標：

	2015年 綜合入賬 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流動比率(倍數) ⁽¹⁾	0.9	1.1	2.9	1.1
資本負債比率 ⁽²⁾	–	–	1.1%	–
毛利率	37.1%	34.9%	33.6%	35.5%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080萬元、人民幣1.205億元、人民幣2.458億元及人民幣3.543億元。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自[編纂]獲取的[編纂]淨額共同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5年 綜合入賬 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按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083	20,448	156,722	61,0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641)	(21,923)	129,305	(187,5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9,100	(159,526)	233,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558)	27,625	126,501	106,890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45	90,815	120,460	245,76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8	2,020	(1,199)	1,615
於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815</u>	<u>120,460</u>	<u>245,762</u>	<u>354,267</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10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83億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630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10萬元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2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2億元、(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790萬元、(c)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30萬元及(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67億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75億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220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00萬元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b)應

財務資料

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230萬元、(c)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140萬元、(d)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050萬元、(e)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90萬元及(f)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9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40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01億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70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30萬元、(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670萬元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8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b)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770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60萬元、(d)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260萬元及(e)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0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10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18億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60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2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83億元、(b)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290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20萬元及(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3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6億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63億元、(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140萬元、(iii)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人民幣4,010萬元、(iv)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490萬元、(v)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670萬元及(vi)購買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1,070萬元。上述各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29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3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18億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a)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630萬元、(b)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550萬元及(c)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1,31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0萬元，主要是由於(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770萬元(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010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80萬元所致。上述各項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人民幣7,020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60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一家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34億元，主要由於(i)當時股東注資人民幣2.644億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所致。該等款項部分被(a)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及(b)已付股息人民幣2,090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95億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及(ii)當時股東注資人民幣100萬元所致，其部份被已付股息人民幣1.700億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910萬元，乃由於當時股東出資所致。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我們並無因融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現金流量。

關於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甄選資料，其摘錄自附錄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6,396	623,833	556,845	1,950,701
流動資產總額	589,068	649,774	539,914	907,025
資產總額	1,135,464	1,273,607	1,096,759	2,857,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934	2,639	476,009
流動負債總額	660,733	580,054	186,467	796,618
負債總額	660,733	583,988	189,106	1,272,627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293	7,957	5,313	5,567
商譽	470,275	324,842	324,842	1,022,888
其他無形資產	32,097	28,608	35,102	67,59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211,8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2,722	58,002	151,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3,176	80,488	424,007
遞延稅項資產	2,669	5,014	6,153	5,933
預付款項	22,062	21,514	46,945	61,3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6,396	623,833	556,845	1,950,7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934	2,639	16,009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	46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934	2,639	476,009

財務資料

商譽

我們透過退市及重組獲取商譽，重組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就減值測試而言其將手遊發行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商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成本	470,275	470,275	324,842	324,842
出售附屬公司	–	(145,43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698,046
賬面淨值	<u>470,275</u>	<u>324,842</u>	<u>324,842</u>	<u>1,022,888</u>

於2015年11月23日，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產生商譽，其中人民幣4.703億元乃根據所收購現金產生單元的相對價值分配予我們。於2016年7月，與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已出售營運賬面值。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因收購文脈互動而錄得商譽人民幣6.980億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IP版權及遊戲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及遊戲版權獲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授權，其構成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絕大部份。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60萬元，乃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所致。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8年5月，我們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北京軟星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為人民幣2.119億元。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聯營公司，其中大部份從事手遊開發。下表載列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分佔淨資產	–	15,867	7,832	40,195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	16,855	50,170	111,308
	<u>–</u>	<u>32,722</u>	<u>58,002</u>	<u>151,503</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報價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	–	181,472	57,300	71,494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	21,704	23,188	352,513
總計	<u>–</u>	<u>203,176</u>	<u>80,488</u>	<u>424,007</u>

我們按公平值計量的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5億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150萬元。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億元及英雄互娛截至出售時的48,780,480股股份。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於英雄互娛的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股份。我們委聘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對英雄互娛的每股股份進行估值。有關股份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72元、人民幣4.52元及人民幣7.56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0萬元增加426.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4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投資於更多投資公司及中手游集團轉讓於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所致。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7月31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76,446	282,227	164,478	342,924	310,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5,219	52,796	128,169	182,994	247,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6,588	194,291	1,505	26,840	29,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15	120,460	245,762	354,267	298,183
流動資產總額	589,068	649,774	539,914	907,025	885,2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7,744	71,072	101,210	98,094	122,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05	82,697	45,327	596,563	639,607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00	–	–
應付稅項	18,038	20,777	18,215	30,224	10,1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1,746	405,508	11,715	71,737	90,301
流動負債總額	660,733	580,054	186,467	796,618	863,001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第三方發行渠道收取的款項，包括我們的收益及我們須支
付予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276,446	284,122	168,904	346,4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95)	(4,426)	(3,4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76,446</u>	<u>282,227</u>	<u>164,478</u>	<u>342,92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2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採納「航海王－強者之路」及「倚天屠龍記」兩款遊戲的不同發行安排，這導致我們收取來自發行渠道的總流水賬額部分的正常安排的結算週期更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2億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億元，乃由於我們就這兩款遊戲的結算過程日益順利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與我們合作的主要發佈渠道的長期結算週期所致。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將向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支付的金額以及我們自身的收入，故我們無法呈列我們營運的有意義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允許大部分渠道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渠道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所示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125,265	142,467	108,364	191,593
90天至180天	32,801	76,797	31,175	132,673
180天至1年	100,281	40,977	23,343	17,029
1年至2年	18,099	21,986	1,596	1,629
	<u>276,446</u>	<u>282,227</u>	<u>164,478</u>	<u>342,92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2,062	21,514	46,945	61,354
流動				
預付款項	70,412	43,876	49,924	137,1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應收款項	—	—	66,62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4,807</u>	<u>8,920</u>	<u>11,622</u>	<u>45,806</u>
總計	<u>157,281</u>	<u>74,310</u>	<u>175,114</u>	<u>244,34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遊戲代理費、支付予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的最低保證金以及營銷開支。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指出售英雄互娛的36,112,000股股份的最後一筆代價的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18年4月收回。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5億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080萬元、人民幣1.205億元、人民幣2.458億元及人民幣3.543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部份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抵銷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分佔遊戲開發商收益款項及應付遊戲開發商代理費用以及分佔應付IP版權方收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3個月內	44,504	40,523	50,850	41,387
3至6個月	119,989	14,550	18,816	36,704
6個月至1年	18,287	12,608	27,603	11,108
1年以上	4,964	3,391	3,941	8,895
總計	187,744	71,072	101,210	98,094

我們並無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由於：(1)我們將與遊戲開發商分佔的總流水賬額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而非銷售成本內；及(2)我們將與發行渠道分佔的總流水賬額包含於銷售成本而非貿易應付款項內。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	460,000
即期部分				
業務合併應付款項	—	—	—	270,000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及 一家聯營公司應付款項	—	—	—	258,240
合約負債	4,171	19,694	18,010	19,88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554	10,610	5,699	10,842
其他應付稅項	5,469	4,843	2,163	18,580
應計費用	14,352	42,918	13,692	6,390
其他應付款項	26,659	4,632	5,763	12,631
	<u>63,205</u>	<u>82,697</u>	<u>45,327</u>	<u>596,563</u>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業務合併的應付款項及收購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應付款項指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代價的餘下分期付款以及我們於上海蜂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將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編纂][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用於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基於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設法爭取更多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43億元。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債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萬元，乃與無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66%。我們已於2018年1月貸款到期時全額償還該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尚未償還未動用備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60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擔保或我們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變動。除前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契諾，且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違反任何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遊戲開發商及IP版權方的版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2,870萬元。我們計劃用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56,7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應付遊戲開發公司的可換股貸款人民幣4,750萬元及有關IP授權的人民幣920萬元組成。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份辦公室。租期為一至四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辦公室及倉庫設施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11,672	10,432	7,873	13,09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823	12,013	6,552	7,025
	<u>26,495</u>	<u>22,445</u>	<u>14,425</u>	<u>20,124</u>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關聯方／公司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中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嵐悅	同系附屬公司
西藏趣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台灣大宇	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東
北京軟星	合營企業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投資的股權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投資的股權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手游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蜂果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市雷娛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樊英傑先生	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肖健先生	本公司董事
冼先生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期間與以下實體有來自重大關聯方交易的發行收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上海蜂果網路科技 有限公司	-	67,915	63,818	33,881	29,684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 有限公司	-	-	11,322	-	-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	-	-	-	26,920
	<u>-</u>	<u>67,915</u>	<u>75,140</u>	<u>33,881</u>	<u>56,604</u>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除我們於若干股權被投資方持有的可換股貸款外，應收／(應付) 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北京中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82	21	5	–
深圳嵐悅	86,506	194,240	–	–
西藏趣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30	–	–
台灣大字 (附註1)	–	–	–	7,497
北京軟星 (附註2)	–	–	–	10,744
樊英傑先生 (附註3)	–	–	–	4,099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	–	–	3,000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	–	1,500	1,500
	<u>86,588</u>	<u>194,291</u>	<u>1,505</u>	<u>26,84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191,306	216,584	–	–
中手游集團	120,565	169,771	–	–
深圳嵐悅	79,845	–	–	–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363	–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	5,900	–	–
上海蜂果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12,223	1,852	2,335
廣州市雷娛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5,000	5,000
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	4,500	53,222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	–	6,439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	–	–	4,741
肖先生	30	30	–	–
	<u>391,746</u>	<u>405,508</u>	<u>11,715</u>	<u>71,737</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大宇持有北京軟星49%權益，而北京軟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台灣大宇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軟星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3. 應收樊英傑先生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4.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結餘指年利率分別為6%及10%的可換股貸款。本集團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本。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廣泛的信貸評級記分卡評估，並根據該評估界定個人信貸限額。未償還的客戶應收款項獲定期監控。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的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並不受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給予僱員的貸款、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

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12個月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24個月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運用經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在履行財務責任方面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宣派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的股息，惟宣派的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亦將視乎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有關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的規限。

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將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建議是否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過往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法保證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概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此類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款項，及約人民幣260萬元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我們估計於2018年6月30日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8年		未經審核		
	6月30日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	488,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	488,6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585,099,000元而釐定，已扣除於2018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096,417,000元。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18年8月24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753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8年8月24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75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合併／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與[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助我們：

- 激勵僱員及使僱員更投入。我們相信[編纂]將有助我們的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並致力於為本集團爭取表現及令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
- 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編纂]將有助我們提升地位並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吸引更龐大的用戶基礎及鞏固與新的及現有IP版權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平台的關係；及
- 建立長期的集資平台。[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於[編纂]後透過未來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的機會。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期自[編纂]取得的合計[編纂]（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我們的IP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擬作出如下分配：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於代理IP版權方的備受歡迎且前景良好的動漫、文學、遊戲及電影等具潛力的IP。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於代理成功且前景良好的手遊開發商的具潛力的遊戲。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於鞏固與發行渠道的關係並拓展至新的發行渠道，令我們能夠開發新的市場及客戶，從而讓更多玩家在更多設備上體驗我們日益豐富的遊戲組合。此外，用於持續宣傳我們的手遊，透過我們現有及新的廣告渠道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增加吸納用戶，包括透過受歡迎的社交網絡吸納用戶。

未來計劃與[編纂]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支持我們擴充至中國境外精選市場及發展海外業務的整體策略，包括增聘在海外遊戲市場方面擁有經驗的人才及為相關活動（包括我們計劃參與亞洲的遊戲博覽會及會議等各種遊戲行業活動）撥資。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研發以增加我們內部的遊戲開發能力，從而進一步補充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於以具競爭力的薪酬額外聘請營銷人員。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主要用於手遊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併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資或收購訂立最終或正式諒解、承諾或協議，亦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磋商。具體而言，我們擬作出如下分配：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開發或擁有IP的公司或基金。該等投資可為我們提供受歡迎的IP。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遊戲開發商的少數投資或收購遊戲開發商。透過收購第三方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權，我們將能夠在遊戲設計及開發流程方面施加更大影響力，並可更易獲得優質遊戲內容。當我們投資及收購遊戲開發商時，我們會考慮包括遊戲開發的往績記錄、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能力以及其遊戲儲備實力等因素。
- 估計總[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與[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並將在獲分配[編纂]淨額減少的情況下就相關用途考慮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費用）。於[編纂]時行使任何[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出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編纂]。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

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編纂]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編製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1月23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6,302	1,001,163	1,012,791	580,045	672,508
銷售成本		(60,586)	(651,773)	(672,336)	(387,027)	(434,080)
毛利		35,716	349,390	340,455	193,018	238,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76	156,999	168,345	6,377	45,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98)	(225,705)	(189,407)	(108,889)	(58,337)
行政開支		(300,402)	(50,805)	(39,740)	(21,493)	(44,220)
其他開支		(3,204)	(18,539)	(16,078)	(8,889)	(55)
財務成本	7	-	-	(526)	(116)	(3,092)
分佔以下公司的損益：						
合營企業		-	-	-	-	(1,147)
聯營公司		-	(3,278)	2,002	1,971	1,58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虧損)/溢利	6	(297,512)	208,062	265,051	61,979	178,312
所得稅開支	10	(3,380)	(19,563)	(56)	(970)	(15,660)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溢利		(300,892)	188,499	264,995	61,009	162,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溢利	11	(802)	12,074	42,469	36,806	-
期/年內(虧損)/溢利		<u>(301,694)</u>	<u>200,573</u>	<u>307,464</u>	<u>97,815</u>	<u>162,65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301,694)</u>	<u>200,573</u>	<u>307,464</u>	<u>97,815</u>	<u>162,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5年					
	11月23日至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的(虧損)／溢利		<u>(301,694)</u>	<u>200,573</u>	<u>307,464</u>	<u>97,815</u>	<u>162,652</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05)	(14,785)	18,072	9,360	(3,734)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105)	(14,785)	18,072	9,360	(3,734)
期／年內的除稅後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u>(1,105)</u>	<u>(14,785)</u>	<u>18,072</u>	<u>9,360</u>	<u>(3,734)</u>
期／年內的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302,799)</u>	<u>185,788</u>	<u>325,536</u>	<u>107,175</u>	<u>158,91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302,799)</u>	<u>185,788</u>	<u>325,536</u>	<u>107,175</u>	<u>158,918</u>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 有人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 就期／年內(虧損)／溢利 而言		<u>(2.17)</u>	<u>1.44</u>	<u>2.21</u>	<u>0.70</u>	<u>1.17</u>
— 就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而言		<u>(2.16)</u>	<u>1.35</u>	<u>1.90</u>	<u>0.44</u>	<u>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9,293	7,957	5,313	5,567
商譽	15	470,275	324,842	324,842	1,022,888
其他無形資產	16	32,097	28,608	35,102	67,59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	–	211,8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32,722	58,002	151,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03,176	80,488	424,007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69	5,014	6,153	5,933
預付款項	21	22,062	21,514	46,945	61,3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6,396	623,833	556,845	1,950,7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276,446	282,227	164,478	342,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5,219	52,796	128,169	182,9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86,588	194,291	1,505	26,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0,815	120,460	245,762	354,267
流動資產總額		589,068	649,774	539,914	907,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87,744	71,072	101,210	98,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3,205	82,697	45,327	596,563
計息銀行借款	25	–	–	10,000	–
應付稅項		18,038	20,777	18,215	30,2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391,746	405,508	11,715	71,737
流動負債總額		660,733	580,054	186,467	796,61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1,665)	69,720	353,447	110,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4,731	693,553	910,292	2,061,1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	3,934	2,639	16,009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24	–	–	–	46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934	2,639	476,009
淨資產		474,731	689,619	907,653	1,585,09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29	474,731	689,619	907,653	1,585,099
權益總額		474,731	689,619	907,653	1,585,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1月23日	-	503,861	-	24,517	(5,867)	754	523,265
期內虧損	-	-	-	-	-	(301,694)	(301,6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05)	-	(1,1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05)	(301,694)	(302,799)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一家附屬公司	-	(37,539)	-	-	-	-	(37,539)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安排 轉撥自保留溢利	28	-	-	291,804	-	-	291,804
	-	-	2,265	-	-	(2,265)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466,322*	2,265*	316,321*	(6,972)*	(303,205)*	474,731
年內溢利	-	-	-	-	-	200,573	200,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785)	-	(14,78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4,785)	200,573	185,788
股東注資	-	29,100	-	-	-	-	29,1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0,112	-	-	(10,112)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495,422*	12,377*	316,321*	(21,757)*	(112,744)*	689,619
年內溢利	-	-	-	-	-	307,464	307,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8,072	-	18,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72	307,464	325,536
股東注資	-	254,084	-	-	-	-	254,084
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12	-	-	-	-	(361,586)	(361,58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725	-	-	(725)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749,506*	13,102*	316,321*	(3,685)*	(167,591)*	907,653

附註：於2015年11月23日的股本儲備為數人民幣503,861,000元包括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產生的商譽人民幣470,275,000元(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749,506	13,102	316,321	(3,685)	(167,591)	907,653
期內溢利	-	-	-	-	-	162,652	162,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734)	-	(3,73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734)	162,652	158,918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40,100)	-	-	-	-	(40,100)
股東注資	-	558,628	-	-	-	-	558,628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1,268,034*</u>	<u>13,102*</u>	<u>316,321*</u>	<u>(7,419)*</u>	<u>(4,939)*</u>	<u>1,585,099</u>
於2017年1月1日	-	495,422	12,377	316,321	(21,757)	(112,744)	689,619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97,815	97,8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9,360	-	9,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9,360	97,815	107,175
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1,000	-	-	-	-	1,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未經審核)	-	-	726	-	-	(726)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496,422</u>	<u>13,103</u>	<u>316,321</u>	<u>(12,397)</u>	<u>(15,655)</u>	<u>797,79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74,731,000元、人民幣689,619,000元、人民幣907,653,000元及人民幣1,585,09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8,314)	220,136	307,520	98,785	178,3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7,512)	208,062	265,051	61,979	178,3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02)	12,074	42,469	36,806	-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	526	116	3,09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	(2,002)	(1,971)	(4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	-	-
清算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6	-	5,822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5	-	(124,889)	-	(2,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	(40,546)	(5,777)	(37,86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433	74	7	2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6	453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481	3,176	1,556	1,2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049	22,999	13,467	11,1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291,804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66)	(24,707)	82,184	62,050	(142,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75)	39,684	(21,851)	(19,849)	(10,15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2,864)	(87,703)	(52,251)	(3,078)	(12,3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592	(69,565)	36,971	17,806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94)	39,276	(14,918)	(41,420)	20,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7,184	13,762	(41,431)	(11,735)	56,263
營運產生的現金	25,083	29,063	161,384	109,957	61,774
已付所得稅	-	(8,615)	(4,662)	(4,662)	(7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083	20,448	156,722	105,295	61,0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15年				
		11月23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4	(4,902)	(593)	(686)	(312)	(43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200)	(37,674)	(46,323)	(18,067)	(16,662)
收購附屬公司	30	-	-	-	-	(24,891)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37,539)	-	-	-	(40,100)
出售附屬公司	31	-	70,174	-	-	-
購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10,650)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0,080)	(35,500)	(7,000)	(51,41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750)	(6,900)	(3,900)	(126,2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31,831	-	82,86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	(13,11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8,641)</u>	<u>(21,923)</u>	<u>129,305</u>	<u>(29,279)</u>	<u>(187,55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	10,000	1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	-	(30,000)
已付股息		-	-	(170,000)	-	(20,876)
支付利息		-	-	(526)	(116)	(136)
股東注資		-	29,100	1,000	1,000	264,3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u>	<u>29,100</u>	<u>(159,526)</u>	<u>10,884</u>	<u>233,3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558)	27,625	126,501	86,900	106,890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45	90,815	120,460	120,460	245,76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8	2,020	(1,199)	(600)	1,615
於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815</u>	<u>120,460</u>	<u>245,762</u>	<u>206,760</u>	<u>354,2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7,990	120,460	244,463	205,461	351,29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12,825	-	1,299	1,299	2,977
現金流量表列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90,815</u>	<u>120,460</u>	<u>245,762</u>	<u>206,760</u>	<u>354,2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211,853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總資產		<u>211,8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2,35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10,650</u>
流動負債總額		<u>213,000</u>
流動負債淨額		<u>(1,147)</u>
負債淨額		<u>(1,147)</u>
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
儲備		<u>(1,147)</u>
權益總額		<u>(1,147)</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香港、台灣及韓國的手遊發行及遊戲開發以及中國的投資業務（下稱「**[編纂]**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重組。於2018年8月22日重組（下稱「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及收購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1%股權以外，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並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及韓國的附屬公司進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及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成都卓星」) (b)	2013年6月2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天津隨悅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天津隨悅」) (c)	2014年7月1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深圳市中手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深圳中手游」) (d)	2015年7月1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深圳市豆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深圳豆悅」) (d)	2014年11月2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深圳市勝利互娛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下稱「勝利互娛」) (d)	2015年7月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西藏極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西藏極創」) (a)	2016年3月2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 (下稱「China Mobile Games HK」) (e)	2012年10月11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M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CMGE International」) (a)	2013年12月3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栢盛」) (e)	2013年10月28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CMGE Korea Corporation (下稱「CMGE Korea」) (a)	2014年2月28日 韓國	274,456,000韓圓	-	100	手遊發行
Majesty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下稱「Majesty Enterprises」) (e)	2013年11月22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 (Hong Kong) (下稱「SuperNova」) (e)	2014年7月31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Blooming City Holding Limite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下稱「Blooming City」) (a)	2015年1月8日 塞舌爾共和國	1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MGE Group Limited (a)	2017年10月23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MGE Group Limited (a)	2017年12月2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盛悅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下稱「盛悅軟件」) (a)	2018年3月5日 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互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下稱「天互軟件」) (a)	2018年3月7日 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 (下稱「Rocket Parade」) (a)	2018年3月21日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文脈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文脈互動」) (f)	2014年12月1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開發
霍爾果斯鐘聲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鐘聲互娛」) (g)	2016年6月2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開發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下稱「北京軟星」) (h)	2000年9月19日 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51	-	遊戲開發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下稱「上海軟星」) (i)	2001年6月1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875,625元	51	-	遊戲開發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登記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不久前於2017年及2018年新成立，或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位處無須進行法定審計工作的司法權區。
- (b) 成都卓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Chengdu Be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審計。
- (c) 天津隨悅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Tianjin Unita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計。
- (d) 深圳中手游、深圳豆悅及勝利互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Shenzhen Huash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審計。
- (e)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f) 文脈互動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g) 鐘聲互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h) 北京軟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上海軟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錦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已於2016年7月出售下列公司。有關出售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下稱「奇樂無限」)	2010年4月1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北京卓越晨星」)	2014年7月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天津卓越晨星」)	2015年4月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手遊發行
香港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香港卓越晨星」)	2015年4月14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手遊發行

文脈互動及鐘聲互娛乃於2018年5月由貴集團收購。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內。自收購日期起，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在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現時旗下公司由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完成。

於2015年11月23日前，[編纂]業務由成都卓星、天津隨悅、深圳中手游、深圳豆悅、勝利互娛、西藏極創、北京卓越晨星、天津卓越晨星、香港卓越晨星、China Mobile Games HK、CMGE International、栢盛、CMGE Korea、Majesty Enterprises、SuperNova及Blooming City（共同為貴集團前身公司，下稱「前身集團」）。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由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中手游集團」）最終控制。中手游集團為一家於2015年8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8月，一個投資集團收購中手游集團全部股權，並將中手游集團從納斯達克退市（下稱「退市」）。緊隨退市後，該投資集團成立中手游移動科技，後者於2015年11月23日成為中手游集團的母公司。因此，前身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從中手游集團變至中手游移動科技。自2015年11月23日起，[編纂]業務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因此，2015年11月23日當日被視為貴集團的註冊成立日期及有關期間的開始日期。前身集團於截至2015年11月22日的合併財務狀況，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及有關披露於附註38進一步呈列。貴集團於自2015年11月23日開始之有關期間內的財務資料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新會計基準。因此，前身集團截至2015年11月23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已載於自2015年11月23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呈列前身集團於2015年11月23日以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會計上的歷史成本法呈列。因此，貴集團與前身集團的呈列基準不同，故貴集團的業績未必能與後者比較。

由於有關中國網絡出版業務、網絡文化經營業務及增值電訊業務中的外商擁有權的監管禁制及限制，於有關期間，於中國的手遊發行業務透過成都卓星、深圳豆悅、深圳中手游及天津隨悅（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根據重組，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可讓盛悅軟件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最終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及透過合約安排（詳情見下文附註2.4「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受中國營運實體控制，而彼等進行的業務乃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實際控制。故此，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所有現有成員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中手游移動科技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涵蓋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股權投資以及貴集團於2015年11月23日採納的新呈列基準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於2016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確認豁免情況—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即租賃負債）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

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將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124,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貴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2017年7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有關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不包括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個別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會作追溯應用，即在毋須採用事後確認的情況下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在具有累計應用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當日的期初權益所作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權益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營運實體已與（其中包括）盛悅軟件及深圳市嵐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嵐悅」）（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2018年5月30日生效。其中，盛悅軟件承諾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而盛悅軟件則有權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份營運溢利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公司間費用而產生的剩餘收益。深圳嵐悅亦須按盛悅軟件要求按中國法律許可的代價向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權益。深圳嵐悅亦已就中國營運實體的持續義務將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權益抵押予盛悅軟件。而於有關期間，盛悅軟件並無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規定須提供的財務資助。盛悅軟件擬繼續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或協助中國營運實體取得財務資助。因此， 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應因此對中國營運實體具有控制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營運的非流動資產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如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建造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而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就是否存在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擁有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0%
電子設備	33%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

IP授權

根據 貴集團與IP版權方所訂立的IP授權安排，由於 貴集團有權根據IP開發、發行及營運手遊，故 貴集團須向IP版權方支付許可費。 貴集團其後委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將獲授的IP開發為手遊。 貴集團確認IP許可費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於2至3年的估計經濟年期及授權期限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於收益成本（倘該等遊戲以商業化形式推出）或一般行政開支（倘該等遊戲尚未以商業化形式推出）入賬。

內容供應商授權

根據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所訂立的獨家遊戲安排，由於 貴集團享有獨家營運已開發遊戲的權利，故 貴集團須提前向遊戲開發商支付許可費。 貴集團確認提前支付的許可費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於3至5年的預期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該等遊戲以商業化形式推出，攤銷於收益成本入賬，或倘該等遊戲尚未以商業化形式推出，則攤銷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入賬。

電腦軟件

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其達致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5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版權

根據 貴集團與IP版權方所訂立的版權收購安排，由於 貴集團有權收購版權並據此可無限期地進一步開發、發行及營運有關手遊，故 貴集團須向IP版權方支付版權費。 貴集團確認所收購的版權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其10年的估計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初始按註冊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有關成本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域名

域名初始按購買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有關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後資本化及遞延計算：貴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的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 貴集團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無法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的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為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及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的任何合約。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他們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該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常規交易方式）確定的時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撥回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後不撥回累計收益及虧損）（權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該類別與貴集團最為相關。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符合，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改變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符合，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於損益表確認。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撥回至損益。

(i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當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不持作買賣時，貴集團能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逐個工具基準釐定分類。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從不撥回至損益。當確定派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從作為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的有關所得款項中獲利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回購，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當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存在上述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工具的標準，但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的會計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嫁」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且並無出現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經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嫁安排時，其評估其是否保留了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惟以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的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屬合約條款重要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明顯加劇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加劇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須於風險承擔的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長短（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 貴集團並無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明顯加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時出現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若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倘對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文所述：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

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方會於確認的初始日期指定分類。

(ii) 貸款及借款

此乃對 貴集團而言最相關的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為換取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益。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方式履約，則會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款項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會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在及僅在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間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折舊費用撥至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當 貴集團已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時及當 貴集團已將有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a) 手遊發行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多個發行渠道（包括應用市場及軟件網站）提供發行第三方開發手遊的服務。

手遊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所有的手遊均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內容供應商」）開發及營運，而 貴集團則負責透過第三方發行渠道向玩家發行遊戲。遊戲玩家透過發行渠道虛擬物品付款。有關付款一般不可退款及不可撤銷。發行渠道有權預扣及扣除自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指定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的渠道服務費，而將餘下款項匯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預扣及扣除自發行渠道收取的所得款項的指定百分比作為其發行服務費，而將餘下款項匯予內容供應商及知識產權（「IP」）擁有人（倘涉及任何IP）。

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發行相關服務而並無就手遊營運負有主要責任，故 貴集團將內容供應商視為其客戶。此外，在大多數情況下， 貴集團僅負責識別、釐定、聯繫及維持與發行渠道的關係，而發行渠道僅負責收款。因此，當 貴集團單獨發行手遊時， 貴集團確認自遊戲玩家收取的其所發行遊戲的收益，並扣除內容供應商分佔的金額。發行渠道所預扣的款項乃入賬作為收益成本。

貴集團於整個發行期間內提供發行服務，而發行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金額方可確定。

(b) 自行開發的遊戲

貴集團亦從事開發頁遊及手遊等網絡遊戲。自行開發的遊戲根據多項遊戲發行安排授權 貴集團及其他發行商代理。由於 貴集團擔任負責人履行與遊戲營運有關的主要責任，自行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按總和基準入賬。發行渠道及其他發行人預扣的款項入賬列作收益成本。

手遊乃按免費暢玩的形式營運，故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惟須付費購買虛擬貨幣方可兌換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向玩家收取的付款總額即為收益。為購買虛擬物品所收取的付款不可退款，相關合約亦不可撤銷。

貴集團釐定其須向購買虛擬物品以於暢玩期間獲得更暢爽遊戲體驗的付費玩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貴集團於該等付費玩家估計平均暢玩期間（「玩家關係期間」，自向玩家賬號交付虛擬物品及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時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貴集團估計玩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對該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則貴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玩家的暢玩模式。

(c) 棋牌類遊戲收益

貴集團(i)於貨品透過手遊玩家下載遊戲或購買遊戲內高級功能交付時，確認棋牌類遊戲收益，及(ii)於向手遊玩家交付遊戲點數時，確認棋牌類遊戲遞延收益。遞延收益由向手遊玩家交付遊戲點數當時起，於付費手遊玩家之平均估計遊玩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棋牌遊戲收益，一般需時一個月。估計所得款項與流動網絡營運商、第三方支付平台或手機服務供應商實際確認的金額兩者間的差異，會於貴集團收到賬單確認書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棋牌類遊戲業務已於2017年出售，而棋牌類遊戲的收益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以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出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授出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賬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於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的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作用會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貴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報。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入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報告期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手遊發行業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股權權益，但因其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中國營運實體於有關期間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乃根據對其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並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及對未來資料的評估作出計提比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乃為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或無法列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0,275,000元、人民幣324,842,000元、人民幣324,842,000元及人民幣1,022,88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商譽按照相對價值分配至[編纂]業務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15所闡釋，於2015年11月23日，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而先前屬中手游集團的[編纂]業務於2015年11月23日由中手游移動科技控制。為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產生的商譽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分配至[編纂]業務。因此，於2015年11月23日，人民幣470,275,000元的商譽金額分配至[編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直接得自活躍市場，則其使用估值法釐定。該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得自可觀察的市場（如可能），但倘其不可行，則在確定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估計。估計包括考慮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變動等輸入數據，假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已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型要求貴集團對預期股息率、加權平均預期年期、失效率、次佳行使因素、波幅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的估值乃根據條款及風險特徵相若之項目的現行適用利率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得出。是項估值要求貴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81,472,000元、人民幣57,300,000元及人民幣71,49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

估計 貴集團遊戲開發服務中的玩家關係期間

貴集團就自行開發的遊戲及棋牌類遊戲（貴集團擔任負責人）於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玩家關係期間乃根據貴集團經考慮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未來付費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間未來可能變動。貴集團將繼續監察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間，該期間或與過往期間不同，而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按與過往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因新資料導致的玩家關係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將入賬列作會計估計的變動。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該等方法要求貴集團對預期未來淨溢利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手遊發行、遊戲開發及投資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 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全面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分部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遊戲發行	96,302	1,001,163	1,001,163	1,012,791	580,045	623,592
遊戲開發	—	—	—	—	—	48,916
	<u>96,302</u>	<u>1,001,163</u>	<u>1,001,163</u>	<u>1,012,791</u>	<u>580,045</u>	<u>672,508</u>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11月23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80,025	951,564	951,564	997,819	571,756	652,609
其他國家及地區	16,277	49,599	49,599	14,972	8,289	19,899
	<u>96,302</u>	<u>1,001,163</u>	<u>1,001,163</u>	<u>1,012,791</u>	<u>580,045</u>	<u>672,508</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遊戲發行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38,293	413,885	458,795	1,347,537
其他國家及地區	5,434	1,758	11,409	173,224
	<u>543,727</u>	<u>415,643</u>	<u>470,204</u>	<u>1,520,76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收益約人民幣44,631,000元、人民幣16,576,000元及人民幣10,367,000元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92,399,000元、人民幣235,324,000元及人民幣132,709,000元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90,569,000元、人民幣146,202,000元及人民幣130,152,000元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收益約人民幣109,172,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103,75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9,399,000元（未經審核）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收益約人民幣168,238,000元及人民幣132,874,000元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有關期間內提供手遊發行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1月23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遊戲發行	96,302	1,001,163	1,012,791	580,045	623,592
遊戲開發	—	—	—	—	48,916
	<u>96,302</u>	<u>1,001,163</u>	<u>1,012,791</u>	<u>580,045</u>	<u>672,50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2	460	687	312	952
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2,575	8,542	2,203	288	3,483
其他	29	265	20	—	545
	<u>2,776</u>	<u>9,267</u>	<u>2,910</u>	<u>600</u>	<u>4,980</u>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9	—	124,889	—	2,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9	32,597	40,546	5,777	37,8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	115,135	—	—	—
	<u>—</u>	<u>147,732</u>	<u>165,435</u>	<u>5,777</u>	<u>40,169</u>
	<u>2,776</u>	<u>156,999</u>	<u>168,345</u>	<u>6,377</u>	<u>45,149</u>

* 已收取多項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而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5年				2018年
		11月23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渠道收取的佣金		53,754	531,051	608,950	357,778	397,087
按IP收取的佣金		2,488	75,016	35,648	14,434	16,185
遊戲開發成本		—	—	—	—	11,792
宣傳開支		24,207	203,463	173,080	101,251	48,9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634	33,253	25,596	10,394	19,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 劃）		834	5,653	4,351	1,767	3,2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8	291,804	—	—	—	—
		<u>297,272</u>	<u>38,906</u>	<u>29,947</u>	<u>12,161</u>	<u>22,650</u>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481	5,615	3,176	1,556	1,2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049	36,730	22,999	13,467	11,157
研發成本		1,709	20,264	14,616	6,208	9,853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897	20,916	14,871	8,491	8,034
匯兌差額，淨額		27	5,007	1,560	1,412	(5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	1,895	2,561	1,444	—
撇銷預付款項**		13,422	13,078	5,698	5,698	—
清算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	—	5,822	—	—
銀行利息收入	5	(172)	(460)	(687)	(312)	(95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	2,433	289	74	7	2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16	453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	—	(115,135)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撇銷預付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	526	116	3,092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及洗漢迪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馬雲濤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何猷啟先生及唐亮先生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肖健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自該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1	1,031	888	470	6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1,804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9	40	20	35
	292,258	1,070	928	490	667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3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152	186,754	2	186,908
洗漢迪先生	299	105,050	1	105,350
	451	291,804	3	292,258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
	451	291,804	3	292,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411	24	435
冼漢迪先生	620	15	635
	<u>1,031</u>	<u>39</u>	<u>1,070</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u>1,031</u>	<u>39</u>	<u>1,0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416	24	440
冼漢迪先生	472	16	488
	<u>888</u>	<u>40</u>	<u>928</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u>888</u>	<u>40</u>	<u>92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212	12	224
冼漢迪先生	258	8	266
	<u>470</u>	<u>20</u>	<u>490</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u>470</u>	<u>20</u>	<u>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195	28	223
冼漢迪先生	437	7	444
	<u>632</u>	<u>35</u>	<u>667</u>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u>632</u>	<u>35</u>	<u>667</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分別包括2、1、0、0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5、5及4位薪酬最高者（並非貴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	2,033	2,970	1,491	1,5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40	52	26	33
	<u>71</u>	<u>2,073</u>	<u>3,022</u>	<u>1,517</u>	<u>1,629</u>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0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5</u>	<u>5</u>	<u>4</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 貴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 貴集團源自香港的綜合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卓星於2014年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故於2015年至2018年6月30日各自年度／期間的稅率分別為0%、12.5%、12.5%及12.5%。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於2016年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故於2015年至2018年6月30日各自年度／期間的稅率分別為25%、0%、0%及12.5%。

文脈互動於自2016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於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內的期間內，文脈互動有權按15%的稅率繳稅。

鐘聲互娛於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國務院及有關部門頒佈的適用規定，自首個營運年度（即2016年）起五年內獲豁免中國稅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鐘聲互娛的適用稅率為0%。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1月23日至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	216	956	807	403	652	
中國	2,673	16,134	1,527	764	11,668	
其他地區	516	884	156	—	—	
總計	3,405	17,974	2,490	1,167	12,320	
遞延稅項開支						
香港	(25)	(1,472)	—	—	(595)	
中國	—	3,061	(2,434)	(197)	3,935	
總計	(25)	1,589	(2,434)	(197)	3,340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年度						
稅項開支總額	3,380	19,563	56	970	15,66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						
稅項開支總額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5年11月23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297,512)		208,062		265,051		61,979		178,31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802)		12,074		42,469		36,806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4,378)	25	52,016	25	66,263	25	15,495	25	44,578	25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部門頒佈的										
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263	(0)	(56,961)	(27)	(70,896)	(27)	(16,680)	(27)	(28,830)	(16)
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820	0	766	0	(139)	(0)	(397)	(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	(1,326)	(1)	(1,305)	(0)	(652)	(1)	(1,731)	(1)
不可扣稅開支	73,448	(25)	709	0	1,238	0	541	1	340	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373)	(1)	(778)	(0)	(778)	(1)	(4,080)	(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47	(1)	25,678	12	4,768	2	3,183	5	5,780	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380	(1)	19,563	9	56	0	970	2	15,660	9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										
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3,380	(1)	19,563	9	56	0	970	2	15,660	9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										
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	-	-	-	-	-	-	-	-	-

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零、人民幣820,000元、人民幣766,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及或會減少至5%（倘若干標準能符合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要求）。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就因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派付有關盈利。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9,000元、人民幣50,267,000元、人民幣59,418,000元及人民幣64,43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2日，由於 貴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手遊發行業務， 貴集團董事會決定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予深圳嵐悅。該等業務過去由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即天津隨悅、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3,513,000元。棋牌類遊戲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5年 11月23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78,296	112,244	78,781	不適用	
開支	(802)	(66,222)	(69,775)	(41,975)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 (虧損)/溢利	(802)	12,074	42,469	36,806	不適用	
所得稅	-	-	-	-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 (虧損)/溢利	<u>(802)</u>	<u>12,074</u>	<u>42,469</u>	<u>36,806</u>	<u>不適用</u>	

棋牌類遊戲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5年 11月23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19	3,294	(1,948)	26,709	不適用	
投資活動	-	-	-	-	不適用	
融資活動	-	-	10,000	10,000	不適用	
現金流入淨額	<u>619</u>	<u>3,294</u>	<u>8,052</u>	<u>36,709</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附註14)	12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6)	641
貿易應收款項	35,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17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貿易應付款項	(6,8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4)
遞延收入－即期	(4,788)
	<u>43,513</u>
出售收益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u>43,513</u>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17)</u>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3,117)</u>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61,586,000元及零。

13.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虧損）／溢利計算，並已調整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股本的無償後續變動。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虧損)／盈利</u>					
根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計算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的（虧損）／					
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00,892)</u>	<u>188,499</u>	<u>264,995</u>	<u>61,009</u>	<u>162,65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02)</u>	<u>12,074</u>	<u>42,469</u>	<u>36,806</u>	<u>-</u>
股份數目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根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計算的期／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157,814</u>	<u>139,157,814</u>	<u>139,157,814</u>	<u>139,157,814</u>	<u>139,157,8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及設備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1月23日：					
成本	10,252	330	15,701	2,345	28,628
累計折舊	(4,394)	(20)	(6,910)	–	(11,324)
賬面淨值	<u>5,858</u>	<u>310</u>	<u>8,791</u>	<u>2,345</u>	<u>17,304</u>
於2015年11月23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58	310	8,791	2,345	17,304
添置	146	–	–	4,756	4,902
出售 (附註6)	(2,433)	–	–	–	(2,433)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54)	(5)	(222)	–	(481)
匯兌調整	1	–	–	–	1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18</u>	<u>305</u>	<u>8,569</u>	<u>7,101</u>	<u>19,293</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806	330	15,701	7,101	28,938
累計折舊	(2,488)	(25)	(7,132)	–	(9,645)
賬面淨值	<u>3,318</u>	<u>305</u>	<u>8,569</u>	<u>7,101</u>	<u>19,293</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806	330	15,701	7,101	28,938
累計折舊	(2,488)	(25)	(7,132)	–	(9,645)
賬面淨值	<u>3,318</u>	<u>305</u>	<u>8,569</u>	<u>7,101</u>	<u>19,293</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18	305	8,569	7,101	19,293
添置	406	–	187	–	593
出售 (附註6)	(11)	–	–	(278)	(28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431)	–	(5,557)	–	(5,988)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832)	(59)	(3,724)	–	(5,615)
轉撥	–	–	6,823	(6,823)	–
匯兌調整	(37)	–	–	–	(37)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13</u>	<u>246</u>	<u>6,298</u>	<u>–</u>	<u>7,9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326	330	15,784	–	21,440
累計折舊	(3,913)	(84)	(9,486)	–	(13,483)
賬面淨值	<u>1,413</u>	<u>246</u>	<u>6,298</u>	<u>–</u>	<u>7,9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326	330	15,784	21,440
累計折舊	(3,913)	(84)	(9,486)	(13,483)
賬面淨值	<u>1,413</u>	<u>246</u>	<u>6,298</u>	<u>7,957</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13	246	6,298	7,957
添置	347	–	339	686
出售 (附註6)	(36)	–	(38)	(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128)	–	–	(128)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794)	(59)	(2,323)	(3,176)
匯兌調整	50	–	(2)	48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52</u>	<u>187</u>	<u>4,274</u>	<u>5,31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285	330	16,080	21,695
累計折舊	(4,433)	(143)	(11,806)	(16,382)
賬面淨值	<u>852</u>	<u>187</u>	<u>4,274</u>	<u>5,313</u>
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5,285	330	16,080	21,695
累計折舊	(4,433)	(143)	(11,806)	(16,382)
賬面淨值	<u>852</u>	<u>187</u>	<u>4,274</u>	<u>5,313</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52	187	4,274	5,313
添置	376	–	60	43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1,126	–	–	1,126
出售 (附註6)	(26)	–	–	(26)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52)	(30)	(1,073)	(1,255)
匯兌調整	(29)	–	2	(27)
於2018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2,147</u>	<u>157</u>	<u>3,263</u>	<u>5,567</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6,463	330	16,140	22,933
累計折舊	(4,316)	(173)	(12,877)	(17,366)
賬面淨值	<u>2,147</u>	<u>157</u>	<u>3,263</u>	<u>5,5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1月23日：		
成本		470,275
累計減值		—
		<u>470,275</u>
賬面淨值		470,275
於2015年11月23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期內減值		—
		<u>470,275</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470,275</u></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70,275
累計減值		—
		<u>470,275</u>
賬面淨值		470,27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出售附屬公司	31	470,275
年內減值		(145,433)
		<u>—</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324,842</u></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24,842
累計減值		—
		<u>324,842</u>
賬面淨值		324,84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
		<u>324,842</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324,842</u></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24,842
累計減值		—
		<u>324,842</u>
賬面淨值		324,84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	30	698,046
期內減值		—
		<u>—</u>
於2018年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1,022,88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1月23日，人民幣470,275,000元與[編纂]業務有關的商譽乃產生自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

於2016年7月，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為人民幣145,433,000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附註31）。已出售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於2018年5月31日，收購文脈互動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698,046,000元（附註30）。

商譽獲分配予手遊發行現金產生單位及遊戲開發現金產生單位（上述兩者統稱為「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釐定。預計五年期後的增長率為3.0%。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增長率（於五年期內）	5%-10%	5%-10%	5%-20%
毛利	36%-38%	35%-36%	36%-38%
稅前貼現率	16%	15%	15%
永久增長率	3%	3%	3%

計算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過去幾年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收益增長率－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年度所達成的平均增長率及新推出遊戲的預期收益而得出。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有關市場發展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IP牌照 人民幣千元	CP牌照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1月23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029	26,653	232	14	453	30,381
添置	–	6,200	–	–	–	6,200
出售 (附註6)	–	–	–	–	(453)	(453)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6)	(113)	(3,932)	(3)	(1)	–	(4,049)
匯兌調整	–	18	–	–	–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u>2,916</u>	<u>28,939</u>	<u>229</u>	<u>13</u>	<u>–</u>	<u>32,09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038	62,355	244	15	–	66,652
累計攤銷	(1,122)	(33,416)	(15)	(2)	–	(34,555)
賬面淨值	<u>2,916</u>	<u>28,939</u>	<u>229</u>	<u>13</u>	<u>–</u>	<u>32,097</u>
	IP牌照 人民幣千元	CP牌照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16	28,939	229	13	–	32,097
添置	8,139	25,144	20	–	–	33,30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	–	(218)	–	–	(218)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3,357)	(33,351)	(19)	(3)	–	(36,730)
匯兌調整	–	154	1	1	–	156
於2016年12月31日	<u>7,698</u>	<u>20,886</u>	<u>13</u>	<u>11</u>	<u>–</u>	<u>28,6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177	61,152	32	16	–	73,377
累計攤銷	(4,479)	(40,266)	(19)	(5)	–	(44,769)
賬面淨值	<u>7,698</u>	<u>20,886</u>	<u>13</u>	<u>11</u>	<u>–</u>	<u>28,6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P牌照 人民幣千元	CP牌照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698	20,886	13	11	–	28,608
添置	–	14,151	–	–	16,038	30,18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	(641)	–	–	–	(641)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4,180)	(18,613)	(6)	(3)	(197)	(22,999)
匯兌調整	–	(55)	–	–	–	(55)
於2017年12月31日	<u>3,518</u>	<u>15,728</u>	<u>7</u>	<u>8</u>	<u>15,841</u>	<u>35,1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177	69,733	33	17	16,038	97,998
累計攤銷	(8,659)	(54,005)	(26)	(9)	(197)	(62,896)
賬面淨值	<u>3,518</u>	<u>15,728</u>	<u>7</u>	<u>8</u>	<u>15,841</u>	<u>35,102</u>
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518	15,728	7	8	15,841	35,10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	–	–	48,210	48,210
添置	–	2,549	104	–	–	2,653
出售	–	–	–	–	(7,210)	(7,210)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6)	(1,459)	(7,111)	(3)	(1)	(2,583)	(11,157)
匯兌調整	–	(1)	–	(1)	–	(2)
於2018年6月30日	<u>2,059</u>	<u>11,165</u>	<u>108</u>	<u>6</u>	<u>54,258</u>	<u>67,596</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2,177	72,334	136	16	57,038	141,701
累計攤銷	(10,118)	(61,169)	(28)	(10)	(2,780)	(74,105)
賬面淨值	<u>2,059</u>	<u>11,165</u>	<u>108</u>	<u>6</u>	<u>54,258</u>	<u>67,5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	23,163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	-	-	188,690
	-	-	-	211,853
減值撥備	-	-	-	-
	-	-	-	211,853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美元作為 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51.00%	手遊開發

上述投資乃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於2018年5月30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3,000,000元向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大宇國際」)收購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軟星」)的51%股權。北京軟星從事手遊開發。進行收購事項乃為 貴集團擴展其市場份額及影響手遊業的策略之部分。

根據北京軟星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決議案必須獲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或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儘管 貴集團於北京軟星擁有多於50%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並無控制權。其後，於2018年8月24日，北京軟星的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北京軟星因而成為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北京軟星被視為 貴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手遊開發商，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下表說明有關北京軟星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846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49,708
流動負債	(27,137)
資產淨值	45,417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51.00%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3,163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188,690
投資賬面值	211,853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	3,519
於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虧損	2,249
於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	2,249
已收股息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5,867	7,832	40,195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	16,855	50,170	111,308
	–	32,722	58,002	151,503
減值撥備	–	–	–	–
	–	32,722	58,002	151,503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489,204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43.47%	手遊開發
廣州市雷娛信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20.00%	手遊開發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69,23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25.00%	手遊開發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5,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32.00%	手遊開發
深圳巴哈姆特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6,667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35.00%	手遊開發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53,85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35.00%	手遊開發
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2,764,706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23.50%	手遊開發
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32.50%	手遊開發
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1,5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中國內地	49.26%	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巴哈姆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於2016年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2018年6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額外23.47%權益。
- * 於廣州市雷娛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於2017年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2018年1月，貴集團投資人民幣5,290,000元於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 於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於2018年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625,000元。於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於2018年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 該兩間聯營公司於2017年清盤，有關出售損失人民幣5,82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貴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下表說明有關上海蜂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41	11,224	8,860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256	382	716
流動負債	(574)	(2,637)	(2,874)
資產淨值	<u>15,723</u>	<u>8,969</u>	<u>6,702</u>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20%	20%	43.4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3,145	1,794	2,913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u>16,855</u>	<u>16,855</u>	<u>65,283</u>
投資賬面值	<u>20,000</u>	<u>18,649</u>	<u>68,196</u>
			截至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收益	73,740	72,759	43,763
年度／期間虧損	(2,110)	(6,754)	(2,267)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110)	(6,754)	(2,267)
已收股息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有關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614	12,547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170	444
流動負債	(4,183)	(1,502)
資產淨值	<u>5,601</u>	<u>11,489</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25%	25%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400	2,872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u>14,536</u>	<u>14,536</u>
投資賬面值	<u>15,936</u>	<u>17,408</u>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7,445	34,237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3,588)	5,888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3,588)	5,888
已收股息	<u>-</u>	<u>-</u>

下表說明有關上海朗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803	59,416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1,535	1,376
流動負債	(74,046)	(79,384)
資產淨值	<u>(56,708)</u>	<u>(18,592)</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23.50%	23.5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	-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u>9,000</u>	<u>15,960</u>
投資賬面值	<u>9,000</u>	<u>15,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	50,569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7,404)	7,108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67,404)	7,108
已收股息	–	–

下表說明有關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62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60,235
流動負債	(136)
資產淨值	62,161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9.26%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30,621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4,204
投資賬面值	34,825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
期間虧損	(35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55)
已收股息	–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3,278)	3,417	(929)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278)	3,417	(92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合併賬面值	–	12,722	14,417	15,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	181,472	57,300	71,494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	21,704	23,188	352,513
	–	203,176	80,488	424,007

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32,597,000元、人民幣40,546,000元及人民幣37,861,000元（附註5）。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北京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雄互娛」，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述，於2016年7月25日， 貴集團出售四家附屬公司，即奇樂無限、北京卓越晨星、天津卓越晨星及香港卓越晨星，以換取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或3.40%股權，及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英雄互娛每股股份的公平值於2016年7月25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估計為人民幣3.08元、人民幣3.72元、人民幣4.52元及人民幣7.5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總計48,780,480股股份中的36,112,000股股份及3,208,000股股份，導致出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4,889,000元及人民幣2,308,000元（附註5）。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私人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權益。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採用公平值法，而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383,000元及人民幣(577,000)元。 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結餘包括多項個別投資，其中下列投資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 (a) 於2018年4月，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手游集團將於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國宏嘉信資本」）之投資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於國宏嘉信資本之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187,205,000元。
- (b) 於2018年5月， 貴集團向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天使基金」）已發行股份之26%，代價為 貴公司當時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 Investment Limited（「Ridgeview Well」）的1,270,963股已發行股份。天使基金持有9,740,562股股份，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368%，而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AIPEI: 6111）。於2018年6月30日，於天使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9,243,000元。

於2018年6月， 貴集團與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收購天使基金額外25%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c) 於2018年4月，中手游集團向 貴集團無償轉讓於Fontaine Capital Fund, L.P.（「Fontaine Fund」）之投資。於2018年6月30日，於Fontaine Fund之投資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4,629,000元。
- (d) 於2018年1月， 貴集團收購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於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1,7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於2018年6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的9%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於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19,530,000元。於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1,530,000元已作為股東注資入賬。

2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446	284,122	168,904	346,4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95)	(4,426)	(3,482)
	<u>276,446</u>	<u>282,227</u>	<u>164,478</u>	<u>342,92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發行渠道的款項。貴集團通常允許既有渠道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渠道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5,265	142,467	108,364	191,593
90天至180天	32,801	76,797	31,175	132,673
180天至1年	100,281	40,977	23,343	17,029
1年至2年	18,099	21,986	1,596	1,629
	<u>276,446</u>	<u>282,227</u>	<u>164,478</u>	<u>342,924</u>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會整體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款項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悉數計提撥備（「違約應收款項」）。除違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會考慮過往虧損比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內，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498	100%	1,498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1年內	343,279	0.6%	1,910
1至2年	1,629	4.5%	74
			<u>3,4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3,359	100%	3,35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1年內	163,950	0.6%	986
1至2年	1,595	5.1%	81
			4,426
			4,426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	100%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1年內	262,136	0.5%	1,180
1至2年	21,986	3.3%	715
			1,895
			1,895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	100%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1年內	258,347	0.0%	—
1至2年	18,099	0.0%	—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895	4,42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6)	—	1,895	2,561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	(30)	(944)
	—	1,895	4,426	3,482
	—	1,895	4,426	3,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22,062	21,514	46,945	61,354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70,412	43,876	49,924	137,1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應收款項*	–	–	66,62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07	8,920	11,622	45,806
	135,219	52,796	128,169	182,994
	157,281	74,310	175,114	244,34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應收款項指於2017年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應收款項（附註19）。該款項已於2018年4月收回。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家遊戲開發公司的一筆可換股貸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該可換股貸款的年利率為6%。貴集團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本。

截至有關期間末，除上文披露的可換股貸款外，非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由於上述結餘的大部分已於12個月內結清，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分類為第一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990	120,460	244,463	351,290
定期存款	12,825	–	1,299	2,977
	90,815	120,460	245,762	354,267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至一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504	40,523	50,850	41,387
3至6個月	119,989	14,550	18,816	36,704
6個月至1年	18,287	12,608	27,603	11,108
1年至2年	4,586	3,387	2,263	4,136
2年至3年	378	4	1,674	3,122
3年以上	—	—	4	1,637
總計	<u>187,744</u>	<u>71,072</u>	<u>101,210</u>	<u>98,09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附註30)	<u>—</u>	<u>—</u>	<u>—</u>	<u>460,000</u>
即期部分				
業務合併應付款項*	—	—	—	270,000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 聯營公司應付款項*	—	—	—	258,240
合約負債**	4,171	19,694	18,010	19,88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554	10,610	5,699	10,842
其他應付稅項	5,469	4,843	2,163	18,580
應計費用	14,352	42,918	13,692	6,390
其他應付款項***	<u>26,659</u>	<u>4,632</u>	<u>5,763</u>	<u>12,631</u>
	<u>63,205</u>	<u>82,697</u>	<u>45,327</u>	<u>596,563</u>

* 權益收購應付款項指就收購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付第三方之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棋牌類遊戲遊戲點數及自行開發的遊戲的未攤銷收益及發行渠道預收款項。棋牌類遊戲業務於2017年12月出售（附註11）。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收益。

	2015年 11月23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計入合約 負債結餘而確認的 收益	278	4,171	19,694	9,453	8,643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171	19,694	18,010	19,880

***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2018年	10,000

上述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2018年1月24日償還。深圳嵐悅（第三方）、肖健先生及肖健先生的配偶已就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已償還。於2018年3月， 貴集團取得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且已於2018年6月償還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69	5,014	6,153	5,933
遞延稅項負債	-	3,934	2,639	16,009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撇銷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1月23日：	-	2,644	2,644
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25	25
於2015年12月31日：	-	2,669	2,669
於2016年1月1日：	-	2,669	2,66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88	2,057	2,345
於2016年12月31日：	288	4,726	5,014
於2017年1月1日：	288	4,726	5,014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479	660	1,139
於2017年12月31日：	767	5,386	6,153
於2018年1月1日：	767	5,386	6,153
期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20)	-	(220)
於2018年6月30日：	547	5,386	5,9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1月23日：	-	-	-
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3,934	-	3,934
於2016年12月31日：	3,934	-	3,934
於2017年1月1日：	3,934	-	3,934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95)	-	(1,295)
於2017年12月31日：	2,639	-	2,639
於2018年1月1日：	2,639	-	2,639
期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3,120	-	3,12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10,250	10,250
於2018年6月30日：	5,759	10,250	16,009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3,069	177,288	209,993	228,964

稅項虧損可於五年、於十年及無限期用以抵銷分別自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產生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以上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述及重組（更多詳情於文件闡釋）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5年11月25日，中手游移動科技、紹興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手游兄弟」，由肖先生控制）及肖先生訂立管理認購協議，由中手游兄弟認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額外註冊資本。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中手游兄弟當時擁有中手游移動科技的9.20%股份。中手游兄弟由中手游移動科技的主要管理層持有。

由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中手游移動科技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中手游兄弟於2015年11月25日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及支付的成本代價確認有關 貴集團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1,804,000元。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本儲備

貴集團的股本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 貴集團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及股東注資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各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除稅後溢利提撥10%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c)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已授出及已行使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過往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0. 業務合併

於2018年5月31日， 貴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文脈互動（「被收購方」）的100%權益。被收購方從事手遊開發業務。該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於手遊行業影響的戰略的一環。

收購被收購方的購買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後第五日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而或然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後三年內支付，須視被收購方的純利金額而定。所確認或然代價的初始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並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自收購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 文脈互動 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4	1,126
其他無形資產	16	48,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9
貿易應收款項		36,2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44)
遞延稅項負債		(10,250)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1,954
		<hr/>
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	15	698,046
		<hr/>
將以下列形式支付的代價公平值		
現金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70,000
或然代價		460,000
		<hr/>
		760,000
		<hr/> <hr/>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進行的分析如下：

	文脈互動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0)
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9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4,891)
	<hr/> <hr/>

自收購事項以來，被收購方分別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48,916,000元及人民幣14,041,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則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 貴集團的期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51,944,000元及人民幣181,54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貴集團向英雄互娛出售四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卓越晨星、天津卓越晨星、香港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的全部權益，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7月25日完成。股份代價乃根據出售日期的股份公平值人民幣150,000,000元釐定。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持有英雄互娛3.40%股份，並由貴集團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附註19）。

	附註	截至2016年 7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14	5,988
其他無形資產	16	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26
貿易應收款項		18,9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10
商譽	15	145,433
貿易應付款項		(47,1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91)
應付稅項		(1,938)
		<u>164,865</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u>115,135</u>
		<u>28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50,000</u>
		<u>280,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0,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826)</u>
於2016年1月1日前預收現金	<u>(20,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70,174</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6年7月，貴集團向英雄互娛出售四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卓越晨星、天津卓越晨星、香港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的全部權益，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股份代價乃根據出售日期的股份公平值人民幣150,000,000元釐定。

於2017年12月，棋牌類遊戲業務出售予深圳嵐悅，代價為人民幣43,513,000元。出售代價已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並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應付股息人民幣170,000,000元被應收關聯方的同等金額抵銷。於2017年，根據股東的指示，人民幣253,084,000元的未結算負債被關聯方豁免，並終止確認，於股本儲備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於2018年4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手游集團向貴集團無償轉讓於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於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的公平值人民幣187,205,000元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於2018年4月，中手游集團無償向貴集團轉讓於Fontaine Capital Fund, L.P.（「Fontaine Fund」）的投資。於Fontaine Fund的投資的公平值人民幣24,629,000元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於2018年5月，貴集團向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天使基金的26%已發行股份，代價為貴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的1,270,963股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投資天使基金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6,058,000元，計入股東出資。

於2018年6月，貴集團透過貴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 Cayman LP（「Big Achiev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方式獲取兩項[編纂]投資人民幣264,398,000元，據此，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獲發行Ridgeview Well的1,985,535股股份，而預期該等股權將轉移至貴公司。[編纂]投資人民幣264,398,000元入賬列作股東供款。

除上述交易外，於所示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1月23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月1日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利息開支增加	526
償還利息開支	(52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利息開支增加	136
償還利息開支	(136)
償還貸款及借款	(30,000)
於2018年6月30日	—
於2017年1月1日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應計利息開支	116
償還利息開支	(11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期協定為一至四年。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72	10,432	7,873	13,09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823	12,013	6,552	7,025
	<u>26,495</u>	<u>22,445</u>	<u>14,425</u>	<u>20,124</u>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IP授權	6,000	12,600	9,000	9,2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注資	—	—	9,789	—
應付一項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的注資	—	—	5,000	—
應付遊戲開發公司的可換股貸款	—	—	—	47,500
	<u>6,000</u>	<u>12,600</u>	<u>23,789</u>	<u>56,700</u>

3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中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嵐悅	同系附屬公司
西藏趣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東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投資的股權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投資的股權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手游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蜂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市雷娛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朗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樊英傑先生	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肖健先生	首席執行官
冼漢迪先生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蜂巢網路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的 發行服務	-	67,915	63,818	33,881	29,684
向天津紛至互娛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發行服務	-	-	11,322	-	-
向深圳海拓時代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發行服務	-	-	-	-	26,920
	<u>-</u>	<u>67,915</u>	<u>75,140</u>	<u>33,881</u>	<u>56,604</u>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與關聯方有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82	21	5	-
深圳嵐悅	86,506	194,240	-	-
西藏趣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30	-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7,497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10,744
樊英傑先生	-	-	-	4,099
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3,000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	1,500
	<u>86,588</u>	<u>194,291</u>	<u>1,505</u>	<u>26,840</u>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結餘指年利率分別為6%及10%的可換股貸款。貴集團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本。除可換股貸款外，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191,306	216,584	—	—
中手游集團	120,565	169,771	—	—
深圳嵐悅	79,845	—	—	—
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363	—
北京影遊科技有限公司	—	5,900	—	—
上海蜂果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12,223	1,852	2,335
廣州市雷娛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5,000	5,000
上海朗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	4,500	53,222
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	—	6,439
深圳海拓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	—	—	4,741
肖健先生	30	30	—	—
	<u>391,746</u>	<u>405,508</u>	<u>11,715</u>	<u>71,737</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1月23日至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572	3,691	4,669	2,334	3,09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1,804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02	109	54	172
	<u>292,382</u>	<u>3,793</u>	<u>4,778</u>	<u>2,388</u>	<u>3,27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d)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17年12月2日，貴集團董事會決定出售棋牌類遊戲業務予深圳嵐悅。該等業務過去由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代價為人民幣43,513,000元。棋牌類遊戲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嵐悅、肖健先生及肖健先生的配偶已就貴集團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2018年4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手游集團向貴集團無償轉讓於國宏嘉信資本的投資。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共同持有國宏嘉信資本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權。
- (iv) 於2018年4月，中手游集團無償向貴集團轉讓於Fontaine Fund的投資。
- (v) 於2018年1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625,000元向貴集團轉讓於北京奇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 (vi) 於2018年6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嵐悅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貴集團轉讓於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3,176	80,488	424,007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276,446	282,227	164,478	342,9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6,588	194,291	1,505	26,8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4,807	8,920	78,245	45,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15	120,460	245,762	354,267
	518,656	605,898	489,990	769,837
	518,656	809,074	570,478	1,193,84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	46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	187,744	71,072	101,210	98,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1,746	405,508	11,715	71,7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011	47,550	19,455	547,261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00	—
	620,501	524,130	142,380	717,092
	620,501	524,130	142,380	1,177,092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為年度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方法進行估計，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可比較交易法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法進行估計。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3,176	203,1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0,488	80,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243	-	364,764	424,007

年／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203,176	80,488
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的 收益總額	32,597	40,546	44,676
購買	20,579	6,900	40,4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附註31)	150,000	-	-
股東供款	-	-	223,364
出售	-	(170,134)	(24,244)
於12月31日／於6月30日	203,176	80,488	364,764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可得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460,000	460,000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月1日	-
業務合併 (附註30)	460,000
於6月30日	46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長期增長率	3%	增長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增 加／(減少) 人民幣 18,286,000元
		長期經營 利潤率	21%-46%	經營利潤率增加／(減 少) 1%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 幣6,095,000元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16%-20%	增長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20,114,000元

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長期增長率	3%	增長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增 加／(減少) 人民幣 7,244,000元
		長期經營 利潤率	22%-49%	經營利潤率增加／(減 少) 1%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 幣2,415,000元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15%-19%	增長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7,96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6月30日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長期增長率	3%	增長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增 加／(減少) 人民幣 15,980,000元
		長期經營 利潤率	25%-52%	經營利潤率增加／(減 少) 1%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 幣5,327,000元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15%-19%	增長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17,578,000元
	市場法	價格與 銷售比率	3-6	價格與盈利比率增加／ (減少) 0.1將導致公 平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801,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量折讓	10%-30%	增長率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平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11,012,000元
	估值方法	重要觀察可得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基於蒙特卡羅模 擬法的貼現現 金流量法	波幅	35%	波幅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9,880,000元
		貼現率	4.9%	增長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83,600,000元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而造成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港元				
升值5%	(5,964)	(7,880)	(8,253)	24,274
貶值5%	5,964	7,880	8,253	(24,274)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2,176)	(2,874)	(2,663)	11,804
貶值5%	2,176	2,874	2,663	(11,804)
人民幣／韓元				
升值5%	207	266	347	343
貶值5%	(207)	(266)	(347)	(343)
人民幣／新台幣				
升值5%	(32)	(109)	(235)	(167)
貶值5%	32	109	235	16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於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

各業務單元在貴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廣泛的信貸評級記分卡評估，並根據該評估界定個人信貸限額。未償還的客戶應收款項獲定期監控。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的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測。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並不受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給予僱員的貸款、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有關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

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12個月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24個月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貴集團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運用經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1,746	–	–	391,746
貿易應付款項	34,877	41,817	111,050	187,7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工具	3,217	10,888	26,906	41,011
	<u>429,840</u>	<u>52,705</u>	<u>137,956</u>	<u>620,50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5,508	–	–	405,508
貿易應付款項	14,594	6,148	50,330	71,0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工具	8,990	2,782	35,778	47,550
	<u>429,092</u>	<u>8,930</u>	<u>86,108</u>	<u>524,13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715	–	–	11,715
貿易應付款項	12,797	19,314	73,816	101,2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工具	5,929	168	13,358	19,455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	–	10,000
	<u>30,441</u>	<u>29,482</u>	<u>87,174</u>	<u>142,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737	–	–	–	71,737
貿易應付款項	12,725	8,324	77,045	–	98,094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	–	500,000	5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工具	8,631	69,240	469,390	–	547,261
	<u>93,093</u>	<u>77,564</u>	<u>546,435</u>	<u>500,000</u>	<u>1,217,09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貴公司董事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並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1,135,464</u>	<u>1,273,607</u>	<u>1,096,759</u>	<u>2,857,726</u>
總負債	<u>660,733</u>	<u>583,988</u>	<u>189,106</u>	<u>1,272,627</u>
資產負債比率	<u>58%</u>	<u>46%</u>	<u>17%</u>	<u>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前身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前身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的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8(f)(2)	1,018,215
銷售成本		<u>(696,528)</u>
毛利		321,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f)(2)	6,0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966)
行政開支		(102,304)
其他開支		<u>(25,762)</u>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38(f)(3)	(18,296)
所得稅開支	38(f)(6)	<u>(12,024)</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0,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8(f)(7)	<u>(3,334)</u>
期內虧損		<u><u>(33,654)</u></u>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u>(33,654)</u></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888)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888)
期內的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5,888)</u>
期內的全面虧損總額		<u><u>(39,542)</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u>(39,54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f)(8)	17,304
其他無形資產	38(f)(9)	30,381
遞延稅項資產	38(f)(16)	2,644
預付款項	38(f)(11)	<u>16,59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6,92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f)(10)	253,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f)(11)	127,4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f)(12)	<u>114,045</u>
流動資產總額		<u>508,4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f)(13)	110,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f)(14)	62,576
應付稅項		15,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334,563</u>
流動負債總額		<u>522,392</u>
流動負債淨額		<u>(13,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2,990</u></u>
淨資產		<u><u>52,990</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
儲備		<u>52,990</u>
權益總額		<u><u>52,99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3,586	-	21	34,408	48,015
期內虧損	-	-	-	-	(33,654)	(33,6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888)	-	(5,888)
期內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5,888)	(33,654)	(39,542)
股東注資	-	20,000	-	-	-	20,0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4,517	-	-	24,517
於2015年11月22日	-	33,586	24,517	(5,867)	754	52,990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6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2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f)(7)	(3,33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38(f)(3)	3,9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f)(3)	8,5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f)(3)	70,47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8(f)(3)	24,5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7,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61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2,92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6,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68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2,621)
營運產生的現金		56,703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7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4,63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274)
來自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預收現金款項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9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2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2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9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711</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4,04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342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0,703</u>
現金流量表列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f)(12)	<u><u>114,045</u></u>

(f) 前身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11月22日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分部資料

前身集團主要從事手遊發行業務。前身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信息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39,765
其他國家及地區	<u>78,450</u>
	<u><u>1,018,215</u></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9,961
其他國家及地區	4,322
	<u>64,28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收益約人民幣414,602,000元及人民幣129,219,000元乃分別來自不同的單一外部客戶，各佔總收益超過10%。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手遊發行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遊戲發行	<u>1,018,215</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546
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5,314
其他	189
	<u>6,049</u>

* 已收取多項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而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除稅前虧損

前身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渠道收取的佣金	588,986
IP收取的佣金	30,484
宣傳開支	188,937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38(f)(4)))：	
工資及薪金	50,9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9,17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4,517
	<u>84,662</u>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38(f)(8))	8,5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38(f)(9))	70,479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5,195
匯兌差額，淨額	4,624
銀行利息收入	(54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3,970

(4) 董事酬金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前身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自該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6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3,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u>19,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	1,675	7,365	21	9,061
冼漢迪先生	3,294	6,632	13	9,939
	4,969	13,997	34	19,000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	—	—	—
	4,969	13,997	34	19,000

期內，概無訂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前身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分別包括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8(f)(4)。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餘下3位薪酬最高者（並非前身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9,334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0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期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前身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前身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6) 所得稅

前身集團須就前身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前身集團源自香港的綜合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前身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前身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卓星於2014年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故期內的稅率為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2,602	
中國	12,066	
總計	<u>14,668</u>	
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	(688)	
中國	(1,956)	
總計	<u>(2,644)</u>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2,02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於2015年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18,2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3,334)</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74)		25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部門頒佈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515		(3)
不可扣稅開支	6,480		(3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853)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2,456</u>		<u>(68)</u>
按前身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2,024</u>		<u>(66)</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u>12,024</u>		<u>(66)</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5,859

稅項虧損可於五年、於十年及無限期用以抵銷分別自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產生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以上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5年1月1日至11月22日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98
開支 (6,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334)
所得稅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334)

棋牌類遊戲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2,985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入淨額 2,9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物業及設備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1月22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4,457	–	5,701	–	20,158
累計折舊	(2,810)	–	(2,155)	–	(4,965)
賬面淨值	<u>11,647</u>	<u>–</u>	<u>3,546</u>	<u>–</u>	<u>15,193</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647	–	3,546	–	15,193
添置	1,956	330	10,000	2,345	14,631
出售	(3,970)	–	–	–	(3,970)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38(f)(3))	(3,769)	(20)	(4,755)	–	(8,544)
匯兌調整	(6)	–	–	–	(6)
於2015年11月22日，扣除累計折舊	<u>5,858</u>	<u>310</u>	<u>8,791</u>	<u>2,345</u>	<u>17,304</u>
於2015年11月22日：					
成本	10,252	330	15,701	2,345	28,628
累計折舊	(4,394)	(20)	(6,910)	–	(11,324)
賬面淨值	<u>5,858</u>	<u>310</u>	<u>8,791</u>	<u>2,345</u>	<u>17,304</u>

(9) 其他無形資產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內容供應商 授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1月22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82,691	26	1	1,698	84,416
添置	4,038	12,008	214	14	–	16,274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38(f)(3))	(1,009)	(68,217)*	(7)	(1)	(1,245)	(70,479)
匯兌調整	–	171	(1)	–	–	170
於2015年11月22日	<u>3,029</u>	<u>26,653</u>	<u>232</u>	<u>14</u>	<u>453</u>	<u>30,381</u>
於2015年11月22日						
成本	4,038	59,462	245	15	2,830	66,590
累計攤銷	(1,009)	(32,809)	(13)	(1)	(2,377)	(36,209)
賬面淨值	<u>3,029</u>	<u>26,653</u>	<u>232</u>	<u>14</u>	<u>453</u>	<u>30,381</u>

* 於期內計提的攤銷包括按直線法基準對估計經濟年期的攤銷及已終止的內容供應商授權的一次性撤銷人民幣43,19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280
--------	---------

截至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9,432
90天至180天	48,642
180天至1年	55,022
1年至2年	10,184
	<u>253,280</u>

前身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會整體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間，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u>16,598</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57,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0,060</u>
	<u>127,406</u>

截至2015年11月22日，非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342
定期存款	10,703
	<hr/>
	114,045
	<hr/> <hr/>

截至2015年11月22日，前身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前身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至一個月，視乎前身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852
3至6個月	78,657
6個月至1年	19,206
1年至2年	437
2年至3年	—
	<hr/>
總計	110,152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335
應付薪金及福利	8,816
其他應付稅項	2,879
應計費用	23,926
其他應付款項	23,620
	<hr/>
	62,576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購股權計劃

前身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為前身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前身集團的董事（包括前身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計劃於2011年11月15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具有效力。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中手游集團股份於要約日期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及(ii)中手游集團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中手游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期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2015年 1月1日至 11月22日期間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67	3,192
期內授出	—	—
期內沒收	1.67	124
期內行使	1.67	3,068
於11月22日		—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67美元。

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截至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估算，並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5.73%
歷史波幅(%)	55.73%
無風險利率(%)	1.55%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5.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1.45

期內，由於退市，尚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已悉數歸屬（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因而，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4,517,000元已即時確認。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44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預付款項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644	2,644
	<u>2,644</u>	<u>2,644</u>
於2015年11月22日：	<u>2,644</u>	<u>2,644</u>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前身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期協定為一至四年。截至2015年11月22日，前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72
	<u>27,610</u>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前身集團的關係
深圳嵐悅	同系附屬公司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手游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肖健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前身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深圳嵐悅 13,724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China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222,373
中手游集團 74,103
北京奇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361
深圳嵐悅 37,696
肖健先生 30
334,563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前身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9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0,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26,70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f)(4)。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5年11月22日，前身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3,2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0,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45
	<u>451,109</u>
金融負債	截至2015年 11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0,1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4,5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546
	<u>492,261</u>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2018年7月2日以可換股貸款方式向深圳市火花幻境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財務資助。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31日以可換股貸款方式向上海源稼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8,750,000元及人民幣18,750,000元作為財務資助。貴集團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本。

於2018年4月12日，Ridgeview Well（作為受託人）及中手游集團（作為受益人）訂立信託聲明，據此，Ridgeview Well同意以信託及中手游集團代名人身份持有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信託安排」）。於2018年8月22日，Ridgeview Well與中手游集團就終止信託安排訂立一份契據，據此，中手游集團不再為貴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於2018年8月28日，Ridgeview Well當時股東的股權透過Ridgeview Well進行實物分派的方式轉移至貴公司，據此，貴公司向Ridgeview Well發行及配發139,157,813股普通股，而Ridgeview Well則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於2018年8月24日，北京軟星的股東同意修訂北京軟星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致使貴公司取得北京軟星的控制權。因此，北京軟星（於有關期間作為一家合營企業入賬）成為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4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現有成員公司均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獲有條件地採納，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獲有條件地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以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獲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措施，而該等權力、行動及措施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其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行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經由(a)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議提呈普通決議案；或(b)經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任期末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前提是相關罷免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會議上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人士（經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提議提呈者除外）如要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必須(a)在不早於寄發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止期間（最少為七日）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及(b)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議批准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任代理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惟有關罷免須經提名委員會提議；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議提呈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消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按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將討論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就供股而言為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獲授權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該委任代表文件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六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須繳交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而可能釐定的該等不超過最大金額的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別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本公司的利益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較三分之二更大數目的股東通過，及可能另行規定此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在要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宜之間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附屬公司的利益履行其職責。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予徵收的任何利潤、入息、收益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入息、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收：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以預扣方式對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3樓，並已於2018年5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已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idgeview Well。
- 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向Ridgeview Well發行並配發139,157,813股普通股，Ridgeview Well將其所擁有的我們的全部普通股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其分別向Fairview Ridge、Zhike L.P、響格瑟斯香港、一翀香港、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JW Holdings、Angel Partners、Big Achieve及Shengqu Technology轉讓53,599,680股股份、26,801,280股股份、22,677,120股股份、5,885,880股股份、7,063,066股股份、3,972,974股股份、13,915,781股股份、1,270,963股股份、1,985,535股股份及1,985,535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52%、19.26%、16.30%、4.23%、5.08%、2.86%、10.00%、0.91%、1.43%及1.43%。
- 於〔●〕，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編纂]美元。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文件所提述的[編纂]獲發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繳足或記作繳足，[編纂]股股份將仍不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要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1) 北京軟星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其中人民幣860萬元已用於增加北京軟星的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北京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90萬元，且北京軟星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

(2) 上海軟星

於2017年5月3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7,875,625元。

於2017年9月25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2,875,625元。

於2018年3月1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5,875,625元。

於2018年4月2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8,375,625元。

於2018年5月30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3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20,875,625元。

(3) 深圳勝利互娛

於2018年3月26日，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18年4月9日，深圳嵐悅轉讓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予天互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元。

於2018年6月22日，冼先生轉讓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予天互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8年〔●〕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豁免該協議項下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i) [編纂]及[編纂]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項以令[編纂]及[編纂]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已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要求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贖回的本公司股份（如有）的總面值的總和。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因[編纂]、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c) 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等效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d)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擴大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通過該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擴大之時；及
- (e) 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本附錄「一 E.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條件為：(1) [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 股份開始於[編纂]主板買賣，及董事獲授權發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 (f) [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按[編纂]要求及／或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方式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買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一切措施執行或實行[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就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所作出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台灣大宇、大宇國際及北京軟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
- (b) 盛悅軟件及成都卓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成都卓星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成都卓星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c)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不可撤銷購買權，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為限）；
- (d)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書，據此，深圳嵐悅不可撤回地授權盛悅軟件及其指定人士行使作為成都卓星股東的全部權利；
- (e)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股權質押予盛悅軟件；
- (f) 天互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成都卓星所訂立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所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盛悅軟件及深圳中手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深圳中手游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中手游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h)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不可撤銷購買權，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其於深圳中手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為限）；
- (i)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書，據此，深圳嵐悅不可撤回地授權盛悅軟件及其指定人士行使作為深圳中手游股東的全部權利；
- (j)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深圳中手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股權質押予盛悅軟件；
- (k) 天互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深圳中手游所訂立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所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
- (l) 盛悅軟件及深圳豆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深圳豆悅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豆悅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m)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不可撤銷購買權，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其於深圳豆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書，據此，深圳嵐悅不可撤回地授權盛悅軟件及其指定人士行使作為深圳豆悅一名股東的全部權利；
- (o)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深圳豆悅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股權質押予盛悅軟件；
- (p) 天互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深圳豆悅所訂立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所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
- (q) 樊英傑、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文脈互動及深圳勝利互娛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樊英傑及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分別轉讓其於文脈互動的49%股權及51%股權予深圳勝利互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
- (r) 霍爾果斯中手游與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霍爾果斯中手游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北京奇文人民幣162.5萬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2.5萬元；
- (s) 中手游移動科技與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手游移動科技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西藏極創（前稱西藏雲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萬元；
- (t) 深圳中手游、深圳勝利互娛及Beijing Zhishang Binfen Technology Co., Ltd. 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中手游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天津紛至互娛3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萬元；
- (u) 深圳嵐悅及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天津隨悅1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 (v) 深圳嵐悅、深圳勝利互娛、深圳志成千里及深圳志成千里其他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深圳志成千里4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深圳嵐悅、深圳中手游、深圳雲娃及深圳雲娃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深圳雲娃人民幣100萬元認購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00萬元；
- (x) 西藏極創、深圳中手游、上海蜂果及上海蜂果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蜂果2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萬元；
- (y) 西藏極創、深圳中手游、珠海天朗及珠海天朗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珠海天朗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萬元；
- (z) 西藏極創與深圳中手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交叉點1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4萬元；
- (aa)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China Mobile Games HK的1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bb)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Blooming City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cc)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SuperNova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dd)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萬捷企業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ee) 中手游集團與CMGE Group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轉讓契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Group BVI轉讓國宏嘉信資本的25.7%有限合夥權益，代價為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f) 中手游集團與Rocket Parade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轉讓文據，據此，Rocket Parade收購CMGE Group BVI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0.01美元；
- (gg) 中手游集團與Rocket Parade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向Rocket Parade轉讓CMGE Group HK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 (hh) 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換股協議，據此作為交換，Ridgeview Well同意向Angel Partners發行合共1,270,963股股份；Angel Partners同意轉讓其於Angel Fund 26.0%已發行股份；
- (ii) Angel Partners與Rocket Parade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買賣票據，據此，Rocket Parade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的13,000股股份，代價為13,000美元；
- (jj) 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手游、Bian Xiaojie及上海蜂巢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蜂巢2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
- (kk) Angel Partners與Rocket Parade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Rocket Parade同意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餘下的25%已發行股份（須受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
- (ll) [編纂]
- (mm) [編纂]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我們須就購回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處理，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面值相應調減。但是，購回股份不得視作削減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定股本金額。

(d)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香港	中手游集團	9 28 41 42	303025205AB	08/06/2024
2		香港	中手游集團	9 28 41 42	303025205AA	08/06/2024
3		香港	中手游集團	9 28 41 42	303025160AA	08/06/2024
4		香港	中手游集團	9 28 41 42	303025160AB	08/06/2024
5	中手游	中國	深圳中手游	28	18938776	27/02/2027
6	中手游	中國	深圳中手游	45	18939018	27/02/2027
7	中手游	中國	深圳中手游	39	18939155	27/02/2027
8	豆悦	中國	深圳豆悦	41	19046696	06/03/20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81	07/11/2017
2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63	07/11/2017
3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72	07/11/2017
4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45	07/11/2017

2.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超級英雄全民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4SR136976	12/09/2014
2	三國之主公你好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4SR136973	12/9/201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	新仙劍奇俠傳3D重製版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成都指點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軟星	2016SR026074	02/2/2016
4	強者航海王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6SR137948	12/06/2016
5	軒轅劍：劍之源遊戲軟件 (iOS版)	1.0.0	成都卓星及廣州黑旗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85322	09/10/2016
6	軒轅劍：劍之源遊戲軟件 (安卓版)	1.0.0	成都卓星及廣州黑旗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85542	09/10/2016
7	無忌江湖之寶刀屠龍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221142	16/08/2016
8	新超級英雄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259223	13/09/2016
9	暴風戰艦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389008	23/12/2016
10	杯莫停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13988	16/01/2017
11	光之城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61185	28/02/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2	中手游「神話永恆」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78314	14/03/2017
13	攻堡雞兵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162837	05/05/2017
14	蛋蛋萌寵軍團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212509	26/05/2017
15	仙境重生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366863	12/07/2017
16	中手游手機終端移動支付 SDK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15887	01/08/2017
17	爆爆堂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33107	10/06/2017
18	神話永恆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45741	14/08/2017
19	米皮大冒險夢境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90932	05/09/2017
20	凡人飛仙傳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589086	26/10/2017
21	仙界毀滅計劃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21428	16/08/2016
22	洪荒戰神手機遊戲軟件(安 卓版)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82525	30/09/2016
23	洪荒戰神手機遊戲軟件 (iOS版)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82524	30/09/2016
24	曙光之境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53200	29/12/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5	器靈：御靈師重生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75514	15/12/2016
26	器靈：君子不器，萬物有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75508	15/12/2016
27	器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89012	23/12/2016
28	覺醒之翼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006450	06/01/2017
29	淨化之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212502	26/05/2017
30	豆悅手機終端移動支付SDK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415856	01/08/2017
31	新仙劍奇俠傳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55332	17/08/2017
32	畫江湖之杯莫停手機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及北京 妙趣橫生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2018SR352424	17/05/2018
33	妖精的尾巴－最強公會手機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8SR126677	26/02/2018
34	雷霆霸業手機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29374	14/11/2016
35	蜜語戀愛48天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8SR105622	09/02/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6	誅仙訣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8SR034331	16/01/2018
37	影劍之幻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159468	28/06/2016
38	我欲降魔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534298	21/09/2017
39	西天降魔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8SR113786	14/02/2018
40	武俠之謎遊戲軟件	2.0.0	深圳豆悅	2018SR546700	12/07/2018
41	火影忍者－忍者大師遊戲 軟件	2.0.0	成都卓星	2018SR546894	12/07/2018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保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cmge.com	深圳中手游	28/10/2018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2. 董事薪酬

- (a) 於2015年綜合入賬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24億元、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48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294,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及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冼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肖先生(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手游兄弟BVI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Fairview Ridge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的公司，且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肖先生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歸屬，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2) 冼先生(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Joyce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Fairview Ridge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的公司，且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冼先生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歸屬，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成都卓星	[9.20]%
肖先生	深圳中手游	[9.20]%
肖先生	深圳豆悅	[9.20]%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F.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未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於2018年〔●〕（「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原因是[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b)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 (ii) 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c)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如下文第(e)段所載）提供有條件權利，如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取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除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總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超過[編纂]股（有關股份數目可根據[編纂]予以調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選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滿足[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第(u)段的終止條款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概不授出或接納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促使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歸屬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有關計劃規則予以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

(h) 委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JW Holdings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會將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通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收到董事會通知後須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交付獎勵授出要約，並隨附接納通知。

(j) 接納獎勵

如選定人士擬接納授出函件訂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須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時間內及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並交回本公司。收到選定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授予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如未能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期間內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獲任何選定人士接納，該要約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告失效。

(k) 授出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必要授出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授出會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l)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概無於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已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訂明，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m)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並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令承授人有權分享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歸承授人所有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各承授人所有，不得轉易或轉讓，除非由各承授人轉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轉易或轉讓。儘管有上文所述，承授人不得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o)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計劃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計劃及標準（如有）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確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待滿足或獲豁免滿足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董事會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已獲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

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內所列的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證實其遵守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簽署上文所載文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如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五(15)日內簽署必要文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p) 加速歸屬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代價如下。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合併或除下文所載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全面要約於歸屬前獲批准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如任何人士通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於必要會議獲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i)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在歸屬前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主動清盤（或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q) 獎勵的失效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獎勵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即時自動失效：

- (i) 於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
- (ii) 承授人在知情情況下採取任何行為而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利益相關者或於其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為，對已授出獎勵項下的任何普通股或與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

如發生上文所載任何事件（第(iv)分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比例（即按照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有關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承授人獲發的授出函件所載的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失效，惟其他歸屬標準（如有）須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已獲滿足或豁免。

(r)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的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編纂]、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在收購或續存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平值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等於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允許獎勵按照原先條款存續。

(t)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u)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可由董事會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存續權。為免生疑，[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後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於終止前授出的及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將終止事宜，以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信託持有的股份及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通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

(v) 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下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白石 路御景東方東堤園1棟13A 單元	[編纂]	[●]	[編纂]
冼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中環雅賓利道1號雅賓利 大廈30B室	[編纂]	[●]	[編纂]
梁燕女士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蓮塘羅沙 路 2018號東方尊峪9號樓 15C室	[編纂]	[●]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王擘先生	合夥人兼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家園201號1單元1703室	[編纂]	[●]	[編纂]				
王曉霖先生	合夥人兼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1號西海明珠花園20E座	[編纂]	[●]	[編纂]				
楊榮傑先生	合夥人兼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陽光棕櫚園8號樓4單元6B	[編纂]	[●]	[編纂]				
袁宇先生	合夥人兼副總裁	中國瀋陽市鐵西區應昌街9-1號1-12-3室	[編纂]	[●]	[編纂]				
王濤先生	合夥人兼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雙榆樹4座407室	[編纂]	[●]	[編纂]				
黎佑欣女士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大角咀海帆道11號維港灣2座12樓C室	[編纂]	[●]	[編纂]				
小計	九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等數字反映[編纂]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下表概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小計	137	[編纂]	[●]	[編纂]
	承授人			

附註：

(1) 此等數字反映[編纂]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毋須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30]%須於[編纂]歸屬，[70]%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待[編纂]後方可實施。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所涉及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可供公眾接納，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人民幣1.00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致承授人的有關購股權授出通知中訂明，否則承授人無需於任何[編纂]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h) 行使價

在上文第(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告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間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j)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k)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編纂]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為止。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l)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其不得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m)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n)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o)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p)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此導致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在董事會議決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q) 終止身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r)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及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

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編纂]不時頒佈有關上市

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編纂]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w)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十週年當日前的日期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y) 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有關修改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z)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編纂]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編纂]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a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籌備[編纂]費用

[編纂]的籌備[編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80萬美元。

5. [編纂]詳情

[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編纂]
註冊成立地點	[編纂]
註冊成立日期	[編纂]
註冊辦事處	[編纂]
待售[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編纂]最終全資擁有。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b)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易觀智庫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文件本附錄「－F. 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文件本附錄「－F. 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G.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概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編纂]詳情說明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包括當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大廈26樓的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提述與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概述由易觀智庫發出的報告；
- (l)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
- (m) [編纂]詳情說明書。